

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重庆超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北部新区金开大道2001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发 行 人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庆超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发 行 概 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p>本次发行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合计不超过5,8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其中：（1）公司预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5,815.00万股；（2）公司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2,900.00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p> <p>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p>
每股面值	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23,255.00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期	年 月 日

重大风险提示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下述重大事项提示。此外，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本招股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陈苏红、陈远政、碧海扬帆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并按照《重庆超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履行相应的义务。

(4) 如本人/本公司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份的方式出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本公司不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其他与发行人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如拟进行该等转让，将事先向发行人董事会报告，在董事会批准该等转让行为后，再行转让。

2、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苏红承诺：发行人上市后五年内，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后不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

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放弃上述承诺。

3、公司股东超力控股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4、公司股东尚心华滋、SuperCharger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增资发行人之日（2014年7月8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5、公司股东陈苏红、碧海扬帆承诺：如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不超过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5%且不超过1,162.75万股；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本公司在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以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本人/本公司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6、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苏红、陈远政承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特制订《重庆超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一）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前五大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本预案所述前五大股东，是指陈苏红、超力控股、碧海扬帆、尚心华滋、SuperCharger。

4、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

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净额；

（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500万元；

（3）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5、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超过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3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二）陈苏红及碧海扬帆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股东陈苏红及碧海扬帆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5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1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陈苏红及碧海扬帆承诺按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对公司股份进行同比例增持，且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500万元，但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陈苏红及碧海扬帆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 陈苏红及碧海扬帆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1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2) 陈苏红及碧海扬帆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陈苏红及碧海扬帆增持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4、本公司如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一）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陈苏红、碧海扬帆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会应在陈苏红、碧海扬帆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2、陈苏红、碧海扬帆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日内实施完毕。

四、约束措施

陈苏红及碧海扬帆未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责令其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该等股东支付的分红。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扣除当地最低工资水平后的全年报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公司前五大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五、稳定股价的进一步承诺

在启动条件首次被触发后，公司股东陈苏红、碧海扬帆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为避免歧义，此处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是指该等人士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做出的承诺中载明的股份锁定期限。”

陈苏红、超力控股、碧海扬帆、尚心华滋、SuperCharger承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庆超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并按照《重庆超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履行相应的义务。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庆超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庆超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庆超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三、股份回购的承诺

陈苏红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它信息披露材料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以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转让的限售股股份。

发行人承诺：如本公司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其它信息披露材料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本公司将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关于股份回购的其他承诺，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四、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苏红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它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它信息披露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它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它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它信息披露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它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申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及股东公开发售股票后公司股本总额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募集资金将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的发展规划。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此之前，如公司净利润未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因此，公司拟通过积极提高公司竞争力，加强市场开拓，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积极实施募投项目等方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并承诺如下：

1、积极提高公司竞争力，加强市场开拓

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完善管理制度及运行机制、加强与国内外科研机构合作，将更多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智能化、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推向市场。同时，公司将不断增强国内外市场开拓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及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

2、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意见，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超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机制以及股东的分红回报规划，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明确了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分红。

3、积极实施募投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充分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规划，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建设，以争取尽早产生收益。

4、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一）发行前利润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每股享有同等权益，实行同股同利的分配政策，按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派发股利。

2、利润分配的顺序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2)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公司根据财务状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并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4年11月19日，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

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7、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

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三）发行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明确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公司细化了本次发行后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董事会制订了《重庆超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在制定本规划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战略和目标、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股东的要求及意愿等因素，对公司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和透明的分红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

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董事会还应当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况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①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②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调整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

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采取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若年度实现盈利而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进行披露。

（5）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为出发点，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6）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时扣减该股东可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5、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扩大现有业务规模的同时，积极拓展新的项目，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七、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14 年 11 月 19 日通过的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八、财务报告截至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较好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具体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盈利能力分析”之“（八）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有关内容。

十、成长性风险

发行人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如果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在技术水平、研发能力、管理水平、市场开拓上保持应有的竞争力，则将面临成长性风险。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重庆超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专项意见》系基于发行人的行业前景、市场地位、业务模式、技术水平、研发能力、核心技术能力及持续创新能力等因素，结合发行人的内外部环境，对发行人的成长性做出的判断。如未来影响发行人成长的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不能及时做出调整，则发行人将无法顺利实现预期的成长。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24
第二节 概 览	28
一、发行人概况.....	28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0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0
四、募集资金用途.....	3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3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及发行费用.....	33
二、股东公开发售方案.....	34
三、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35
四、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37
五、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8
一、市场风险.....	38
二、财务风险.....	39
三、经营风险.....	40
四、技术风险.....	41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2
六、管理风险.....	43
七、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43
八、成长性风险.....	4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45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5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资产及业务重组情况.....	47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50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52
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8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60
八、员工情况.....	63
九、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64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82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8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5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16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26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28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132
七、特许经营权.....	142
八、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143
九、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47
十、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	14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52
一、同业竞争情况.....	152
二、关联交易情况.....	15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59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历.....	15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16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	16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6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165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的变动情况.....	167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169

八、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简述.....	178
九、公司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	178
十、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178
十一、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说明决策权限及程序等规定，并说明最近三年的执行情况.....	178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180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88
一、财务报表.....	18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93
三、审计意见.....	194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94
五、适用的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212
六、分部信息.....	213
七、非经常性损益.....	215
八、主要财务指标.....	216
九、盈利能力分析.....	218
十、财务状况分析.....	237
十一、现金流量分析.....	256
十二、资本性支出.....	258
十三、发行前利润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258
十四、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259
十五、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59
十六、发行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61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66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66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267
三、汽车空调系统建设项目.....	272
四、汽车发动机及变速箱用热交换器建设项目.....	281
五、配套零部件建设项目.....	288

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94
七、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98
八、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300
九、固定资产投入与产能之间的匹配关系.....	301
十、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02
十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模式的影响.....	303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保障.....	303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04
一、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304
二、重要合同.....	304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312
四、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	312
第十二节 有关人员声明	31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13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14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1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1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17
六、验资机构声明.....	318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19
第十三节 附 件	320
一、备查文件.....	320
二、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320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超力高科	指	重庆超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超力有限	指	重庆超力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前身
超力实业	指	重庆超力高科技实业公司，超力有限前身
超力控股	指	CHAOLI HOLDINGS LIMITED（超力控股有限公司）
碧海扬帆	指	重庆碧海扬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尚心华滋	指	北京尚心华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uperCharger	指	SuperCharger Limited
超力电器	指	重庆超力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伟柯斯	指	重庆伟柯斯汽车排放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烟台超力	指	烟台超力高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南京沃尔斯克	指	南京沃尔斯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香港超力	指	香港超力汽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超力	指	柳州超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湘潭超力	指	湘潭超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青岛超力	指	青岛超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超力本安	指	上海超力本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蔚源	指	重庆蔚源科技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重庆凯瑞伟柯斯	指	重庆凯瑞伟柯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超力上海分公司	指	重庆超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哈飞超力	指	哈尔滨哈飞超力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机电研究所	指	原名江北县两路机电科技咨询服务部，于1995年更名为重庆市渝北区机电科技研究所
新大地公司	指	重庆新大地高科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新源公司	指	重庆新源实业总公司

新大地托管中心	指	沙坪坝区人民政府“重庆新大地高科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托管中心
超力数据	指	重庆超力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博尚铝材	指	重庆博尚铝材有限公司
重庆洋进	指	重庆洋进机械厂（普通合伙）
康奈可	指	Calsonic Kansei，该公司是一家集研究、开发、设计、制造汽车零件总成为一体的跨国公司。
TITANX	指	TitanX Engine Cooling，该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商用载重汽车冷却系统的制造商。
博格思众	指	Bergstrom Inc.，该公司创建于 1949 年，是一家以开发、设计、制造高质量车载产品为主的生产型企业，是北美最大的车用空调专业生产厂家之一。
三菱重工	指	三菱重工汽车空调系统（上海）有限公司，该公司由三菱重工汽车空调系统株式会社于 2003 年组建成立，主要从事汽车空调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银轮股份	指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松芝股份	指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八菱科技	指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家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9 月末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新股	指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时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
老股	指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时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股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释义		
汽车热交换器	指	在汽车系统中，为了维持乘员舱舒适性以及汽车系统工作稳定性，通过各种换热结构，为热量从热流体传递到冷流体提供的装置。
汽车空调系统	指	由暖风装置、制冷装置、通风装置、空气净化装置和加湿装置中的一个或多个部件以及必要的控制部件等构成，用于调节乘员舱内的温度、湿度和洁净度，并使其以一定速度在车舱内定向流动和分配，从而给驾驶员和乘员提供舒适的环境及新鲜空气的系统。
发动机及变速箱用热交换器	指	具有降温等热管理的功能，能够实现发动机、变速箱及整个动力总成的冷却，使得发动机、变速箱及整个动力总成在不断散热中，仍能稳定在一定温度工作，从而保障其正常、稳定运转并降低动力系统工作的能量消耗。
空调箱总成	指	空调箱总成是指安装在汽车仪表台板下具有加热、通风、空气调节功能的单元，通常由蒸发器、暖风芯体、鼓风机、风门及执行机构组成。
HVAC	指	为空气温度、湿度、清洁度以及空气循环的控制系统，主要用于对冷风和暖风的混合和比例控制，使车内获得乘员所需要的温度和湿度以及新鲜、清洁度均适宜的气流，提高汽车的乘坐舒适性。
冷凝器	指	由微通道扁管与翅片组合而成，其作用是对压缩机排出的高温、高压制冷剂蒸气进行冷却，使其凝结为高压制冷剂液体。
蒸发器	指	由成型板（层叠式）或微通道扁管（平行流式）与翅片组合而成，其作用是通过对膨胀阀排出的低压制冷剂进行蒸发以吸收车内空气的热量，从而达到降低车内温度及除湿的目的。
冷却模块总成	指	一种可同时对冷却水、润滑油、压缩空气等多种对象或者部分对象同时进行热管理的装置。
油冷器	指	由成型板（层叠式）或微通道扁管（平行流式）与翅片组合而成，其作用是对汽车系统中的燃油、润滑油等进行冷却，为汽车系统提供理想的工作温度。
中冷器	指	中间冷却器，又称为空气冷却器，其作用是对经发动机增压器增压后的高温、高压空气进行冷却，从而提高进气密度和燃烧效率，以达到提升发动机功率、降低油耗和排放的目的。
散热器	指	由散热器芯体、进水室和出水室组成，其作用是将发动机的水套内冷却液所携带的多余热量经过二次热交换，在外界强制气流的作用下从高温零件所吸收的热量散发到空气中，从而实现散热降温的目的。
EGR	指	将汽车内燃机燃烧后排出的气体一部份分离出，并导入进气侧使其再度燃烧的技术，从而降低排出气体中的氮氧化物，同时提高燃料利用率。
SCR	指	Selective Catalytic Reduction，即选择性催化还原技术。
微通道扁管	指	通过精炼铝棒、热挤压、表面喷锌防腐处理的薄壁多孔扁形管状材料，应用于各种冷媒的空调系统中，是新一代平行流微通道换热器的关键材料。
翅片	指	为换热器为了增加换热面积及换热效率而添加的金属片。
成型板	指	为板翅式换热器中提供介质流通通道的零件。
膨胀阀	指	使中温高压的液体制冷剂通过其节流成为低温低压的湿蒸汽，然后制冷

		剂在蒸发器中吸收热量达到制冷效果，膨胀阀通过蒸发器末端的过热度变化来控制阀门流量，防止出现蒸发器面积利用不足和敲缸现象。
前置蒸发器	指	由成型板（层叠式）或微通道扁管（平行流式）与翅片组合而成，其作用是通过对膨胀阀排出的低压制冷剂进行蒸发以吸收车内空气的热量，从而达到降低车内温度及除湿的目的，安装于双蒸系统中汽车控制面板下端 HVAC 里面。
顶置蒸发器	指	由成型板（层叠式）或微通道扁管（平行流式）与翅片组合而成，其作用是通过对膨胀阀排出的低压制冷剂进行蒸发以吸收车内空气的热量，从而达到降低车内温度及除湿的目的，安装于双蒸系统中汽车顶棚下面。
暖风芯体	指	通过汽车发动机提供的余热或独立燃烧器产生的热量作为热源，用于车厢内采暖及风窗玻璃除霜和除雾的热交换装置。
鼓风机	指	由叶轮或叶片以及壳体和电机组成，为暖气和冷气装置提供风量的部件。
风门	指	安装于空调箱中主要用于控制风的流向和流量的装置。
压缩机	指	借助外力维持制冷剂在制冷系统内的循环，吸入来自蒸发器的低温、低压的制冷剂蒸气，压缩制冷剂蒸气使其温度和压力升高，并将制冷剂送往冷凝器，在热量吸收和释放过程中，实现了热交换的装置。
双蒸空调系统	指	带有两套空气调节装置，一套位于汽车仪表板下端，由暖风装置、制冷装置、通风装置、空气净化装置和加湿装置中的一个或多个部件以及必要的控制部件等构成，用于调节乘员舱内的温度、湿度和洁净度；另一套位于汽车乘员舱后排顶部或者尾部，由制冷装置和通风装置以及必要的控制部件构成，用于调节乘员舱后排的温度和湿度。
涡轮增压	指	一种利用内燃机运作所产生的废气驱动空气压缩机的技术，主要作用是提高发动机进气质量，从而提高发动机的功率和扭矩。
管路	指	是传递系统中工作介质的管道，一般是分散安装于汽车的各个部位，将汽车空调的各个部件连接起来，组成一套完整的汽车空调制冷系统。
控制面板	指	由运动组件、开关、显示部件和电子原件等组成，用于控制空调系统的部件。
ISO/TS16949	指	质量管理体系—汽车行业生产件与相关服务件的组织实施 ISO9001:2000 的特殊要求，该认证已包含 QS9000/TS16949 和德国 VDA6.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内容。
ISO14001	指	环境管理系列标准，为了规范企业和社会团体等组织的活动、产品和服务的环境行为，支持全球的环境保护工作。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该机构是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
APQP	指	先期产品质量策划，是 QS9000/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的一部分，主要用于满足产品、项目或合同规定，在新产品投入以前用来确定和制定确保生产某具体产品或系列产品使客服满意所采取的一种结构化的方法。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超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ongqing Chaoli High-Tech Co., Ltd.

注册资本： 17,440.00 万元

公司住所： 重庆北部新区金开大道 2001 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换热器、废气净化装置、除尘器、消声器、汽车空调（以上生产项目需获得行业归口管理部门生产许可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销售汽车零部件、摩托车及零部件、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木材、计算机及配件、橡胶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过滤器、涂装设备。（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热交换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产品涵盖汽车空调系统、发动机及变速箱用热交换器，具体包括空调箱总成、冷凝器、蒸发器、冷却模块总成、油冷器、中冷器、散热器等。

公司是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与重庆市

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多次荣获国家、重庆市重点新产品等称号，其中，“微型汽车空调系统总成”被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评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全自动汽车空调系统”被科技部、商务部、国家质检总局和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联合评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

公司是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内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独立品牌的企业；凭借良好的技术研发能力，优越的产品性能以及卓越的售后服务等综合管理优势，业已在汽车制造厂商及一级零部件配套行业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汽车热交换器行业，与上汽通用五菱、上海通用、长安汽车、吉利汽车、上海大众、东风日产、通用乌兹别克斯坦及康奈可、三菱重工、东风贝洱、法雷奥、TITANX、博格思众等国内外汽车制造商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先后被长安汽车、吉利汽车、上汽依维柯红岩等厂商授予优秀供应商称号。

凭借研发、技术、产品质量、规模、管理、客户等综合竞争优势，近年来，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2012 年营业收入为 63,985.97 万元，较 2011 年度增长 19.92%，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为 83,375.89 万元，较 2012 年度增长 30.30%，2014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59,897.30 万元；2012 年度净利润为 2,385.43 万元，较 2011 年度增长 113.83%，2013 年度净利润 5,443.68 万元，较 2012 年度增长 128.21%，2014 年 1-9 月净利润为 4,979.62 万元。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陈苏红	10,057.60	57.67
2	超力控股	4,262.40	24.44
3	碧海扬帆	1,680.00	9.63
4	尚心华滋	800.00	4.59
5	SuperCharger	640.00	3.67
	合计	17,440.00	100.0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陈苏红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持有公司57.67%股份，并通过碧海扬帆间接持有公司8.67%股份，合计持股66.34%。陈苏红先生的简要情况如下：

陈苏红先生，男，196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51021219611113XXXX，住所：重庆市渝中区。

陈苏红的详细情况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历”。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 9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3,911.57	69,630.62	54,587.33	46,006.82
流动资产	51,699.20	53,304.73	39,572.98	32,691.98
非流动资产	22,212.38	16,325.89	15,014.35	13,314.84
负债总额	40,591.08	50,330.10	38,386.42	32,241.34
流动负债	37,463.88	49,436.34	38,119.30	32,143.12
股东权益	33,320.49	19,300.52	16,200.91	13,765.48

（二）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59,897.30	83,375.89	63,985.97	53,358.62
营业成本	45,387.72	65,083.74	51,439.25	43,800.78
营业利润	5,391.64	6,461.98	2,844.60	1,138.13
利润总额	5,880.92	6,505.40	2,992.27	1,479.06
净利润	4,979.62	5,443.68	2,385.43	1,115.60

（三）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57	4,265.00	1,299.68	2,007.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7.72	-2,953.00	-3,313.25	-3,100.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3.93	1,284.37	1,318.22	526.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1.89	2,491.09	-696.66	-715.21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流动比率	1.38	1.08	1.04	1.02
速动比率	1.13	0.83	0.79	0.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16%	70.45%	67.78%	67.1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1	1.25	1.05	0.89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等）	0.75%	1.56%	3.37%	4.00%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存货周转率 ^注	5.59	6.02	5.45	5.0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注	4.79	5.10	5.10	4.6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85.12	5,464.00	2,463.55	1,229.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77.56	5,426.91	2,337.75	939.5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086.05	9,267.79	5,146.87	2,625.07
利息保障倍数	13.78	15.51	8.58	7.6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2	0.16	-0.05	-0.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2	0.28	0.08	0.12

注：2014年1-9月的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进行了年化处理，下同。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备案文号
1	汽车空调系统建设项目	25,963.66	重庆涪陵区发改委 314102C37310049788
2	汽车发动机及变速箱用热交换器 建设项目	15,844.90	重庆涪陵区发改委 314102C37310049789
3	配套零部件建设项目	5,749.69	重庆涪陵区发改委 314102C3731004979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26.36	重庆涪陵区发改委 314102C37310049791
5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
合 计		60,684.61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及发行费用

序号	项 目	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1.00 元
3	发行股数	<p>本次发行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合计不超过5,8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其中：（1）公司预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5,815.00万股；（2）公司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2,900.00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p> <p>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p>
4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5	市盈率	[]倍
6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91 元/股（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计算）
7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全面摊薄）
8	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9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10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2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元
13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元
14	发行费用概算，其中：	
	承销费用与保荐费用	[]元
	审计费用与验资费用	[]元
	律师费用	[]元
	评估费用	[]元
	信息披露及其他费用	[]元
15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公司及各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发行、发售的股份数量占发行股份总量比例分

	摊；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	----------------

二、股东公开发售方案

（一）公开发售股份方案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票的发行总量不超过 5,815.00 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其中预计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5,815.00 万股，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2,900.00 万股。根据询价结果，若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老股发售的数量将根据发行超募的资金额合理确定，并由公司股东陈苏红、超力控股各自将其持有的老股按其持股比例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老股合计发售上限为 2,9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协商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新股发行与老股发售数量之和不得超过发行方案载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公司股东具体发售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上限（万股） （具体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以实际发行为准）
陈苏红	10,057.60	2,036.80
超力控股	4,262.40	863.20

本次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合理确定。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合规性

1、履行的相关决议及审批程序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已取得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2、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日（2014年11月19日），公开发售股份方案载明的拟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已满36个月。

3、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若涉及老股转让，经测算，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将不发生重大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陈苏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未因本次老股转让而发生变化，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重庆超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重庆北部新区金开大道 2001 号
法定代表人	陈苏红
联系人	师胜杰
联系电话	023-89110829
传 真	023-89110818

（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联系电话	020-87555888
传 真	020-87553577
保荐代表人	钟得安、徐荔军
项目协办人	崔志强
其他项目组成员	曹渊、丰章龙

（三）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 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负责人	黄宁宁
联系电话	021-52341668
传 真	021-62675187
经办律师	王卫东、叶彦菁、赵振兴

（四）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法定代表人	胡少先
联系电话	0757-88216888
传 真	0757-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凯、李斌

（五）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49 号
法定代表人	曹宇
联系电话	010-88357513
传 真	010-88356964
经办资产评估师	薛勇、宋征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 址	深圳市深南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 真	0755-25988122

（七）主承销商收款银行：工行广州市分行第一支行

户 名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2002020719100164201

（八）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 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法定代表人	宋丽萍
电 话	0755-82083333
传 真	0755-82083190

四、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五、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主要为内资品牌车企配套，为合资及外资车企配套较少。近十年来，行业内优秀企业通过引进吸收和自主创新，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国内自主品牌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占有率持续提高。目前，汽车零部件行业生产企业众多，但是规模普遍较小、技术研发实力较弱，国际领先厂商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

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市场环境中，倘若公司未能准确研判行业发展的市场动态及发展趋势，及时进行技术升级及业务模式创新，伴随着其他中小企业的不断发展壮大和国外厂商加速在中国设厂的本土化经营，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会加大。

（二）市场需求变动风险

汽车产业关联度高、产业链长、就业面广、消费拉动大，是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大的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产业，具有广泛的社会经济效益。随着中国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未来中国汽车市场的发展空间巨大。持续稳定发展的汽车市场必然带动车用热交换器产品的发展。

但是在全球经济形势下行压力、中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以及地方为缓解交通压力限制车辆牌照发放的背景下，汽车行业的市场需求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如

果上述不利因素不能得到有效解决，则居民对汽车及汽车相关产品的消费需求增速将会下降。

二、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增加引致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0,844.27万元、14,224.13万元、18,465.16万元及14,870.55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3.57%、26.06%、26.52%及20.12%。近年来，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数额有所增加。

公司已经制订了严格的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制度，并按稳健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此外，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为国内外知名汽车整车厂商，信誉良好，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但未来受市场环境变化、客户经营情况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因货款回收不及时、应收账款金额增多、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引致的财务风险。

（二）短期偿债能力的风险

随着下游汽车行业不断发展，发行人为了满足客户的需求，扩大产能规模，使得固定资产投资和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不断增加。由于公司属于非上市公司，融资途径较少，一般通过银行贷款来满足资金需求，因此公司的借款规模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 67.17%、67.78%、70.45%及 52.16%，流动比率分别为 1.02、1.04、1.08 及 1.38，速动比率分别为 0.73、0.79、0.83 及 1.13。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存在一定短期偿债风险。

（三）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9,355.23 万元、9,517.92 万元、12,107.67 万元及 9,535.91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比例为 20.33%、17.44%、17.39% 以及 12.90%，公司期末存货余额相对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是作为汽车零部件供应

商，公司为及时响应汽车整车厂商的产品需求，会保持一定产成品的库存水平。同时，综合考虑原材料的采购周期和生产所需时间，公司通常还对原材料保持一定库存水平。因此，公司通常会有一定数量的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导致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倘若未来下游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不能及时进行生产计划调整、合理库存控制并及时消化库存，则可能产生存货滞压的情况，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经营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为铝制品、橡塑类、电器类、零部件等，主要原材料中铝的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成本会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虽然公司通过改进工艺技术，及时跟踪市场价格变化、询价比价采购等多种措施应对该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但铝制品系大宗商品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内外政策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该等措施无法保证能够完全消除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因此，如果未来该等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1年至2014年9月末，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66.14%、73.12%、68.95%及68.75%，存在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公司前五名客户大多为集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大型集团化企业，是汽车整车行业的规模较大的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该等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下游客户为整车厂商及一级配套零部件企业，汽车行业作为高技术含量的行业，企业数量相对较少，且采购需求较大，因此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通过公开竞争的方式成为该等客户的主要供应商，与该等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该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在的行业特点。

目前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相对较高，如果该等客户的产品需求或主要采

购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汇率变动风险

2011年至2014年1-9月，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11,101.68万元、11,904.74万元、8,947.23万元及7,486.3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1.00%、18.82%、10.92%及12.66%。公司该部分产品的出口主要以美元报价和结算。自2005年7月起，我国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汇率不再盯住单一美元，形成更富弹性的人民币汇率机制，至2014年前人民币对美元等主要外币的汇率持续处于上升态势；自2014年初以来人民币对美元等主要外币的汇率出现一定的波动。人民币对外币汇率的持续升值或波动将对公司以美元为主要结算单位的出口业务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2011年至2014年9月，公司汇兑损失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09%、0.04%、1.62%及0.20%。尽管该等比例相对较低，但是随着公司国际化战略的进一步实施，出口业务的逐步扩大，汇率波动对公司业务的影响会有所上升，发行人存在因汇率波动引致的风险。

四、技术风险

（一）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是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与重庆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59项专利及多项非专利技术，拥有“高效双蒸空调系统设计技术”、“双水冷冷却模块技术”、“冷凝器均流设计技术”、“空调箱总成内蒸发器表面温度分布均匀性设计技术”、“HVAC噪音优化设计技术”、“蒸发器流程优化设计技术”、“油冷器内部流场优化设计技术”、“微通道扁管挤压技术”、“清洁度控制技术”、“精密冲压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尽管公司已采取技术保密措施，但仍然存在技术失密或者被他人盗用的风险。一旦技术失密，即使公司借助司法程序寻求保护，但仍需为此付出大量人力、物力及时间，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热交换器产品，系汽车零部件核心产品，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业内的人才竞争日益激烈。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与研发能力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综合体现。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保持经营的稳定性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尽管公司尽各种努力为技术研发人员改善科研条件、提供各种科研便利，并为技术研发人员提供持续的技术培训，但汽车零部件市场对专业人才的需求与日俱增，公司可能面临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此外，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大，必然将加大对技术人员的需求，公司亦将面临技术人才不足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市场拓展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为“汽车空调系统建设项目”、“汽车发动机及变速箱用热交换器建设项目”、“配套零部件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建立在充分市场调研以及审慎论证的基础上，但项目建成至全面达产仍需一定时间。倘若项目实际建成后，由于市场需求环境变化、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销售达不到预期的产能消化风险。

（二）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12,148.5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新增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投资45,795.23万元，每年增加折旧费3,712.41万元。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现有业务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未实现既定目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9月，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7.16%、15.61%、29.24%及21.00%，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由于募股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建成投产后才能产生效益。因此，短期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六、管理风险

（一）公司不断成长引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持续发展，201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83,375.89万元和5,443.68万元，较2011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25.00%和120.90%。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以及管理体系均将趋于复杂，管理难度相应增加。未来，倘若公司的经营理念、管理体系不能及时调整，未能及时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苏红先生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共计持有公司66.34%的股份，持股比例较高。本次发行后，陈苏红先生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但仍保持着较高的持股比例。尽管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控制，作出不利于中小股东利益的决策和行为的风险。

七、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是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与重庆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此外，公司产品出口增值税执行“免、抵、退”或“免、退”政策，目前适用主要的出口退税率为15-17%。如果公司未能持续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调

整相应的税收政策，取消或降低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退税率，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八、成长性风险

发行人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如果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在技术水平、研发能力、管理水平、市场开拓上保持应有的竞争力，则将面临成长性风险。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重庆超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专项意见》系基于发行人的行业前景、市场地位、业务模式、技术水平、研发能力、核心技术能力及持续创新能力等因素，结合发行人的内外部环境，对发行人的成长性做出的判断。如未来影响发行人成长的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不能及时做出调整，则发行人将无法顺利实现预期的成长。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重庆超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ongqing Chaoli High-Tech Co., Ltd.
2	注册资本	17,440.00 万元
3	法定代表人	陈苏红
4	成立日期	1993 年 7 月 6 日（2014 年 5 月 20 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5	住 所	重庆北部新区金开大道 2001 号
6	邮 编	401122
7	电话及传真	电话：023-89110829
		传真：023-89110818
8	网 址	http://www.sinocl.com
9	电子信箱	clzq@sinocl.com
10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 资关系的部门、负责 人及电话号码	部门：证券事务部
		负责人：师胜杰
		电话号码：023-89110829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1993 年 7 月 6 日，新大地公司、新源公司和机电研究所共同出资，经重庆市沙坪坝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设立了重庆超力高科技实业公司，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超力实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新大地公司	400.00	40.00
2	新源公司	300.00	30.00
3	机电研究所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	--------

2000年3月及9月，新大地托管中心¹、新源公司分别与机电研究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超力实业40%、30%股份转让给机电研究所。

2004年4月13日，超力实业及其出资人机电研究所决定将超力实业改制设立超力有限；机电研究所唯一股东为陈苏红；机电研究所以超力实业经重庆华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渝华联评（2004）034号）评估净资产54,128,446.98元为基础，将其中5,000万元界定给陈苏红4,500万元、辜霞250万元、陈远政250万元；陈苏红、辜霞和陈远政分别以上述资产出资改制设立重庆超力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4月14日，重庆市渝中区经济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重庆超力高科技实业公司关于改为有限责任公司暨进行产权界定的请示的批复》（渝中经发[2004]20号），批准超力实业进行改制，成立超力有限。

2004年4月30日，超力实业改制事宜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中区分局的核准并予以变更登记。

超力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苏红	4,500.00	90.00
辜霞	2,50.00	5.00
陈远政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超力高科系经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出具《关于重庆超力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渝外经贸函[2014]60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渝资字[2007]0011号）批准，由陈苏红、超力控股、碧海扬帆等超力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超力有限截至2013年11月30日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

¹新大地托管中心系2000年1月6日由沙坪坝区人民政府根据《关于同意设立城区金融“三乱”机构托（监）管中心的批复》（沙区府发[2000]1号）设立的沙坪坝区人民政府“重庆新大地高科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托管中心，全面负责新大地公司的债权债务清理事宜。

19,969.17 万元为基础，按 1: 0.8012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8-10 号），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6,000 万元。

2014 年 5 月 20 日，超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并予以变更登记。

超力高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苏红	10,057.60	62.86
2	超力控股	4,262.40	26.64
3	碧海扬帆	1,680.00	10.50
合计		16,000.00	100.00

有关发行人设立前历史沿革和设立具体情况参见申报文件“4-5 重庆超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资产及业务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的资产及业务重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收购事项	金额（万元）	定价基础	交易对手	关联关系
1	超力有限于 2005 年 6 月收购哈飞超力 40.00% 股权	400.00	哈飞超力原始出资额	哈尔滨哈飞机电产品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2	超力有限于 2007 年 1 月分别以 400 万元收购陈苏红持有的超力电器 80.00% 股权、以 25 万元收购陈远政持有的超力电器 5.00% 股权、以 25 万元收购辜霞持有的超力电器 5.00% 股权；2010 年 10 月以 50 万元收购陈苏红持有超力电器 10.00% 股权	500.00	超力电器原始出资额	陈苏红、辜霞、陈远政	陈苏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辜霞为陈苏红配偶，陈远政为陈苏红兄弟。
3	超力有限于 2012 年 1 月以 235.98 万元收购博尚铝材经营性资产	235.98	账面价格	博尚铝材	博尚铝材为实际控制人配偶辜霞控制公司
4	超力有限于 2013 年 9 月分	170.00	参考南京沃尔斯	杨勇、胡瑞	杨勇原为南京沃尔

序号	收购事项	金额 (万元)	定价基础	交易对手	关联关系
	别以 70 万元收购杨勇持有南京沃尔斯克 20.00% 股权、以 100 万元收购胡瑞持有南京沃尔斯克 20.00% 股权		克原始出资额		斯克执行董事、胡瑞为南京沃尔斯克副总经理
5	超力高科于 2014 年 9 月以 10 万元收购陈苏红持有重庆伟柯斯 4.76% 股权	10.00	重庆伟柯斯原始出资额	陈苏红	陈苏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受让哈飞超力股权

2005 年 5 月 17 日，哈飞超力通过股东会决议，依据哈飞超力原始出资额，哈尔滨哈飞机电产品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哈飞超力 40.00% 股权以 400.00 万元转让给超力有限。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5 年 6 月 14 日，哈飞超力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收购哈飞超力系公司根据经营规划，取得哈飞超力控股权之目的。

2、受让超力电器股权

2006 年 12 月 6 日，超力电器通过股东会决议，依据超力电器原始出资额，陈苏红、陈远政和辜霞分别将其持有的超力电器 80.00%、5.00% 和 5.00% 股权作价 400.00 万元、25.00 万元和 25.00 万元转让给超力有限。2006 年 12 月 18 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07 年 1 月 16 日，超力电器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 年 10 月 10 日，超力电器通过股东会决议，依据超力电器原始出资额，陈苏红将其持有的超力电器 10.00% 股权作价 50.00 万元转让给超力有限。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0 年 10 月 21 日，超力电器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超力电器经营业务与公司业务相近，公司收购超力电器股权主要系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之目的。

3、受让博尚铝材资产

2012年1月15日，超力有限与博尚铝材签署《设备、存货转让协议》，将博尚铝材主要经营性资产及原材料以账面价值出售给超力有限，转让价格共计235.98万元。

2014年9月30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追溯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4]174号），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上述资产评估价值为254.94万元。

博尚铝材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苏红之配偶辜霞控制的公司。博尚铝材出售给公司的经营性资产主要用于公司产品的零部件——扁管的生产。公司收购博尚铝材经营性资产系公司完善业务体系，减少关联交易之目的。

4、受让南京沃尔斯克股权

2013年8月26日，南京沃尔斯克通过股东会决议，参考南京沃尔斯克原始出资额以及股东在公司的工作经营情况，经协商同意，杨勇、胡瑞分别以70万元、100万元的价格将所持有南京沃尔斯克的股份转让给超力有限。同日，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3年9月23日，南京沃尔斯克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南京沃尔斯克原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协助公司进行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公司收购南京沃尔斯克少数股权系为加强对南京沃尔斯克的管理，巩固公司在东部地区的生产与销售能力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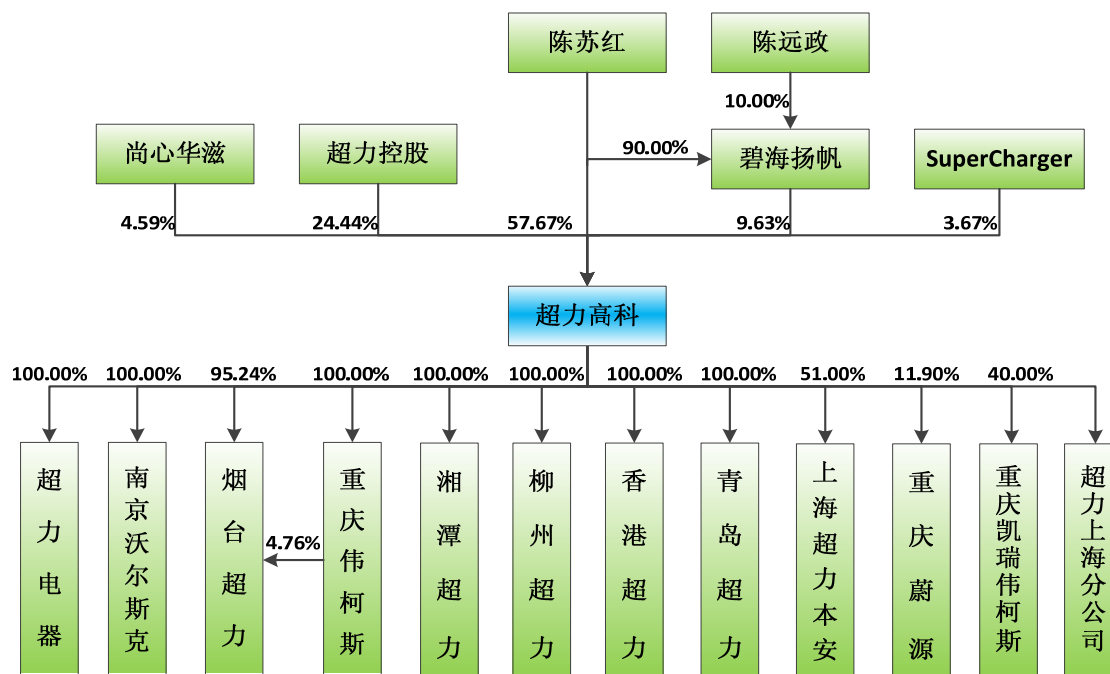
5、受让重庆伟柯斯股权

2014年9月15日，重庆伟柯斯通过股东会决议，依据重庆伟柯斯原始出资额，同意陈苏红将持有重庆伟柯斯4.76%股权以10万元价格出售给超力高科。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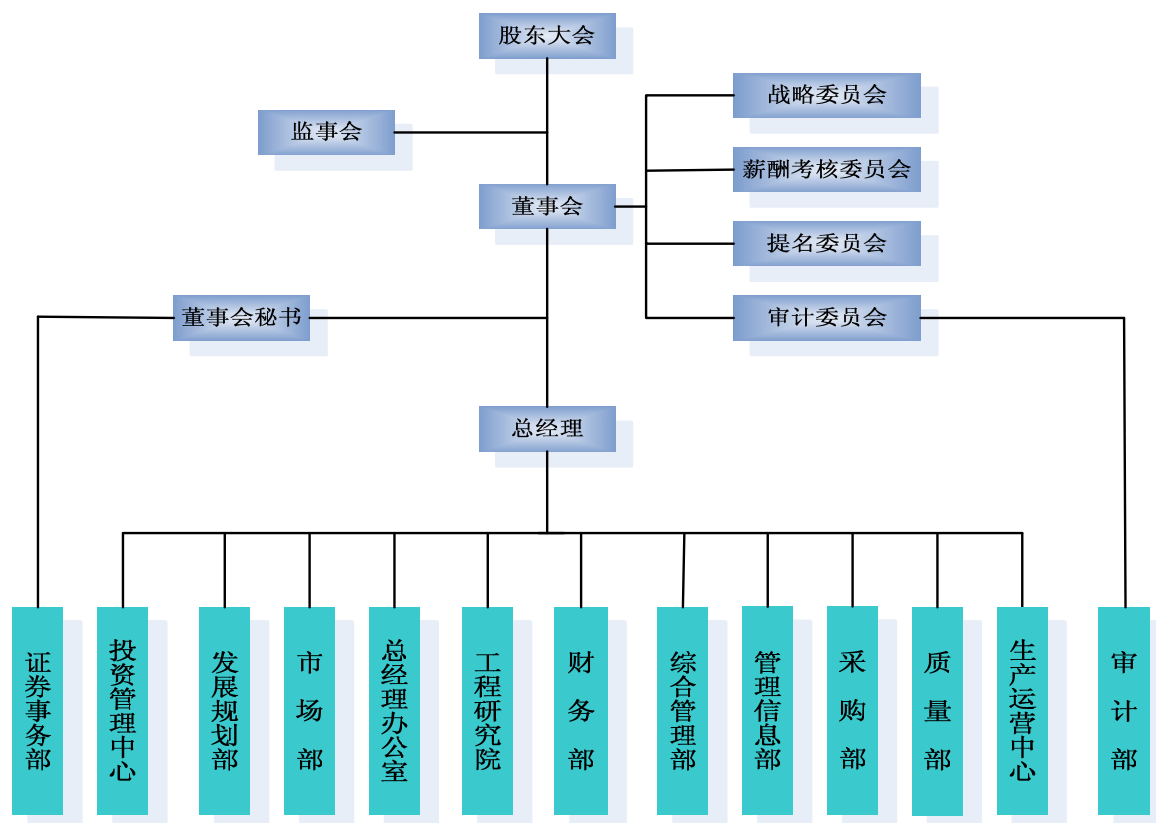
重庆伟柯斯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协助公司进行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公司收购陈苏红持有的重庆伟柯斯4.76%股权，系公司规范经营管理，避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合营公司之目的。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主要职能部门情况如下表：

序号	职能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证券事务部	收集与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相关的信息；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及资料收集、整理和保管工作；筹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组织定期报告的编制、设计、印刷和寄送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股权管理、证券投融资管理。
2	投资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对外投资管理活动；综合管理公司各个子公司的经营运作。
3	发展规划部	负责组织、研究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研究企业发展目标、发展规模、层次、类型等发展的重大事项，为企业规划发展提供依据；负责公司技术改造规划及新项目的基础建设管理。
4	市场部	开展市场调研，收集市场信息，组织并执行公司制定的市场战略；负责市场项目的立项及管理工作，项目实现阶段的信息传递、跟踪协调、商务谈判、合同签订、订单获取工作；负责产品销售、营销管理等工作。
5	总经理办公室	负责公司相关经营数据的收集和统计，并提供给管理层作为决策分析的基础信息；负责公司相关文化建设；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协作关系，推进公司内部生产活动及外部交流工作的展开。
6	工程研究院	负责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设计与实验；研究公司工艺、技术、产能规划；组织公司试验中心管理体系的建设与维护。
7	财务部	制订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工作程序，编制预算、进行财务分析和财务管理；对公司的投资及融资提供决策支持；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财务核算，资金结算，编制财务报表，建立和保管会计档案资料；负责企业税务核算及内税申报。
8	综合管理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负责公司行政事务的组织与协调；负责公司相关文档的建立与管理；负责公司后勤工作的组织与执行。
9	管理信息部	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建设与维护，信息设备的采购及 IT 技术的培训。
10	采购部	根据公司生产计划组织物料的采购；根据公司规划对供应商名单及供货产品的价格进行审核；负责新项目采购成本的报价，与初始供应商就新品价格进行谈判，确保满足目标采购价格。
11	质量部	负责公司质量与环境管理体系的建设及维护，负责公司产品质量的控制、项目质量的管理、测量系统的管理及供应商产品质量管理。
12	生产运营中心	负责公司综合计划及统计；负责公司各工厂的生产组织、生产管理、工艺及装备管理、设施安全及维护；负责公司整体的仓储管理及物流管理。
13	审计部	负责流程控制、会计核算质量监控；参与公司的全面计划管理和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鉴定和评价经营状况与经营成果；监督执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 9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是超力电器、重庆伟柯斯、烟台超力、南京沃尔斯克、湘潭超力、香港超力、柳州超力、上海超力本安、青岛超力；2 家参股公司，分别是重庆凯瑞伟柯斯、重庆蔚源。前述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超力电器

公司名称	重庆超力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5月8日	
注册资本	4,181.457万元		实收资本	4,181.457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2001号		法定代表人	陈苏红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协助发行人进行汽车零部件的生产。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超力高科		100.00%		
	合 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635.60	总资产	4,952.61	
	净资产	3,395.02	净资产	3,387.11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净利润	7.91	净利润	-7.53	

（二）重庆伟柯斯

公司名称	重庆伟柯斯汽车排放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7月6日	
注册资本	210.00万元		实收资本	210.00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涪陵新城区鹤凤大道6号		法定代表人	陈远政	
主营业务	汽车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汽车散热冷却系统产品及其它热交换系统集成模块化系统产品和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协助发行人进行汽车零部件的生产。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超力高科		100.00%		
	合 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775.64	总资产	48.64
	净资产	-108.32	净资产	-53.40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净利润	-54.93	净利润	-18.79

（三）烟台超力

公司名称	烟台超力高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	210.00万元	实收资本	210.00万元	
注册地址	烟台开发区成都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	陈远政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系统、汽车热交换系统、汽车尾气排放控制系统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协助发行人进行汽车零部件的生产。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超力高科	95.24%		
	重庆伟柯斯	4.76%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55.79	总资产	833.52
	净资产	-102.50	净资产	-155.03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净利润	52.52	净利润	89.11

（四）南京沃尔斯克

公司名称	南京沃尔斯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6月26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工业园望远路8号	法定代表人	王晚霞
主营业务	汽车空调系统集成模块、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协助发行人进行汽车零部件的生产。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超力高科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11.31	总资产	2,032.76
	净资产	-96.69	净资产	-103.31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净利润	6.62	净利润	1.75

（五）湘潭超力

公司名称	湘潭超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30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湘潭市九华经开区富州路98号九华服务大楼1107室	法定代表人	陈远政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协助发行人进行汽车零部件的生产。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超力高科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0.01	总资产	-
	净资产	50.01	净资产	-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净利润	0.01	净利润	-

（六）香港超力

公司名称	香港超力汽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29日	
认缴资本	100.00万美元			
注册地址	中国香港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的技术研发、服务、交流及贸易。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协助发行人进行汽车零部件的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超力高科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0.00	总资产	-

	净资产	0.00	净资产	-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净利润	0.00	净利润	-

（七）柳州超力

公司名称	柳州超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柳州市福馨路12号四号楼一层、二层2-1号		法定代表人	陈远政
主营业务	换热器、废气净化装置、除尘器、消声器、汽车空调、过滤器、涂装设备的生产及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协助发行人进行汽车零部件的生产。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超力高科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0.00	总资产	-
	净资产	50.00	净资产	-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净利润	0.00	净利润	-

（八）上海超力本安

公司名称	上海超力本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1099号4幢201室		法定代表人	陈远政
主营业务	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硬件系统的设计、开发及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协助发行人进行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超力高科		51.00%	
	上海本安仪表系统有限公司		49.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总资产	99.99	总资产	-
	净资产	99.99	净资产	-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净利润	-0.02	净利润	-

(九) 青岛超力

公司名称	青岛超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14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辛安街道办事处创业路99号2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陈远政
主营业务	换热器、环保设备、空调、汽车零部件的生产。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协助发行人进行汽车零部件的生产。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超力高科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0.06	总资产	-
	净资产	49.94	净资产	-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净利润	-0.06	净利润	-

(十) 重庆凯瑞伟柯斯

公司名称	重庆凯瑞伟柯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23日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双桥经开区天星大道9号附2号		法定代表人	周舟
主营业务	各类柴油发动机后处理系统及零部件的研发、测试、生产、销售、服务、技术咨询。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不属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0.00%	
	超力高科		40.00%	

	合 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未经审计）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91.57	总资产	-
	净资产	1,983.01	净资产	-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净利润	-16.99	净利润	-

（十一）重庆蔚源

公司名称	重庆蔚源科技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9月5日	
注册资本	4,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4,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沙中路成教五公寓三楼第6柱间	法定代表人	邓绍江	
主营业务	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咨询、教育信息咨询、高新技术研发与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不属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重庆科技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3.81%		
	深圳市越众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81%		
	重庆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6.67%		
	重庆植恩投资有限公司	11.90%		
	重庆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11.90%		
	超力高科	11.90%		
	合 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未经审计）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813.05	总资产	3,420.66
	净资产	3,756.64	净资产	3,408.72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净利润	-358.54	净利润	-91.28

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参见申报文件“4-5 重庆超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陈苏红先生、超力控股、碧海扬帆，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1、陈苏红先生：男，196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51021219611113XXXX，住所：重庆市渝中区。

2、超力控股

截至2014年9月30日，超力控股持有公司4,262.40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4.44%。超力控股基本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CHAOLI HOLDINGS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6年11月7日
注册资本	50,000美元	实收资本	50,000美元
注册地址	英属开曼群岛	主要经营地	中国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业务无直接关系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Granite Global Ventures II L.P.	50.83%	
	DT Ventures China Fund II, L.P.	29.19%	
	Credence Capital Fund Limited	13.51%	
	Giovanni Asset Holdings Ltd.	5.41%	
	GGV II Entrepreneurs Fund L.P.	1.06%	
	合计	100.00%	

超力控股的历史沿革参见申报文件“4-5 重庆超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3、碧海扬帆

截至2014年9月30日，碧海扬帆持有公司1,6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9.63%。碧海扬帆基本情况见本节“六、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碧海扬帆的历史沿革参见申报文件“4-5 重庆超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苏红先生，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六、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苏红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碧海扬帆、超力数据，该等企业的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1、碧海扬帆

公司名称	重庆碧海扬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0月10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天山大道西段8号14幢2单元2-1	主要经营地	中国	
主营业务	投资咨询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业务无直接关系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陈苏红		90%	
	陈远政		1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未经审计）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496.74	总资产	2,496.50
	净资产	496.74	净资产	496.26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净利润	0.24	净利润	-3.74

2、超力数据

公司名称	重庆超力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1月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一路66号第三层	主要经营地	中国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业务无直接关系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陈苏红		80%	
	辜霞		2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未经审计）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55.02	总资产	859.31
	净资产	855.02	净资产	859.31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净利润	-4.29	净利润	-6.20

注：超力数据正在履行注销程序。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7,44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合计不超过 5,815.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00%，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23,255.00 万股。

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5,815.00 万股计算，假设原股东无公开发售股份，则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万股）	比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陈苏红	10,057.60	57.67%	10,057.60	43.25%
超力控股	4,262.40	24.44%	4,262.40	18.33%
碧海扬帆	1,680.00	9.63%	1,680.00	7.22%
尚心华滋	800.00	4.59%	800.00	3.44%
SuperCharger	640.00	3.67%	640.00	2.75%
本次发行股份	-	-	5,815.00	25.01%
合计	17,440.00	100.00%	23,255.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五名股东，其持股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三）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有一名自然人股东，为陈苏红先生。陈苏红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为尚心华滋、SuperCharger。2014年7月8日，尚心华滋、SuperCharger分别向超力高科增资800万股、64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1、新增股东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为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改善公司治理、筹集经营资金，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引入尚心华滋、SuperCharger作为发行人的新股东；尚心华滋、SuperCharger分别以每股6.25元的价格认购800.00万股、640.00万股。该等增资价格系以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业绩以及未来发展前景为基础并经协商确定。

2、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尚心华滋、SuperCharger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1）尚心华滋

公司名称	北京尚心华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股东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北京尚心华滋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0.06%
	老牛基金会	有限合伙人	51.38%
	上海瑞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8.55%
	合计		100.00%
实际控制人	北京尚心华滋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华军		

（2）SuperCharger

公司名称	SuperCharger Limited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Shining Capital Holdings II L.P.	100.00%
	合计	100.00%
实际控制人	Shining Capital Holdings II L.P.的实际控制人为翁向炜	

3、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新增股东尚心华滋、SuperCharger 委派孙文海为发行人董事，除此以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陈苏红	10,057.60	57.67%	陈苏红为碧海扬帆实际控制人；碧海扬帆股东陈苏红、陈远政为兄弟关系。
2	碧海扬帆	1,680.00	9.63%	
3	尚心华滋	800.00	4.59%	尚心华滋实际控制人刘华军和 SuperCharger 实际控制人翁向炜为母子关系
4	SuperCharger	640.00	3.67%	

（六）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若涉及老股转让，经测算，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将不发生重大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陈苏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未因本次老股转让而发生变化，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七）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尚无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八、员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职员工分别为 1,136 人、1,120 人、1,366 人和 1,409 人，公司员工人数相对稳定。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职员工专业构成分布如下：

岗位情况	人 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142	10.08%
研发人员	183	12.99%
销售人员	77	5.46%
生产人员	958	67.99%
其 他	49	3.48%
合 计	1,409	100.00%

九、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陈苏红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并按照《重庆超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履行相应的义务；

（4）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

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不超过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 5% 且不超过 1,162.75 万股；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以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6）如本人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份的方式出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其他与发行人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如拟进行该等转让，将事先向发行人董事会报告，在董事会批准该等转让行为后，再行转让；

（7）发行人上市后五年内，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后不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8）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放弃上述承诺。

2、超力控股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3、碧海扬帆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并按照《重庆超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履行相应的义务；

(4) 如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不超过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 5% 且不超过 1,162.75 万股；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在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以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5) 如本公司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份的方式出售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不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其他与发行人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如拟进行该等转让，将事先向发行人董事会报告，在董事会批准该等转让行为后，再行转让。

4、尚心华滋、SuperCharger 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增资发行人之日（2014 年 7 月 8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5、陈远政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并按照《重庆超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履行相应的义务；

(4)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 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以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6) 如本人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份的方式出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

其他与发行人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如拟进行该等转让，将事先向发行人董事会报告，在董事会批准该等转让行为后，再行转让；

(7)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放弃上述承诺。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特制订《重庆超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一）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前五大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本预案所述前五大股东，是指陈苏红、超力控股、碧海扬帆、尚心华滋、

SuperCharger。

4、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净额；

（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3）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5、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超过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二）陈苏红及碧海扬帆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股东陈苏红及碧海扬帆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陈苏红及碧海扬帆承诺按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对公司股份进行同比例增持，且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但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陈苏红及碧海扬帆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陈苏红及碧海扬帆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2）陈苏红及碧海扬帆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陈苏红及碧海扬帆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4、本公司如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一）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陈苏红、碧海扬帆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会应在陈苏红、碧海扬帆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2、陈苏红、碧海扬帆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四、约束措施

陈苏红及碧海扬帆未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责令其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该等股东支付的分红。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扣除当地最低工资水平后的全年报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公司前五大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五、稳定股价的进一步承诺

在启动条件首次被触发后，公司股东陈苏红、碧海扬帆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为避免歧义，此处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是指该等人士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做出的承诺中载明的股份锁定期限。”

陈苏红、超力控股、碧海扬帆、尚心华滋、SuperCharger 承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庆超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并按照《重庆超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

案》履行相应的义务。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庆超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庆超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庆超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三）股份回购的承诺

陈苏红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它信息披露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以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转让的限售股股份。

超力高科承诺：如本公司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其它信息披露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本公司将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关于股份回购的其他承诺，见本节“九、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四）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苏红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它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它信

息披露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它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它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它信息披露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它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申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及股东公开发售股票后公司股本总额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募集资金将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的发展规划。但由于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此之前，如公司净利润未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因此，公司拟通过积极提高公司竞争力，加强市场开拓，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积极实施募投项目等方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并承诺如下：

1、积极提高公司竞争力，加强市场开拓

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完善管理制度及运行机制、加强与国内外科研机构合作，将更多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智能化、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推向市场。同时，公司将不断增强国内外市场开拓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及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

2、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意见，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超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机制以及股东的分红回报规划，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明确了现金分红优先于股利分红。

3、积极实施募投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充分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规划，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建设，以争取尽早产生收益。

4、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前利润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每股享有同等权益，实行同股同利的分配政策，按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派发股利。

（2）利润分配的顺序

①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③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④ 公司根据财务状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并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2、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4 年 11 月 19 日，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①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7）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3、发行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明确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公司细化了本次发行后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董事会制订了《重庆超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在制定本规划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战略和目标、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股东的要求及意愿等因素，对公司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和透明的分红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

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董事会还应当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况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

1)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 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 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①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A.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值达到5,000万元;

B.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

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 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 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调整机制

1)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3)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采取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若年度实现盈利而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进行披露。

5)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为出发点，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6) 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时扣减该股东可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5）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扩大现有业务规模的同时，积极拓展新的项目，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七）其他承诺事项

1、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陈苏红先生，以及股东超力控股、碧海扬帆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与重庆超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2、关于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的承诺

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上述承诺约束措施及履行情况

上述承诺人均承诺：如上述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上述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热交换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产品涵盖汽车空调系统、发动机及变速箱用热交换器，具体包括空调箱总成、冷凝器、蒸发器、冷却模块、油冷器、中冷器、散热器等。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从事汽车热交换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自成立之日起，超力高科高度重视产品的研发与创新，现已拥有设备先进、设施齐全的省级技术中心、通过 CNAS 认可的实验评价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 59 项国家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 项。2001 年 9 月，公司被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9 年 9 月，公司被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与重庆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2 年 11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产品多次荣获国家、重庆市重点新产品等称号，其中，“微型汽车空调系统总成”被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评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全自动汽车空调系统”被科技部、商务部、国家质检总局和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联合评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公司以“超越自我，力求卓越”为企业使命，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壮大，现已成为中国规模领先的汽车空调研发及生产基地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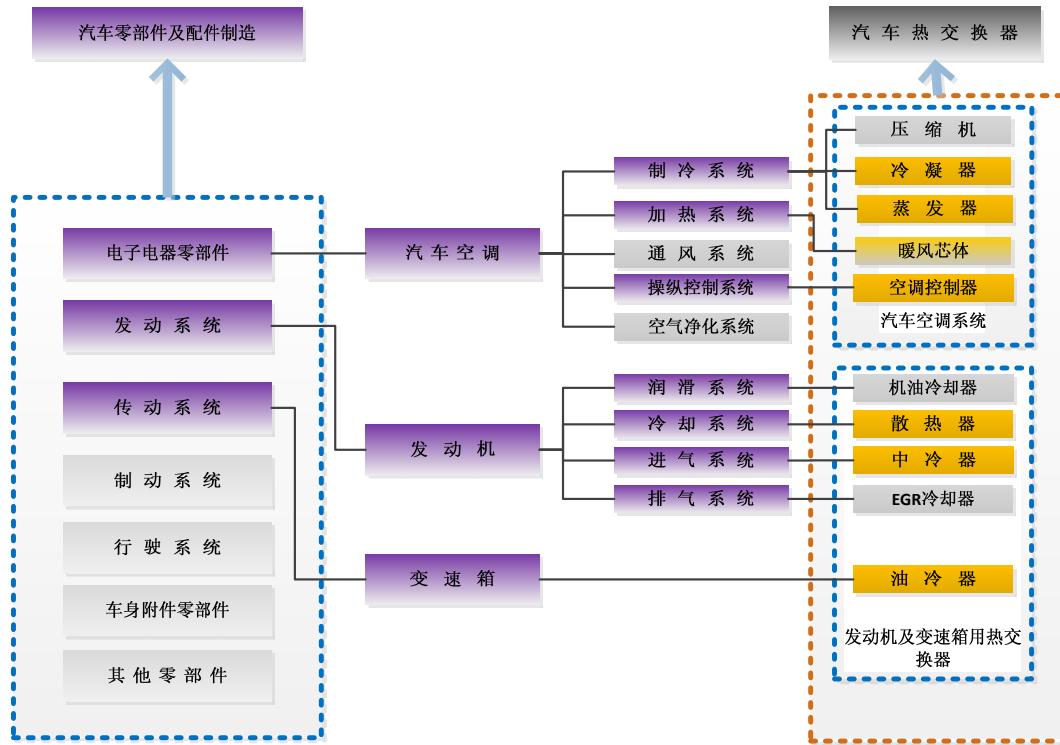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热交换器行业，秉承“以整体创新引领中国工业化进程，成为世界客户的最佳合作伙伴”的企业愿景，目前公司已与上汽通用五菱、上海通用、长安汽车、吉利汽车、上海大众、东风日产、通用乌兹别克斯坦及康奈可、三菱重工、东风贝洱、法雷奥、TITANX、博格思众等国内外汽车制造商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先后被长安汽车、吉利汽车、上汽依维柯红岩等厂商授予优秀供应商称号。

一、整车厂商					
上汽通用 五菱		上海通用		通用乌兹 别克斯坦	
长安汽车		吉利汽车		重庆力帆	
上海大众		上汽依维 柯红岩		福特澳大 利亚	
东风日产 日产北美		广汽本田		广汽 乘用车	
一汽海马		北汽福田		北京汽车	
二、一级零部件供应商					
康奈可		三菱重工		东风贝洱	
法雷奥		TITANX		博格思众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介绍

自成立伊始，公司秉承“超越自我，力求卓越”的经营理念，专注于汽车热交换器的生产经营。通过多年的自主创新，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积极培养专业人才、持续提高产品质量、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公司业已成为国内汽车热交换器的领先生产企业。

汽车上使用的热交换器品种较多，主要包括汽车空调系统及其相关产品（压缩机、冷凝器、蒸发器、暖风芯体、空调控制器等）、发动机及变速箱用热交换器（机油冷却器、散热器、中冷器、油冷器、废气再循环（EGR）冷却器等），各种热交换器在汽车上分别属于车身系统和发动机、变速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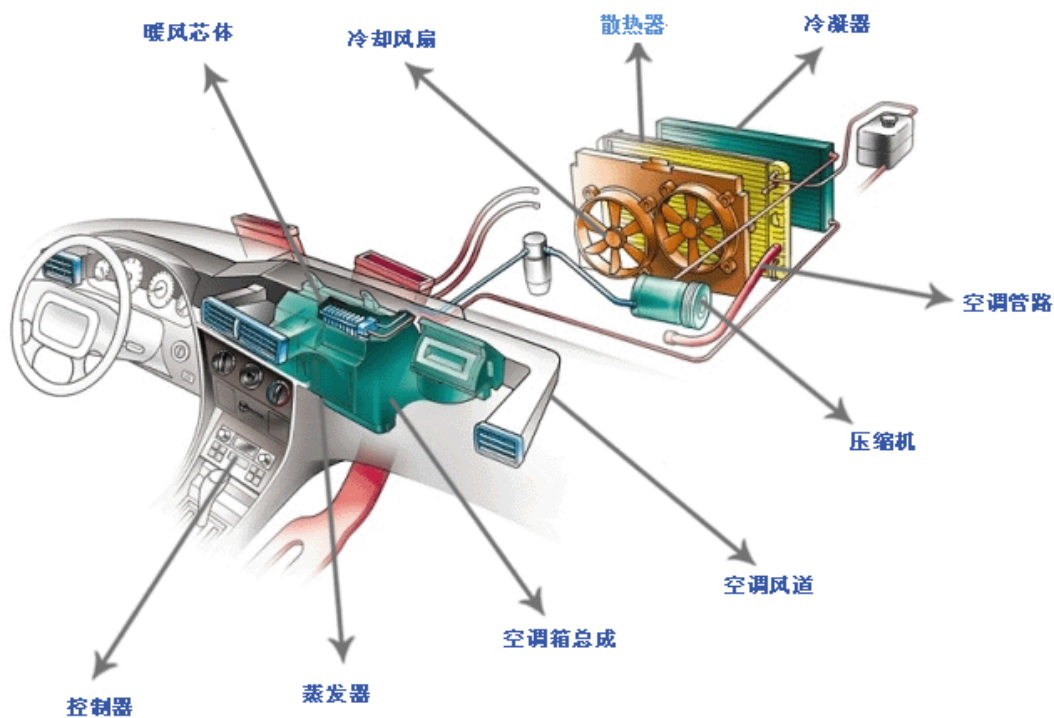


注：黄色部分为公司现有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概况具体如下：

1、汽车空调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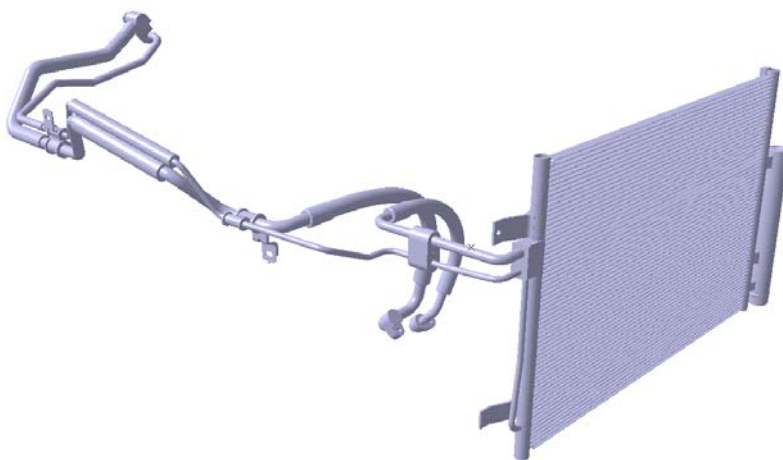
汽车空调系统通常具有供暖、制冷、通风等三大功能，是现代汽车的一个重要系统。汽车空调系统通常由压缩机、冷凝器、蒸发器、暖风芯体等多个部件组成，其中压缩机、由蒸发器、暖风芯体、鼓风机、风门等组成的空调箱总成、冷凝器为汽车空调系统主要部件，具体图示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空调系统主要产品包括冷凝器、蒸发器和空调箱总成。前述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1）冷凝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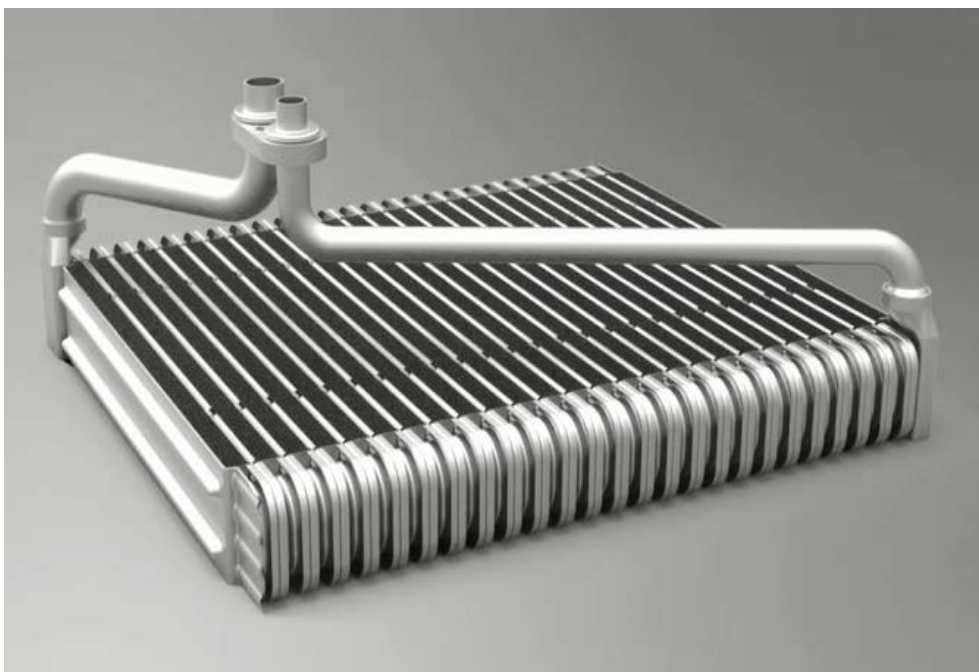
冷凝器由微通道扁管与翅片组合而成，其作用是对压缩机排出的高温、高压制冷剂蒸汽进行冷却，使其凝结为高压制冷剂液体。冷凝器安装位置通常位于发动机散热器前部。产品图示如下：



注：上图为管路和冷凝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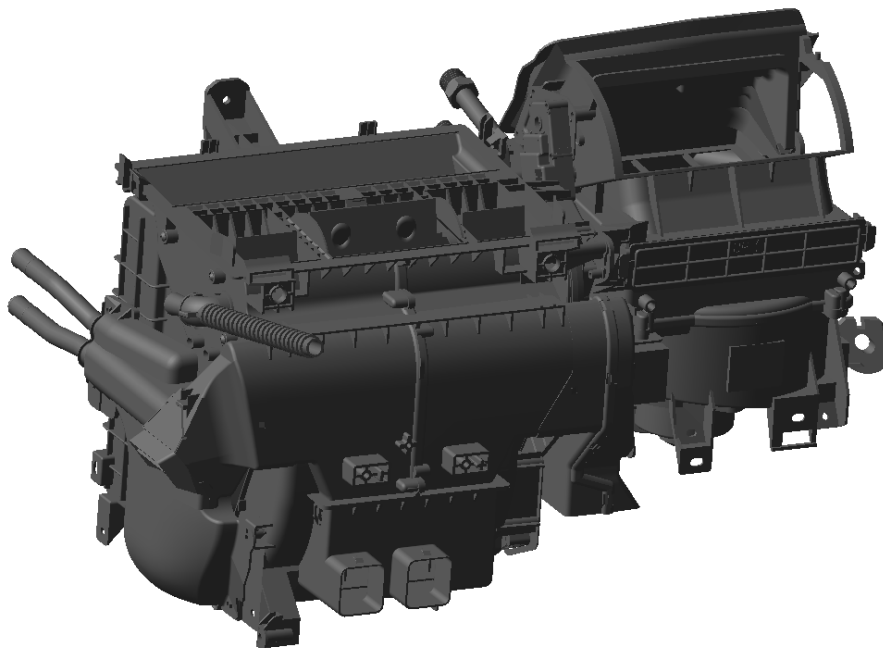
（2）蒸发器

蒸发器由成型板（层叠式）或微通道扁管（平行流式）与翅片组合而成，其作用是通过对膨胀阀排出的低压制冷剂进行蒸发以吸收车内空气的热量，从而达到降低车内温度及除湿的目的。按照安装位置划分，蒸发器通常可分为前置蒸发器和顶置蒸发器两类，前置蒸发器一般安装在汽车仪表台板之下，与汽车内饰融为一体，布置美观；顶置蒸发器位于汽车内顶上，通常安装于中部，优点是能够使汽车内部平衡降温。产品图示如下：



（3）空调箱总成

空调箱总成是汽车中用于空气调节的装置的统称，公司销售的空调箱总成主要分为三类：HVAC 总成（通常包括蒸发器、膨胀阀、暖风芯体、鼓风机、风门、执行机构及壳体），该装置具有加热、通风和制冷功能；不带蒸发器的空调箱总成（通常包括暖风芯体、鼓风机、风门、执行机构及壳体），该装置具有加热、通风功能；双蒸系统（通常包括前蒸：主要包括蒸发器、膨胀阀、壳体，后蒸或顶蒸：主要包括蒸发器、膨胀阀、风机、壳体等），双蒸系统适用于大部分的微型车，该装置具有制冷、通风功能。产品图示如下：



2、发动机及变速箱用热交换器

发动机及变速箱用热交换器具有降温等热管理的功能，能够实现发动机、变速箱及整个动力总成的冷却，使得发动机、变速箱及整个动力总成在不断散热中，仍能稳定在一定温度工作，从而保障其正常、稳定运转并降低动力系统工作的能量消耗。

报告期内，公司发动机及变速箱用热交换器主要产品包括油冷器、中冷器、散热器和冷却模块。前述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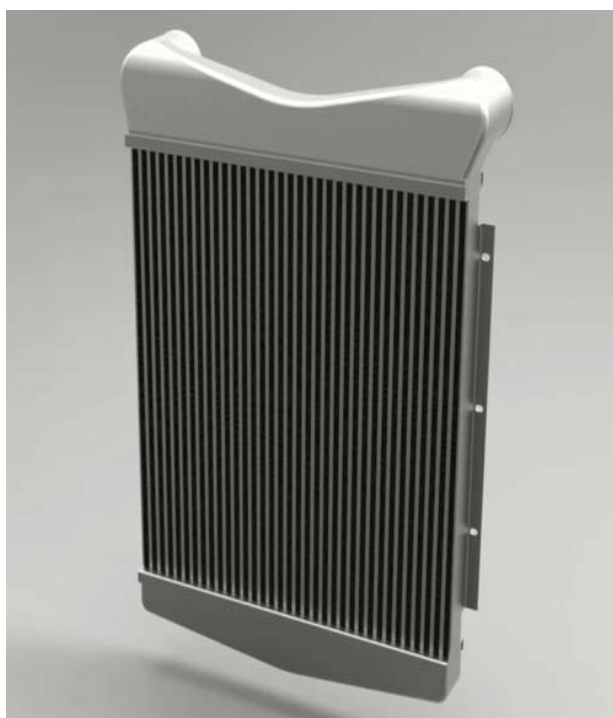
（1）油冷器

油冷器由成型板（层叠式）或微通道扁管（平行流式）与翅片组合而成，其作用是对汽车系统中的燃油、润滑油等进行冷却，为汽车系统提供理想的工作温度。通常位于水箱前端或变速箱上。公司目前主要生产自动变速箱用油冷器。产品图示如下：



（2）中冷器

中冷器，即中间冷却器，又称为空气冷却器，其作用是对经发动机增压器增压后的高温、高压空气进行冷却，从而提高进气密度和燃烧效率，以达到提升发动机功率、降低油耗和排放的目的。产品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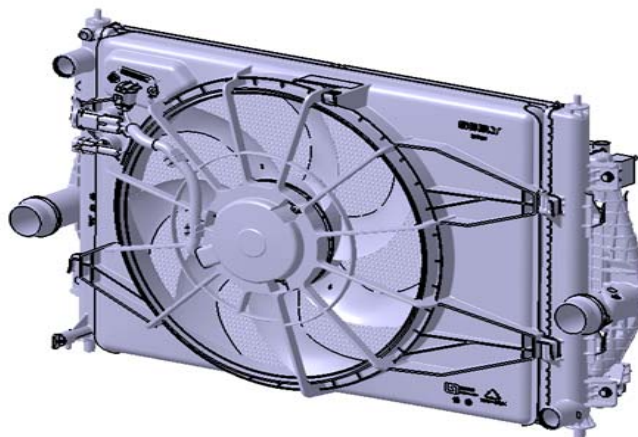
（3）散热器

散热器由散热器芯体、进水室和出水室组成，其作用是将发动机的水套内冷却液所携带的多余热量经过二次热交换，在外界强制气流的作用下从高温零件所吸收的热量散发到空气中，从而实现散热降温的目的。产品图示如下：



（4）冷却模块

冷却模块是一种可同时对冷却水、润滑油、压缩空气等多种对象或者部分对象同时进行热管理的装置。冷却模块采取高度集成的设计思路，具有功能全、体积小、智能化、高效率等特点。产品图示如下：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空调系统	空调箱总成	25,260.19	42.72%	35,020.39	42.75%	25,426.39	40.19%	23,792.83	45.00%
	冷凝器	18,672.48	31.58%	23,047.93	28.14%	17,927.37	28.34%	14,089.96	26.65%
	蒸发器	4,257.43	7.20%	4,091.15	4.99%	2,288.54	3.62%	2,421.37	4.58%
	配套零部件	7,878.93	13.33%	16,602.10	20.27%	15,633.38	24.71%	9,508.74	17.98%
	小计	56,069.03	94.83%	78,761.57	96.15%	61,275.68	96.87%	49,812.91	94.21%
发动机及变速箱用热交换器	油冷器	2,925.45	4.95%	3,085.54	3.77%	1,834.90	2.90%	2,508.22	4.74%
	其他	128.60	0.22%	66.07	0.08%	147.65	0.23%	552.86	1.05%
	小计	3,054.05	5.17%	3,151.62	3.85%	1,982.56	3.13%	3,061.07	5.79%
主营业务收入		59,123.08	100.00%	81,913.18	100.00%	63,258.24	100.00%	52,873.99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国内外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地区	51,636.69	87.34%	72,965.95	89.08%	51,353.49	81.18%	41,772.31	79.00%
境外地区	7,486.39	12.66%	8,947.23	10.92%	11,904.74	18.82%	11,101.68	21.00%
合计	59,123.08	100.00%	81,913.18	100.00%	63,258.24	100.00%	52,873.99	100.00%

3、主营业务收入主机配套和售后服务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机配套	55,592.77	94.03%	73,184.85	89.34%	57,376.41	90.70%	50,153.93	94.86%
售后服务	3,530.31	5.97%	8,728.33	10.66%	5,881.83	9.30%	2,720.06	5.14%
主营业务收入	59,123.08	100.00%	81,913.18	100.00%	63,258.24	100.00%	52,873.99	100.00%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铝制品、橡塑类、电器类、零部件及其他。公司原材料采购为直接采购，以国内采购为主。为保证最小原材料库存及满足正常生产、销售要求，公司实行销售部门、生产部门、采购部门联同作业的采购模式。市场部提供年度、月度销售预测，生产运营中心根据销售预测及具体订单安排月、日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并结合实际库存制定原材料需求计划，并按照计划向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原材料采购内控体系，以确保采购到的原材料价格、质量符合公司标准。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按订单生产”为主的生产模式，综合考虑订单情况和库存情况制定产品生产计划，在满足客户订单及安全库存的情况下依托自身生产能力自主生产。

3、销售模式

汽车零部件市场根据汽车零部件进入整车的时点可以分为用于汽车整车制造配套的主机配套市场和用于汽车维修或服务的售后服务市场。主机配套市场是指新车在出厂之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为新车进行零部件配套的市场；售后服务市场是指汽车在使用过程中由于零部件损耗或增加功能需要进行维修或服务所形成的市场。公司按照上述不同市场的特点分别采取主机配套市场和售后服务市场两种主要销售模式。

（1）主机配套市场销售模式

在主机配套市场，公司以直销方式向整车厂商或整车厂商的一级供应商供货。公司市场部负责与客户洽谈合作意向，在向客户批量供应产品之前，要经过客户的多项认证后进入客户的配套体系。公司通常每年与客户签订供应商年度合同，确定该年度预计向客户的供货规格、数量和价格。

（2）售后服务市场销售模式

在售后服务市场，公司主要采用区域经销的销售方式，经销商在区域范围内自主销售，采用“以销定产，先款后货”的操作模式。公司每年与区域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确定年度销售政策。

4、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公司根据自身多年经营管理经验及科学的管理方式采取相应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公司经营中采购、生产和销售为系统性环节，所以公司采取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也必须有机结合。

公司采取相应采购模式，主要考虑自身生产需求及供应商类型。此模式确保原材料供给及时，同时也降低原材料库存，节约成本。

公司采取相应生产模式，主要考虑自身产品及成本控制。此模式可以及时满足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同时有利于降低库存量，并为公司节约成本。

公司采取相应销售模式，主要考虑客户类型。公司主要客户为整车厂商，与此对应的是主机配套市场销售模式，这样的模式能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且降低库存、运输成本；同时，针对零售市场，公司采取售后服务市场销售模式，在扩大市场占有率的同时提升公司产品的售后服务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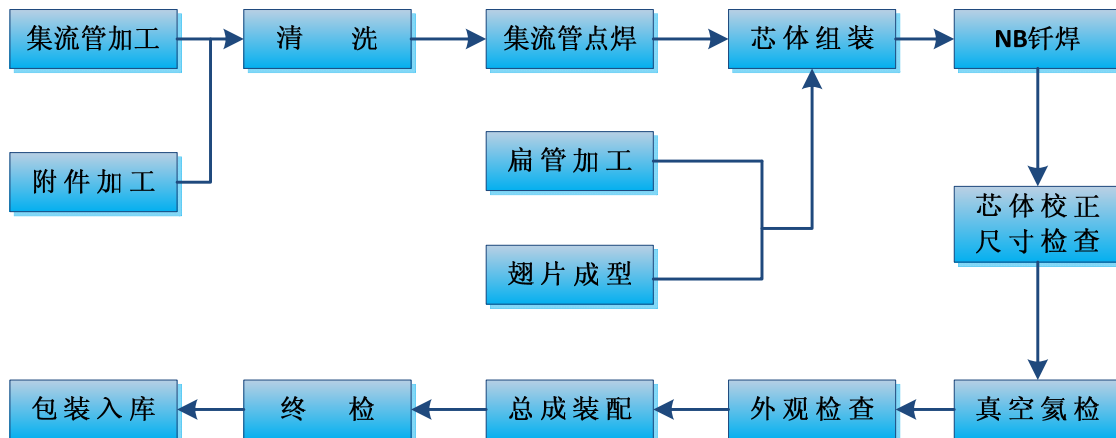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生产工艺、公司客户类型和供应商类型。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没有发生变化。预计未来，公司的经营模式及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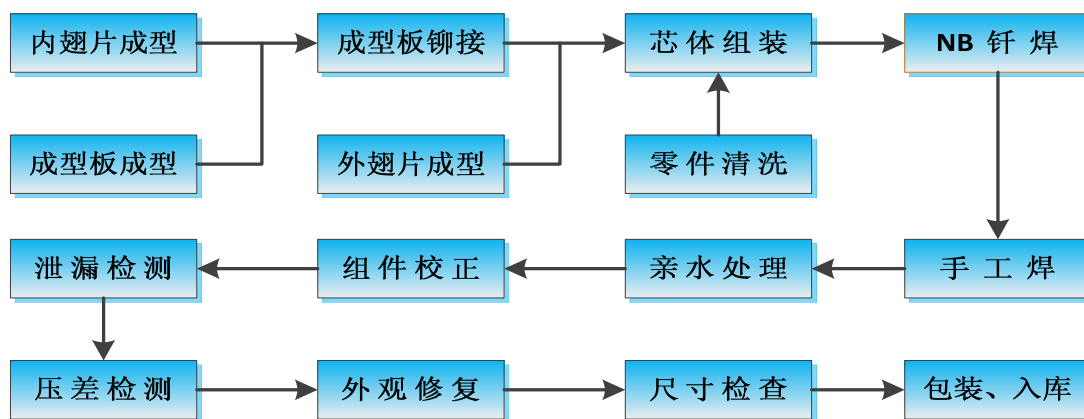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热交换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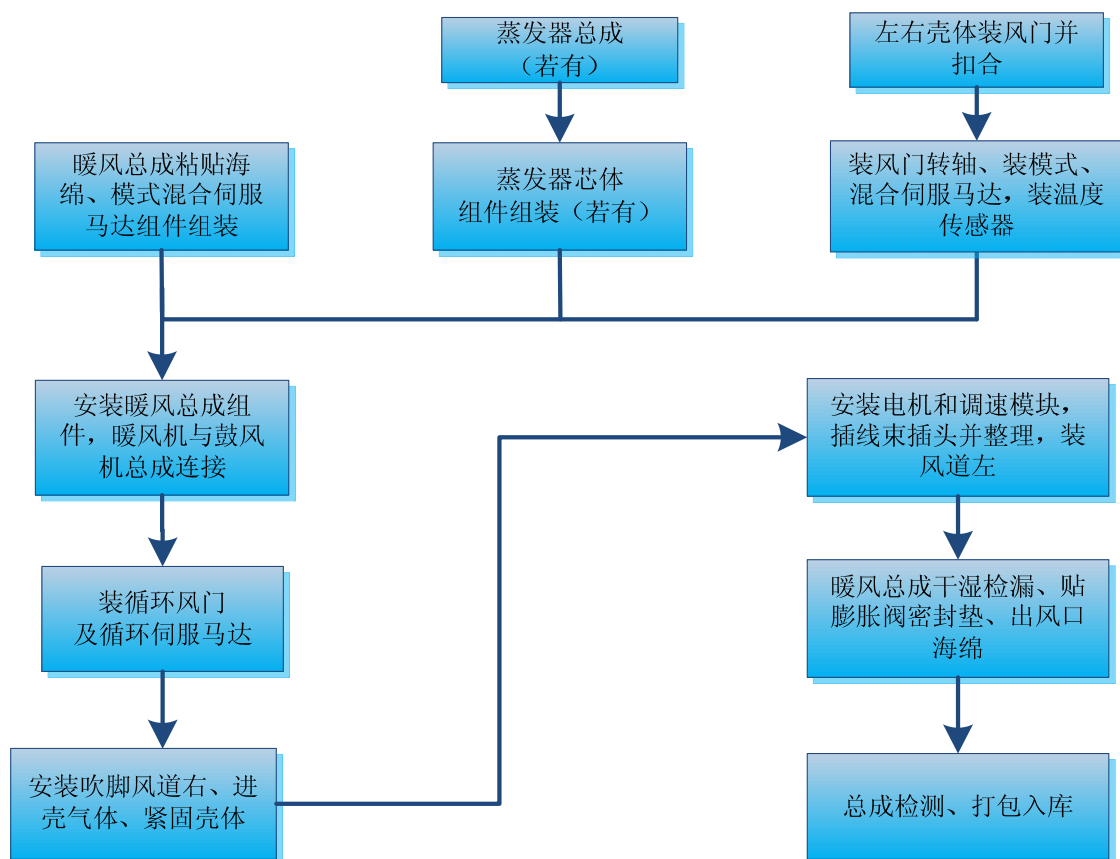
1、冷凝器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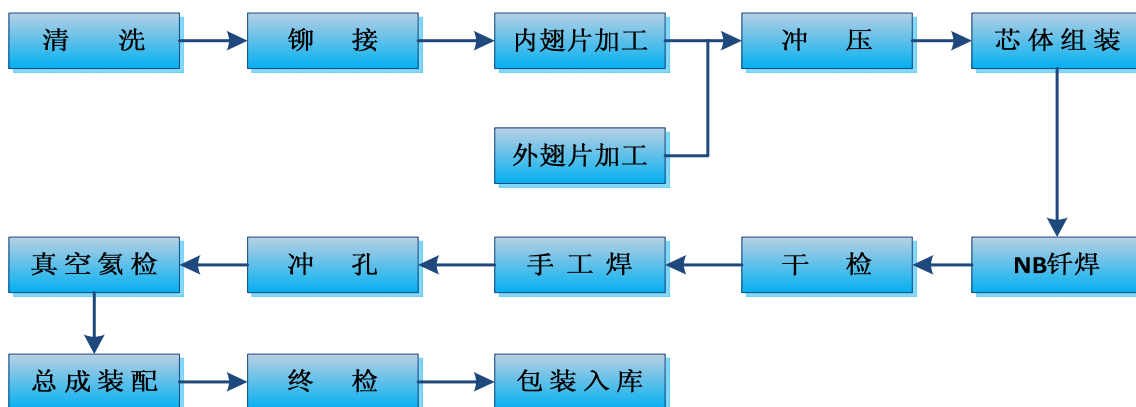
2、蒸发器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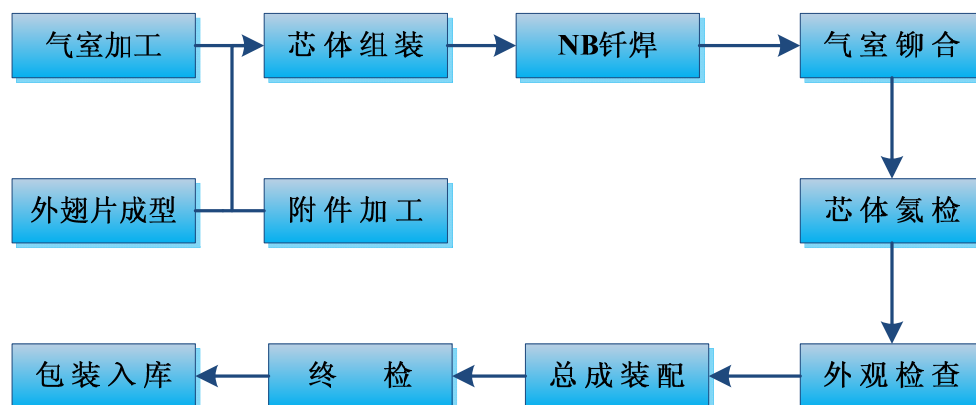
3、空调箱总成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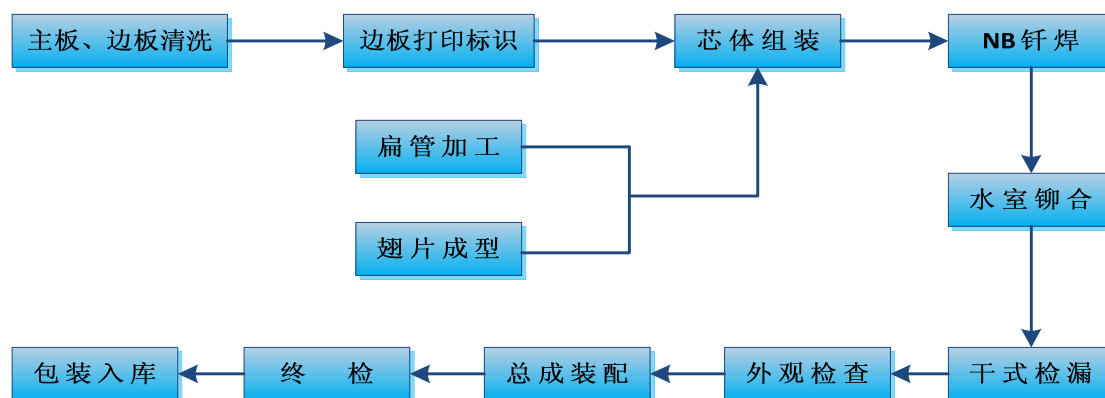
4、油冷器生产工艺流程



5、中冷器生产工艺流程



6、散热器生产工艺流程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涵盖汽车空调系统、发动机及变速箱用热交换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应归属于制造业目录下的汽车制造业，分类编码为 C36。结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分类编码为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有关本行业的基本情况概述如下：

（一）行业的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的主管部门

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已形成市场化的竞争格局，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依法管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引导技术升级和技术改造并实施其他宏观调控措施。

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由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主要负责产业调查研究、标准制定、咨询服务与项目论证、贸易争端调查与协调、行业自律、专业培训、国际交流、会展服务等。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近年来，国家相关部委出台了一系列的关于支持汽车零部件及整车制造行业结构调整、产业升级、促进汽车消费、规范行业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2006	发改委	《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	打破不利于汽车零部件配套的地区之间或企业集团之间的封锁，逐步建立起开放的、有竞争性的、不同技术层次的零部件配套体系；国家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鼓励汽车生产企业与零部件企业联合开发整车产品；引导零部件排头兵企业上规模上水平，进行跨地区兼并、联合、重组，形成大型零部件企业集团，面向国内外两个市场。各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制定切实有力的措施支持国内骨干零部件企业提高产品研发能力。并提出了鼓励发展节能、环保型汽车和自主品牌产品，推进汽车生产企业联合重组，支持零部件工业加快发展，建立产能信息监测制度，指导企业开拓新兴市场，完善对国有汽车企业集团的业绩考核内容等多项措施。
2	2009	工信部、发改委	《汽车产业政策》（2009年修订）	汽车整车生产企业要在结构调整中提高专业化生产水平，将内部配套的零部件生产单位逐步调整为面向社会的、独立的专业化零部件生产企业。国家支持汽车、摩托车和零部件生产企业建立产品研发机构，形成产品创新能力和自主开发能力。国家在产业化改造上支持大型汽车企业集团、企业联盟或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开发具有当代先进水平和自主知识产权的整车或部件总成。汽车零部件企业要适应国际产业发展趋势，积极参与主机厂的产品开发工作。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制定

序号	时间	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零部件专项发展规划，对汽车零部件产品进行分类指导和支持，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对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国家在技术引进、技术改造、融资以及兼并重组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
3	2009	国务院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提出重点支持企业进行产品升级，提高安全、节能、环保等关键技术水平，实现关键零部件技术自主化
4	2009	商务部等六部委	《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提出到 2020 年实现我国汽车及零部件出口额占世界汽车产品贸易总额 10% 的战略目标，明确零部件出口市场由以售后和维修市场为主向进入跨国公司全球供应配套链市场转变； “十一五”后期和“十二五”期间，继续巩固传统发展中国家整车中低端市场，拓展汽车零部件国外配套市场和发展中国家的中高端市场，稳步进入发达国家整车中低端市场。着力培育我国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和自主核心技术的跨国汽车和零部件企业集团。大力支持自主品牌汽车产品出口； 重点支持零部件出口基地企业技术创新、技术改造；鼓励企业利用金融工具，提高企业国际竞争力。
5	2011	发改委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	汽车行业要强化整车研发能力，实现关键零部件技术自主化，提高节能、环保和安全技术水平； 新能源汽车产业重点发展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技术。
6	2012	国务院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	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既是有效缓解能源和环境压力，推动汽车产业可持续发展的紧迫任务，也是加快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的增长点和国际竞争优势的战略举措。产业化取得重大进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的生产和消费稳定增长，产业规模位居世界前列。到 2015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超过 50 万辆；到 2020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 200 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 500 万辆，燃料电池汽车、车用氢能产业发展水平与国际同步；配套能力明显增强；关键零部件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基本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充电设施建设与新能源汽车产销规模相适应，满足重点区域内或城际间新能源汽车运行需要。市场营销、售后服务及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基本完善。
7	2013	工信部等 12 个部门	《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	到 2015 年，前 10 家整车企业产业集中度达到 90%，形成 3~5 家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型汽车企业集团。推动零部件企业兼并重组。支持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

序号	时间	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见》	兼并重组扩大规模，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展战略联盟，实现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化生产。
8	2014	交通运输部、发改委、教育部、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等	《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	促进汽车维修配件供应渠道开放和多渠道流通。按照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的原则，打破维修配件渠道垄断，鼓励原厂配件生产企业向汽车售后市场提供原厂配件和具有自主商标的独立售后配件；允许授权配件经销企业、授权维修企业向非授权维修企业或终端用户转售原厂配件，推动建立高品质维修配件社会化流通网络。

3、行业管理体制及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引导技术升级和技术改造并实施其他宏观调控措施，对行业发展起到规划、监控等宏观调控作用，有助于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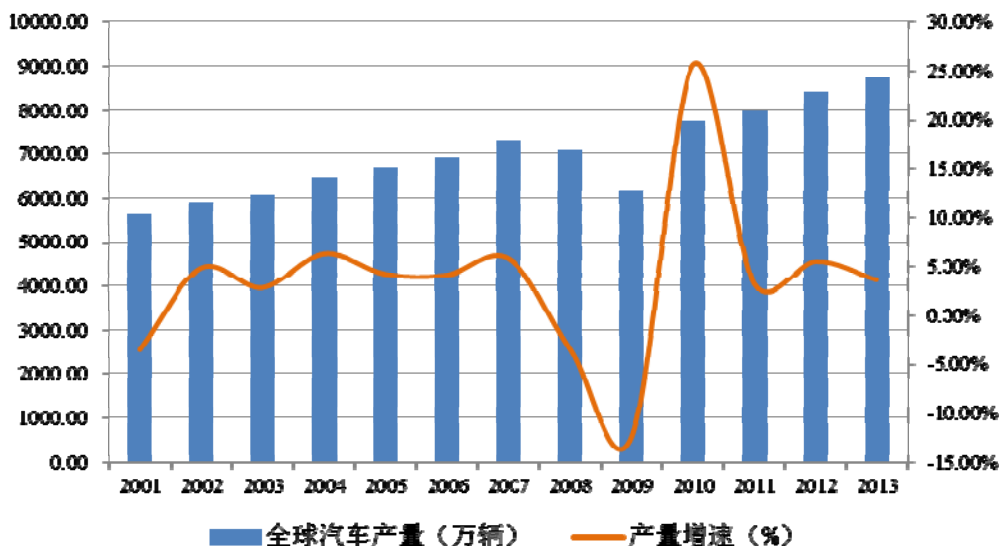
（二）汽车行业概述

1、全球汽车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自 1886 年第一辆汽车诞生以来，世界汽车产业获得快速发展，现已发展成世界上规模最大和最重要的产业之一，成为美、日、德、法等工业发达国家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在制造业中占有很大比重。

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及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相关数据²，2001 年至 2007 年，全球汽车行业一直保持快速发展；由于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2008 年、2009 年全球汽车产量出现下滑；2010 年至今，全球汽车行业复苏并持续增长，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全球汽车产量分别为 8,006 万辆、8,414 万辆和 8,735 万辆。2001 年至 2013 年全球汽车产量及增速图示如下：

²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世界各国（地区）汽车产量明细》以及世界汽车制造商协会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运用于乘用车。作为汽车行业最重要的组成部份，全球乘用车市场同全球汽车行业一样，2008年、2009年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产量出现下滑；2010年开始复苏，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全球乘用车产量分别为5,992.90万辆、6,307.00万辆和6,543.33万辆³，产量持续增长。

受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等因素的影响，传统汽车工业地区美国、欧洲和日本2008年、2009年汽车产量下滑较为明显，但中国、印度、巴西等新兴市场国家仍保持快速发展。2010年以来传统汽车工业地区逐步复苏，但增长速度低于上述新兴市场国家。

鉴于传统汽车工业地区汽车市场逐渐趋于饱和，一些劳动密集、资源密集的汽车制造活动及相关的汽车制造中心均已逐步由欧美等传统汽车工业地区向上述新兴市场转移。中国汽车产量更是在2009年首次超越日本和美国，并在此之后连续五年蝉联“世界第一”，成为世界汽车工厂。

根据普华永道《未来六年全球与中国汽车行业展望》预测，在全球人口数量以及适合驾驶的人群的增加、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公路基础设施相关的支出在发达国家和新兴市场的持续攀升以及不断创新和发展的汽车金融的推动等因素的作用下，全球汽车产量将继续攀升，预计2019年将达1.06亿辆，其中中国、印度以及东盟为代表的发展中亚太国家将贡献62%增量。

³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世界各国（地区）乘用车产量》

2、中国汽车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自 2001 年以来，中国汽车工业经历了高速发展的十年，并于 2009 年跃居全球第一大汽车产销国。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我国汽车产量分别为 1,841.89 万辆、1,927.18 万辆和 2,211.68 万辆⁴。2013 年，我国汽车产量突破 2,000 万辆创历史新高，连续第五年蝉联全球第一。

在我国汽车生产中，乘用车占主导地位，随着我国居民消费者支付能力的提高和国家鼓励汽车消费政策的推动，居民对汽车的消费热情逐步高涨，有力地推动了我国乘用车市场的发展。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我国乘用车产量分别为 1,448.53 万辆、1,552.37 万辆和 1,808.52 万辆⁵，增幅均高于汽车整体产量增长幅度。

虽然中国汽车产销已跃居世界第一，但由于人口众多，人均汽车保有量仍远低于欧美等传统汽车工业地区及世界平均水平。随着中国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新一轮城镇化进程的推进以及西部大开发的不断深化，作为我国支柱产业的汽车工业仍将存在较大的发展机遇。

（三）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状况

1、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现状

作为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汽车零部件工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随着世界经济全球化、市场一体化的发展，汽车零部件在汽车产业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

近年来汽车工业的蓬勃发展带动了汽车零部件行业繁荣发展。根据《美国汽车新闻》的统计数据⁶，2001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的销售额合计为 3,479 亿美元，到 2012 年增加至 6,986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6.54%，全球汽车零部件市场 21 世纪以来得到稳步快速发展。

⁴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世界各国汽车（分车型）产量》

⁵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世界各国汽车（分车型）产量》

⁶资料来源：《美国汽车新闻》

在专业化分工日趋细致的背景下，整车厂商由传统的纵向经营、追求大而全的生产模式向精简机构、以开发整车项目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转变，行业内形成了整车厂商、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二级零部件供应商、三级零部件供应商等多层次分工的金字塔结构。整车厂商处于金字塔顶端；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直接为整车厂供应产品，双方之间形成直接的合作关系；二级零部件供应商通过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向整车厂商供应产品，依此类推。一般来说，层级越低，该层级的供应商数量也就越多。

近年来随着整车厂商向专业化生产模式的转变，世界范围内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也在相应发展和变化。首先，零部件区域向全球化转变，零部件企业总数大幅减少，逐渐形成多个全球化专业性集团公司；其次，劳动密集型零部件产品向低成本国家和地区转移，与大型跨国公司形成层级供应关系。零部件工业价值链的重新分工和全球资源的重新配置使得全球采购范围进一步扩大，极大地提高了零部件工业的规模经济效益，降低了生产成本，促使零部件企业技术水平和新产品研发能力的不断提升，缩短了新产品的研发周期。预计未来几年，汽车零部件行业全球化将进一步加速。行业企业在行业龙头企业的引领下将降低成本、满足环保要求和新产品技术研发作为发展重点，并进一步促进零部件企业间的并购重组。

2、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现状

21 世纪以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获得快速发展，汽车零部件工业总产值已由 2001 年的 1,365 亿元增加到了 2012 年的 22,657 亿元⁷，年复合增长率为 26.38%。虽然受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的后续影响，2010~2012 年汽车零部件行业工业总产值增速有所下滑。2012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实现工业生产总产值 22,657 亿元，同比增长也达到 14.40%⁸。

由于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起步较晚，与欧美等传统汽车工业地区相比，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仍存在行业集中度较低，企业规模偏小、缺乏高端技术的自主研发能力等特征。但随着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快速增长，部分国内零部件企业综合

⁷ 资料来源：《中国机械工业年鉴》及国家统计局相关数据

⁸ 资料来源：《中国工业年鉴》

实力大幅提升，并逐步出现了在某些细分市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零部件企业；结合我国目前汽车工业基地分布，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在地域上已经形成了长三角、珠三角、东北、京津、华中和西南六大零部件产业集群，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竞争已逐渐从“成本比拼”阶段过渡到以性能、质量等综合因素竞争的阶段，随着下游汽车行业、零部件行业及我国政府更加注重自主创新，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将迎来一个新的转型升级阶段，那些注重创新，研发实力较强的公司有望脱颖而出。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处行业概述

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下游行业对汽车热交换器的配套需求逐年快速增加，为汽车热交换器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十五”期间，我国汽车产量的年均增长率达到 23.09%，汽车热交换器产量的年均增长率达到 22.30%⁹，基本保持了与我国汽车工业的同步增长。“十一五”以来，热交换器行业延续了“十五”期间的快速发展势头，继续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尤其是 2009 年国务院《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出台，有力地推动了热交换器行业的发展。由于发行人报告期产品包括汽车空调系统、发动机及变速箱用热交换器产品两类，现分别就上述两类细分市场说明如下：

1、汽车空调市场

随着我国汽车工业尤其是乘用车的快速增长，汽车空调作为汽车的重要部件已被广泛运用。目前，国内生产的轿车空调装置率已接近 100%，在其他车型上的装置率也在逐年提高，汽车空调装置已成为衡量汽车功能是否齐全的标志之一。

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和产销量的提高，以及消费者对汽车驾驶舒适性的追求，我国汽车空调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1~201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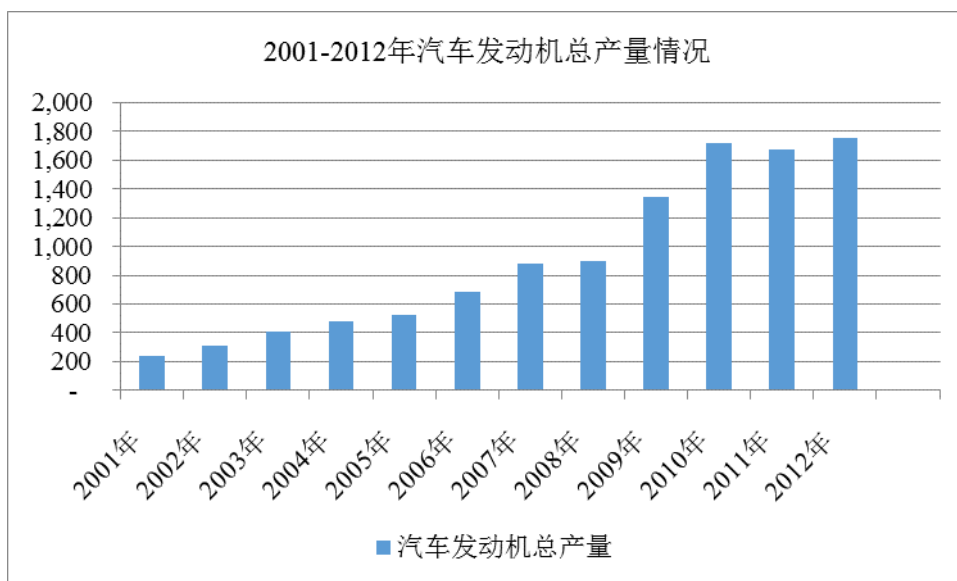
⁹ 资料来源：《2010-2011 年中国汽车热交换器市场研究报告》

我国乘用车产量分别为 1,448.53 万辆、1,552.37 万辆、1,808.52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为 11.74%，乘用车空调市场规模已达到约 290 亿元、310 亿元、360 亿元。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相关预测，按照 2014~2020 年中国乘用车产量年均增速为 10% 保守估计，2020 年中国乘用车产量将超过 3,500 万辆。现代乘用车中，平均每辆车会配备一套空调系统，如不考虑空调价格的变动，则 2020 年中国乘用车空调市场规模将超过 700 亿元。

2、发动机及变速箱用热交换器市场

汽车发动机是汽车的“心脏”，作为汽车最核心的部件，其价值占整车约 20-30%。近十年来，我国汽车产业高速发展，汽车产销量规模不断增加，从而带动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作为汽车核心部件的汽车发动机行业发展态势良好。2012 年，我国车用发动机总产量 1,753.80 万台，其中车用汽油发动机总产量 1,420.70 万台，车用柴油发动机总产量 332.10 万台¹⁰。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汽车变速箱是影响整车动力性、经济性、舒适性的重要总成，目前汽车变速箱按照操纵方式分类，可分为手动变速箱和自动变速箱两大类。相对于手动变速箱，自动变速箱能够让非职业驾驶员更加容易驾驶汽车，能为汽车提供恰当、平顺的变速，从而提高发动机、变速箱和其他传动系统零部件的寿命，并有助于减

¹⁰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年鉴 2013》

少汽车排放对环境的污染。随着汽车的普及，驾驶汽车已由一项职业转变为一种基本技能，自动变速箱正逐渐替代手动变速箱。

发动机及变速箱用热交换器具有降温等热管理的功能，能够实现发动机、变速箱及整个动力总成的冷却，使得发动机、变速箱及整个动力总成在不断散热中，仍能稳定在一定温度工作，从而保障其正常、稳定运转并降低动力系统工作的能量消耗。特别是随着自动变速箱、涡轮增压、EGR 以及混合动力和电动等技术在现代汽车中广泛应用，发动机及变速箱用热交换器、汽车空调系统以及其他汽车用热交换器形成了广义的汽车热系统，前述汽车热系统已成为现代汽车的一个重要系统。通过引入计算机控制技术，汽车热系统能够对汽车各个子系统进行精确的热平衡控制，从而实现整个汽车系统工作消耗的能量最低和总系统效率最优。因此，未来发动机及变速箱用热交换器的作用将更加重要。

近年来，随着发动机、变速箱需求的持续增长，相关热交换器市场持续发展，具体产品市场情况如下：

（1）油冷器市场分析

油冷器主要用于汽车发动机和自动变速箱润滑机油的冷却，是发动机和自动变速箱的关键零部件之一。目前公司主要生产自动变速箱用油冷器。

近年来，我国自动变速箱市场份额不断提升，预计到2015年，我国汽车中自动变速箱的配备比例将达到47%，较2010年的32%上升15个百分点。按照2016~2020年自动变速箱年均增速为12%保守估计，预计2020年我国汽车配置自动变速箱的比例将达到约54%。

随着我国汽车工业尤其是乘用车的快速增长以及我国汽车配置自动变速箱比例的提升，自动变速箱用油冷器市场将呈现良好发展态势。按照每个自动变速箱配备一个油冷器计算，预计2020年我国自动变速箱油冷器市场需求量将达到2,167万台。

（2）中冷器市场分析

面对与日俱增的环保和能源压力，内燃机节能减排是大势所趋。涡轮增压是内燃机节能减排的有效手段，其中汽油机节油效果约 5-10%，柴油机节油效果约

10-20%。近年来，涡轮增压在欧美系车和自主品牌汽油机配置率逐渐提升，相应地拉动了乘用车前端冷却模块的需求。中冷器作为前端冷却模块的核心部件，中冷器市场将相应呈现良好发展态势。

根据金融界相关数据，2012年我国内燃机涡轮增压器综合配置率为6.70%；其中柴油车增压器配置率为62%，而汽油车增压器配置率仅5%左右，未来提升空间巨大。随着未来柴油车增压器的稳定增长以及汽油车增压器配置率的不断普及，预计到2020年，配有增压系统的发动机产量将超过1,315万台。按照每台增压系统的发动机需配置一台中冷器，预计2020年我国中冷器市场需求量将达到1,315万台。

（3）散热器市场分析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相关预测，按照2014年至2020年中国乘用车、商用车需求量将分别保持10%、3%的增长率保守估计，并按照每台车一台发动机、每台发动机需配备一台散热器，预计2020年我国散热器市场需求量将达到约4,000万台。

（五）行业竞争情况

1、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情况

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数量较多，行业内企业发展不均衡，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国际零部件厂商的国内关联企业凭借其母公司综合实力获得较快发展；部分国内自主品牌企业凭借其在产品研发、品质保证等方面综合能力的不断提升，呈现良好的发展势头。

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区域集中度不断提高，与整车制造产业形成周边配套体系。我国目前已形成六大汽车产业集群：即以长春为代表的东北产业集群，以上海为代表的长三角产业集群，以武汉为代表的华中产业集群，以北京、天津为代表的京津产业集群，以广东为代表的珠三角产业集群，以重庆为代表的西南产业集群。

2、汽车热交换器行业竞争情况及主要企业

随着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近年来，我国汽车热交换器产品在技术水平、质量状况方面已基本能够满足国内汽车市场的需要，并已达到或接近国际水平，国内部分具备自主设计、同步开发能力、生产工艺成熟并达到一定规模的热交换器制造企业，已能够为国内外整车制造商配套提供各种规格、型号和技术要求的热交换器。

随着我国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以及国际汽车整车厂商加大对中国的投资，全球热交换器业务规模较大的日本电装、马勒贝洱、法雷奥等国际零部件厂商通过与国内汽车集团合资或独资方式相继进入中国。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汽车热交换器行业已形成了以前述国际零部件厂商国内关联企业和国内品牌企业共存的竞争格局。

（1）汽车空调行业

目前国内汽车空调企业较多，但产品类别和客户类型相差较大。按照产品的类别及客户的类型，汽车空调行业市场竞争主要分为两大市场的竞争，其一为乘用车空调市场，另一市场为商用车空调市场。

① 乘用车空调市场

由于行业内绝大多数规模以上企业以主机配套模式为主，相对于整车厂商处于相对弱势地位，由于各整车厂商之间的配套体系割裂、技术方向差异等原因，导致其上游配套市场被分割的状况较为明显，进而导致我国乘用车空调行业集中度仍较低。

目前，我国乘用车市场以合资品牌为主，其中通用、大众、福特、丰田、现代等主流合资品牌的乘用车的汽车空调分别主要由上海德尔福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上海通用）、一汽—法雷奥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一汽大众）、上海贝洱热系统有限公司（上海大众）、汉拿伟世通空调（重庆）有限公司（长安福特）、广州电装有限公司（广汽丰田）、汉拿伟世通空调（大连）有限公司等（北京现代）配套。前述公司主要研发技术来自其境外的母公司，凭借技术优势、品牌优势以及与外资品牌整车制造商良好的全球合作关系在较长时间内占据了国内合

资品牌乘用车大部分市场份额。近年来，随着国内自主品牌乘用车的迅速发展，自主品牌汽车空调企业凭借良好的产品性能和性价比优势逐步打开合资品牌乘用车配套市场，得到了一批合资品牌整车厂商的认可，其代表企业有超力高科、松芝股份等。

目前我国自主品牌汽车空调企业主要配套自主品牌乘用车。目前该类汽车空调企业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自主品牌车企由集团内供应商内部配套，该类供应商拥有较为稳定的订单，规模相对有限且通常不参与外部市场竞争，代表企业有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博耐尔汽车电气系统有限公司等。

另外一类供应商之间实力和规模差别较大，多为民营企业，领先企业有超力高科、松芝股份、豫新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等，这些企业依靠自身的研发实力、产品质量、技术实力、成本优势和售后服务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

随着全球汽车产业转移和汽车制造分工体系不断成熟，以及汽车产业市场竞争的加剧，整车厂商成本压力越来越大，产品更新换代越来越快，汽车空调行业竞争的市场化程度也越来越高，整体发展趋势是更加专业化和规模化。由于超力高科等国内自主品牌汽车空调客户面较广，并积极涉足国际汽车厂商全球化采购，具备较强的模块化供货能力和配套的自主研发能力，在完全市场竞争中，将越来越多的占有汽车集团内供应商的市场份额，并逐步进入合资品牌乘用车配套领域，不断扩大该领域的市场份额。

② 商用车空调市场

除乘用车市场外，商用车空调市场也是汽车空调市场的另一重要领域。在商用车空调领域，主要生产企业有松芝股份、郑州科林车用空调有限公司、苏州新同创汽车空调有限公司等。

（2）发动机及变速箱用热交换器行业

除汽车空调业务外，日本电装、马勒贝洱、法雷奥等国际零部件厂商也通过与国内汽车集团合资或独资方式布局中国发动机及变速箱用热交换器行业。目前我国发动机及变速箱用热交换器行业总体竞争态势主要表现为汽车集团的配套生产企业（主要为上述国际零部件厂商合资）与国内自主品牌企业之间的竞争。

从属于国内汽车集团的行业企业主要包括：上海贝洱热系统有限公司（属于上海汽车工业公司）、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属于一汽集团），东风贝洱热系统有限公司（属于东风汽车集团）等企业，考虑到集团的利益，这些企业大多都能从集团内部获得部分稳定的订单。另一部分企业，如银轮股份、八菱科技、超力高科等专业生产企业，主要依靠企业自身的产品质量、技术实力、成本优势和服务优势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

然而，随着全球汽车产业转移和汽车制造分工体系不断成熟，这种竞争格局近年来逐渐被打破，市场化的完全竞争态势已经初步形成。随着技术研发能力的不断提高以及综合竞争能力的不断增强，国内自主品牌企业通过参与国际汽车厂商全球化采购等方式越来越多的抢占原属汽车集团附属企业的份额。

（六）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研发、技术壁垒

随着整车厂商逐步向精简机构、降低零部件自制率、实行精益生产方式发展，其对专业热交换器制造企业的依赖性逐步加强。整车厂商趋向于在生产工艺流程、研发等方面要求热交换器制造企业自主完成，或进一步要求前述企业具有同步开发能力。

汽车热交换器制造企业需要具备较高的综合实力才能满足整车厂商上述需求，行业企业需要具备掌握高端技术的专业人才以及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具备试验室、实验设备和检验体系软硬件等现代化的软硬件设施；实施严谨高效的现代化企业管理体系；具有针对整车市场发展变化的快速市场反应能力以及产品技术创新能力等。

在这种趋势下，汽车热交换器的生产呈现出较高的专业化水平，技术门槛不断提高。新进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掌握先进的生产技术，并难以形成批量生产能力。同时行业企业必须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以保持技术的先进性。前述要求对新进企业构成了较高的研发和技术壁垒。

2、资质认证壁垒

行业企业要进入整车厂商的采购体系，首先必须通过第三方认证，即首先需要国家或地区汽车协会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评审，如 ISO/TS16949、ISO14001 等，成为候选零部件供应商；然后需要通过整车厂商对候选零部件企业进行严格的筛选，对供应商的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的各个方面的进一步评审，才能成为其合格供应商。企业获得第三方认证以及通过整车厂商的供应商评审都需要较多的资金投入及较长的时间成本，故一旦双方建立起采购供应关系，往往都会较为稳定，对于新进企业形成一定的进入壁垒。

3、产品质量壁垒

汽车热交换器具有安装空间和位置受限、与发动机及变速箱等汽车整体能耗相关、需要在振动环境下长期保持稳定运转的特点，因此必须具备可靠的产品质量才能保证产品的使用寿命满足3年使用期限或汽车行驶6万公里的要求。严格的汽车召回制度以及汽车热交换器产品对汽车安全性、节能性和舒适性的重要影响使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很高，行业企业在产品开发和生产过程中，除需要严格按APQP流程跟踪验证，还需与客户进行同步联合开发，样品出厂后不但要在内部进行反复试验论证，还要接受客户的测试，客户对产品高标准的质量要求对新进企业形成一定的进入壁垒。

4、资金规模壁垒

汽车热交换器制造行业需要大量资金用于取得生产建设用地、建设厂房、购置各种生产设备及检测设备，欧洲、日本等国家先进的钎焊炉、翅片机、超声波清洗机等设备价格昂贵，很多国内小规模企业无力购买，使得本土企业的设备自动化、数字化程度较低，精密度和稳定性较差，整体装备水平和产品质量与全球大企业相比存在一定差距。此外，由于整车厂商对供应商供货匹配能力要求较高，需要供货量大、交货及时、售后服务完善、信用期长，为此，行业企业需拥有雄厚的资金实力才能满足整车厂商的要求。企业运营过程中也需要大量流动资金周转，这就要求进入热交换器制造行业企业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资金实力以及后期的融资实力、资金运作水平都对新进企业形成一定的进入壁垒。

5、人力资源壁垒

汽车热交换器制造行业对研发人员和熟练技术工人有一定的依赖性。首先，适用于新车型的热交换器产品大都是由企业前期独立开发或与整车厂商联合开发完成的，因此企业新产品的开发能力是企业获得订单的重要保障。新进入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建立一支具有足够规模、有经验、稳定的研发团队，在这方面相比资深企业存在较大不足。其次，新进入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招募到足够的技术工人，这会对公司的生产效率、产品成本、交货期等产生不利影响。因此，研发人员和熟练技术工人等人力资源储备对新进企业形成一定的进入壁垒。

6、管理经验壁垒

汽车热交换器制造行业生产企业从原料采购管理、生产过程管理、销售过程管理越来越趋于采用精益化管理模式，只有良好、系统的管理，才能持续保持产品质量、原材料质量的稳定性和供货的持续性。高水平管理来自于高效精干的管理团队和持续不断的管理技术更新，新进入的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和稳定的管理机制，较难获得整车厂的认可，前述因素对新进企业形成一定的进入壁垒。

（七）市场供需状况及变化原因

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需求的增长主要基于我国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近年来，我国汽车产业发展迅速，2001~2013年，我国汽车产量年复合增长率为20.58%¹¹，远超同期世界平均增长水平。影响我国汽车市场需求的主要因素包括汽车产业政策和结构调整政策、国内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和城镇化的持续推进等：汽车产业政策和结构调整政策会影响汽车行业的发展速度和各种车型产量的比例；宏观经济稳定增长，国内居民可支配收入持续增加，以汽车消费为代表的居民消费全面升级会推动汽车市场持续发展；城镇化的持续推进将促使农村消费结构的改变，也会推进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的进一步改善，为汽车销售提供良好的基础。

我国汽车消费的繁荣推动了汽车零部件行业需求的持续增长，中国汽车零部

¹¹ 根据年鉴数据 2001 年产量 234.15 万辆，2013 年产量 2,211.68 万辆，计算而来

件工业总产值已由2001年的1,365亿元增加到了2012年的22,657亿元¹²，年复合增长率为26.38%。目前我国宏观经济仍处于较为稳定的增长期，汽车工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将会继续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从长远看，我国工业化、城镇化仍处在快速发展阶段，汽车消费还将持续活跃，我国汽车市场的需求长时间内将保持增长。因此，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需求有望持续增长。

近年来，国内汽车市场对热交换器的需求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有：我国的汽车行业正处在高速发展的过程中，对乘用车、商用车的需求不断增加，各种车辆的产销量逐年攀升；消费税调整、燃油税改革以及《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各种小排量汽车支持政策刺激小排量汽车产销量迅速增长；为了满足更高的环境保护需要，对中冷器等热交换器需求正在不断扩大；国防建设等领域对军车等特种车辆的需求不断增加。在可预见的未来一段时期内，我国汽车热交换器行业仍将保持快速发展。

（八）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的长期支持

汽车工业是我国支柱产业之一，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是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提升国内汽车零部件生产水平是我国由世界第一汽车产销大国到世界汽车制造强国的必由之路。同时，对于我国优化产业结构、支撑国内汽车产业进一步健康发展和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具有重要作用。为此，国家出台多项汽车产业政策，鼓励汽车零部件企业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改造，以提高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自主创新和参与国内、国际市场竞争的能力。

相关政策的出台有利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健康、稳定和有序的发展，汽车热交换器行业作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亦将长期受益于国家政策的长期支持。

¹² 资料来源：《中国机械工业年鉴》及国家统计局相关数据

（2）下游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近十年来，我国汽车产业发展迅速，2001~2013年，我国汽车产量年复合增长率为20.58%，远超同时期世界增长水平。

目前，我国宏观经济处于平稳和缓增长期，汽车工业作为支柱产业以及国家对于汽车工业的支持从根本上没有改变。与世界其他国家相比，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仍处于较低水平，随着城镇化步伐加快以及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中等收入家庭将大量进入汽车消费市场，前述因素将长期驱动我国乘用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居民整体购车需求依旧十分旺盛，尤其是三四线及农村汽车市场容量提升空间很大，汽车工业协会预测未来几年，我国汽车工业仍将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乘用车销量年增速预计将在9-15%。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与我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紧密关联。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在汽车工业总产值中的比例逐年增加，但较之国际平均水平仍然偏低。随着未来汽车行业的平稳增长，汽车零部件行业存在巨大的内需市场潜能。鉴于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滞后于汽车整车行业，可以预见对汽车零部件的需求亦会同步增长。因此，无论按照汽车增长率的弹性系数还是我国汽车消费结构升级的规律来看，未来几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将继续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汽车热交换器作为整车的重要零部件，其配套供给能力逐年提升，在我国汽车工业保持稳定发展的背景下，市场需求将会持续增长。

（3）节能减排给汽车热交换器行业发展带来新机遇

汽车热交换器是汽车系统的主要部件，是汽车实现节能减排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几年，为应对化石能源枯竭和环境污染问题，全球对能效的关注将成为推动汽车热交换器能效发展的动力，汽车热交换器能效的提高也将成为制造商提高竞争力的主要因素。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和创新，汽车热交换器市场将不断向前发展。汽车节能减排需求的增长将推动热交换器行业技术创新，上游行业的创新将有助于整车厂商降低生产成本、提高整车能效及主要部件的使用周期。整车厂商对能效管理的需求又将反过来更加激励热交换器生产企业对于高效热交换器的不断升级，从而形成汽车热交换器行业的良性循环。

（4）零部件国产化率逐步提高以及自主品牌整车发展为我国汽车热交换器行业带来的机遇

国产化有利于降低汽车整车厂商的生产成本，随着我国汽车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各大合资品牌整车厂商正在逐步提高其各个车型的国产化率。整车国产化率的提高促使整车厂商对关键零部件进行本地化生产及采购，因此有助于增加整车厂商对我国零部件企业的采购，进而有利于我国零部件企业的发展。

近年来，国内车企不断提升品质和自身创造力，自主品牌汽车迎来较大发展机遇。自主品牌汽车所体现的出口能力以及在国内市场不断改善的市场状况，均在一定程度上表现出自主汽车被认可的能力已凸现。随着国内汽车越来越具有在各层次的竞争力的提升，自主汽车的优势已经在国际竞争中逐渐显现。据统计，目前自主品牌整车厂采购了 50% 以上的自主品牌零部件¹³，因此自主品牌汽车的发展将为我国汽车热交换行业产生较大的拉动作用。

（5）国际整车厂商全球化采购趋势日益明显，国内领先企业进一步融入全球化采购体系

21 世纪以来，国际整车厂商为在全球范围内灵活高效配置资源，一直积极致力于推进零部件采购全球化。随着汽车行业竞争日益白热化，汽车加速更新换代和不断降低成本的要求促使国际整车厂商加速全球化采购进程。

随着国际整车厂商纷纷在我国投资设厂，先进技术不断在行业内推广应用，我国汽车热交换器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已经出现了能够生产高技术含量、高品质专业零部件的企业，在质量和技术的支撑下，国内领先企业越来越多的参与到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体系中，进入跨国公司的全球采购平台；此外，汽车零部件行业向中国为首的新兴发展国家转移的趋势也进一步加速了国内领先企业融入全球化采购体系的进程。

2、影响发行人发展的不利因素

（1）产品价格下降压力增大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

虽然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生产市场和消费市场，但随着消费市场向多

¹³ 资料来源：《汽车零部件发展之道》王健、庄继德编著

样化、个性化转变，我国汽车市场已逐渐转变为买方市场，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长期来看，整车价格呈现下降趋势，整车制造企业为了转嫁降价压力，同一车型将在一定期限内持续降低采购成本，这在一定程度上挤压了汽车热交换器行业的盈利空间。因此汽车热交换器供应商必须通过不断的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和扩大产销规模来应对价格下降的压力。

汽车热交换器的上游原材料主要是铝材等，其价格由大宗商品价格决定，本行业企业在采购原材料方面属于价格接受者，只能通过对上游铝材等价格走势的判断规避风险。如果其市场价格出现波动，将对汽车热交换器企业成本控制产生较大影响。

（2）宏观经济波动

我国汽车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走势密切相关，且汽车销量增速与 GDP 增速基本保持一定的相关性。随着我国汽车产销规模不断扩大，增长速度将逐步放缓，汽车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将日益明显，这将直接传导至上游汽车热交换器行业。

（九）行业技术水平与技术特点

在国家产业政策和汽车行业高速发展的推动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迅速发展，行业内企业的技术水平、生产管理水平和开发能力和配套生产能力大幅提升，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一些子行业已形成了一批颇具实力的零部件生产企业。

我国汽车热交换器行业起步较晚，行业技术整体发展基本以紧跟国际技术水平为主。经过多年的国产化努力，技术工艺水平正逐步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但是汽车和发动机热系统整体的研发设计能力、模具的设计创造能力与国际先进技术仍存在一定差距。

汽车空调作为一种专用的空调设备，整车厂家对于汽车空调的需求差异较大，需要汽车空调生产厂家生产出与相应汽车配套的汽车空调产品。目前，新车型推陈出新的速度越来越快，汽车空调产品的需求进一步向个性化的方向发展。随着汽车市场竞争进一步深化，发动机及变速箱用热交换器技术也得到了

快速的发展。汽车发动机热交换器行业的技术涵盖工艺技术、结构技术、设计技术、检测技术等等。随着我们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其技术工艺水平已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随着汽车热交换器行业材料出现向轻量化方向发展、新产品开发速度加快、新技术开发将以“节能、环保、安全”为趋势以及热交换器技术开发将跟上汽车排放升级发展趋势等特点，行业企业只有加强科研力量、提升创新能力才能适应行业发展需要。

（十）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1、区域性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存在一定的区域性。我国汽车整车厂商以上汽集团、一汽集团、东风汽车和长安汽车等为龙头，分布在国内大部分省市，零部件企业围绕整车厂商在全国形成了长三角、珠三角、东北、华中、京津和西南六大产业集群。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化可以使分工更精细、更专业化，信息更集中、更快捷，物流网络化效率提升，规模效应更容易体现，可实现独立供应汽车零部件各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总体更有利于实现零部件产业规模化发展。

2、周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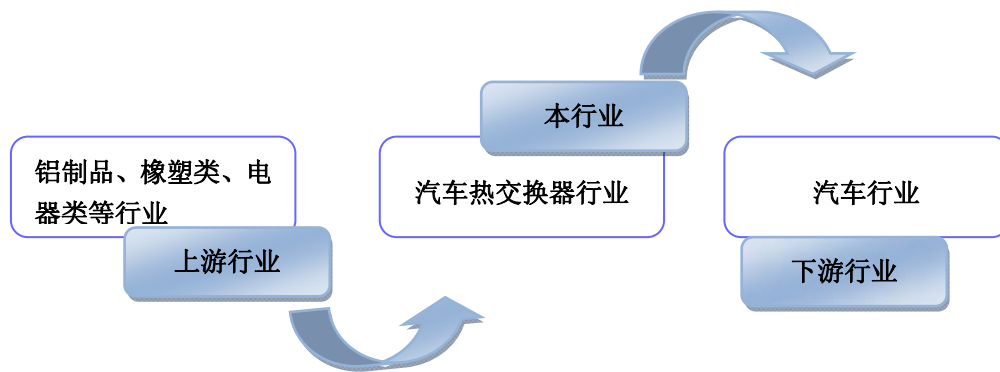
汽车零部件市场周期与汽车市场基本保持一致，与宏观经济波动的相关性较为明显。汽车生产和销售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产业迅速发展，汽车消费活跃；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汽车产业发展放缓，汽车消费增长缓慢。

汽车热交换器行业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因此与宏观经济的景气程度关联程度较高，具有一定的周期性。行业内主要企业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为整车厂商及其一级零部件供应商配套热交换器产品，规模以上企业的客户大多数是国际知名的汽车集团和汽车零部件企业，市场表现相对稳定。

3、季节性

汽车热交换行业作为整车厂商的零部件配套厂商，通常按照与客户的合同以及相关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但是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十一）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1、上游行业情况

热交换器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铝材、橡塑类、电器类等原材料供应商，以及以上述原材料制造的毛坯件或零配件的供应商，因此，原材料、毛坯件或零配件的质量、采购价格、供货及时性对热交换器的质量、制造成本、生产和交货及时性有较大的影响。我国铝制品、橡塑类、电器类等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供应较为充足，公司原材料供应能够得到充分保障。

2、下游行业情况

热交换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是整车厂商。汽车热交换器行业的发展与下游汽车行业发展密切相关，汽车行业的市场状况、增长速度、产品价格等对汽车热交换器行业影响较大。近年来，我国汽车行业增长迅速，也带动了汽车热交换器行业的发展。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市场占有率

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品牌优势，在汽车空调系统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产品及服务受到客户的认可。目前公司已与上汽通用五菱、上海通用、上海大众、

长安汽车、一汽海马、吉利汽车、奇瑞汽车、上汽依维柯红岩、北京汽车、通用乌兹别克斯坦、重庆力帆及法雷奥、东风贝洱、康奈可、博格思众等国内外汽车制造商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产品远销西欧、北美、澳洲、中亚等国家和地区。

全球汽车空调行业发展较为成熟，市场主要由日本电装、法雷奥、马勒贝洱、伟世通等日本和欧美公司占据。凭借较强的研发和技术、品牌、资金等综合实力，上述跨国厂商的合资或独资企业占据了我国合资品牌乘用车配套的主导地位，但总体来看，目前我国乘用车空调市场集中度仍较低，我国自主品牌汽车空调企业仍有较大增长空间。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相关数据测算，按照每辆车配备一套空调箱总成（一套蒸发器）、一台冷凝器计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空调箱总成	国内销售数量（万台/套）	78.78	47.52	45.98
	国内市场规模（万台/套）	2,211.68	1,927.18	1,841.89
	国内市场占有率	3.56%	2.47%	2.50%
冷凝器	国内销售数量（万台/套）	150.87	113.41	87.06
	国内市场规模（万台/套）	2,211.68	1,927.18	1,841.89
	国内市场占有率	6.82%	5.88%	4.73%
蒸发器	国内销售数量（万台/套） ^注	108.91	60.54	59.02
	国内市场规模（万台/套）	2,211.68	1,927.18	1,841.89
	国内市场占有率	4.92%	3.14%	3.20%

注：1）由于国内售后服务市场较为分散，目前没有权威统计数据，因此上表中国内销售数量及国内市场规模均为国内主机配套市场规模；

2）发行人蒸发器国内销售数量为蒸发器直接销售和装配成空调箱总成销售合计。

由于发行人发动机及变速箱用热交换器导入较晚，报告期内发行人2011年、2012年、2013年销售收入分别为3,061.07万元、1,982.56万元、3,151.62万元，该业务市场占有率较低，但随着发行人新导入项目的实施，前述业务市场占有率将逐渐提高。

（二）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1、国际零部件厂商及其国内热交换器行业主要布局

(1) 日本电装（DENSO）：日本电装是世界领先的汽车零部件及系统供应商。日本电装主要汽车热交换产品包括汽车空调设备和供热系统、电子自动化和电子控制产品、燃油管理系统、散热器等。

广州电装有限公司是日本电装在中国的主要热交换器生产基地，该公司由广州汽车集团零部件有限公司和电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资经营，主要为广州本田、广州丰田、东风本田、长安福特等配套，该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HVAC 空调单元总成、冷凝器、散热器等。

(2) 马勒贝洱（MAHLE BEHR）：马勒贝洱是世界领先的汽车空调及引擎冷却系统厂商，该公司原名为贝洱，2013年5月贝洱并入马勒旗下并更名为马勒贝洱。该公司主要汽车热交换产品包括乘用车和商用车的空调系统、冷却系统。

上海贝洱热系统有限公司和东风贝洱热系统有限公司是马勒贝洱在中国的主要热交换器生产基地。

上海贝洱热系统有限公司由上海三电贝洱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和德国马勒贝洱公司合资经营，主要为上海通用、上海大众等配套；该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空调模块、蒸发器、冷却模块、冷凝器等；

东风贝洱热系统有限公司由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和德国马勒贝洱有限公司合资经营，主要为东风商用车、东风日产乘用车、东风乘用车、东风本田等配套；该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空调模块、蒸发器、冷却模块等。

(3) 法雷奥（VALEO）：法雷奥是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厂商，旗下主要包括动力总成系统、视觉系统、舒适与驾驶辅助和热系统四大事业部。该公司主要汽车热交换产品包括汽车空调、压缩机、发动机冷却系统、前端模块等。

法雷奥汽车空调湖北有限公司、一汽—法雷奥汽车空调有限公司是法雷奥在中国的主要热交换器生产基地。

法雷奥汽车空调湖北有限公司由法雷奥冷却系统公司和 Connaught Electronics Limited 合资经营，主要为一汽大众、武汉神龙、东风日产、长安福

特等配套；主要产品为汽车空调系统、蒸发器、冷凝器等。

一汽—法雷奥汽车空调有限公司由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法雷奥冷却系统公司和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合资经营，主要为一汽大众、一汽轿车、上海大众、郑州日产等配套；主要产品为冷凝器、蒸发器、制冷系、空调总成等。

(4) 伟世通 (VISTEON)：伟世通是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集成供应商。该公司主要汽车热交换产品包括空调控制系统以及节能减排装置。

汉拿伟世通空调（大连）有限公司、汉拿伟世通空调（重庆）有限公司等是伟世通在中国的主要热交换器生产基地。汉拿伟世通空调（大连）有限公司、汉拿伟世通空调（重庆）有限公司等公司由美国伟世通控股的韩国公司汉拿伟世通空调株式会社在中国投资设立，主要为北京现代、东风悦达起亚、长安福特、东南汽车、福特、通用、马自达等配套；前述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空调等。

(5) 德尔福 (DELPHI)：德尔福是乘用车、商用车及其它细分市场的电子与技术供应商，在全球 32 个国家设有技术中心、生产基地和客户服务中心。德尔福热交换系统事业部由两个产品业务部组成：汽车热交换系统产品业务部、民用及商用热交换系统产品业务部。该公司主要汽车热交换产品包括压缩机、冷凝器、贮液罐、干燥瓶及蒸发器等。

上海德尔福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是德尔福在中国的主要热交换器生产基地。该公司是德尔福在中国的合资公司，主要为上海通用、上海大众等配套；该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HVAC 系统、冷凝器、蒸发器和其他热交换零件等。

(6) 摩丁机械 (MODINE)：摩丁机械是全球较为领先的热转换和蓄热系统研发工程服务商，主要提供汽车、工业、商业和建筑物供暖、通风和空调研发技术服务和相关产品。该公司主要汽车热交换产品包括汽车空调及汽车散热系统相关产品。

摩丁机械（常州）有限公司是摩丁机械在中国的主要热交换器生产基地。该公司为美资企业，主要为康明斯、福特、卡特彼勒等配套；该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油冷器、发动机废气循环器、散热箱等。

(7) 康奈可 (Calsonic Kansei)：康奈可是一家集研究、开发、设计、制造

汽车零件总成为一体的跨国公司。该公司主要生产汽车模块及散热器、车用空调、消音器、仪表板、仪表等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面向日本和世界著名汽车厂商，如日产、通用、宝马、福特、三菱等。

康奈可汽车电子（无锡）有限公司、康奈可（襄阳）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是康奈可在中国的主要热交换器生产基地。前述公司主要为日系、美系等整车厂商配套，如东风日产、上海通用、宝马、长安福特等；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空调、压缩机、前端模块等。

2、本土厂商

（1）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投资设立的零部件企业，成立于 1998 年 9 月，是国内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销售的大型企业，主要为一汽大众、一汽解放、一汽丰田、一汽夏利等配套；该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汽车零部件环境系统、制动和传动系统、底盘系统、转向及安全系统、电子电器系统、发动机附件系统等六大系列。

（2）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内资企业，是深交所上市公司，主要为福田、玉柴、淮柴、重汽等配套；该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油冷器、中冷器、冷却模块、SCR、EGR 等。

（3）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深交所上市公司，主要为依维柯、金龙、长安汽车、江淮汽车等配套；该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大中型客车空调、乘用车/轨道交通车辆空调等。

（4）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深交所上市公司，主要为上汽通用五菱、一汽解放、柳工机械等配套；该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汽车散热器、汽车暖风机等。

（5）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该公司由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澳大利亚空调国际集团公司合资经营，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该公司主要为长安汽车、长安福特、长安马自达等配套；该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空调系统、蒸发器、冷凝器、铝散热器等。

（6）博耐尔汽车电气系统有限公司：该公司由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和汉

拿伟世通空调株式会社等合资经营，成立于 2003 年 4 月成立，主要为奇瑞汽车配套；该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空调系统、蒸发器、散热器等。

(7) 豫新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新航集团旗下企业，成立于 1993 年，主要为上汽通用五菱、奇瑞汽车、东风乘用车、郑州日产等配套；该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轿车、微型车及卡车等车用空调产品。

(8) 超力高科：该公司为合资企业，主要为上汽通用五菱、上海通用、上海大众、长安汽车、吉利汽车等配套；该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空调箱总成、冷凝器、蒸发器、冷却模块、油冷器、中冷器、散热器等。¹⁴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研发和技术优势

自成立之日起，超力高科高度重视产品的研发与创新，现已拥有设备先进、设施齐全的省级技术中心、通过 CNAS 认可的实验评价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 59 项国家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 项。2001 年 9 月，公司被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9 年 9 月，公司被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与重庆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2 年 11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产品多次荣获国家、重庆市重点新产品等称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日期	颁发单位
1	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全自动汽车空调系统）	2005 年 6 月	科技部、商务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	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微型汽车空调系统总成）	2002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3	重庆市重点新产品证书（汽车空调用 LAVID 冷凝器总成/SF-X05-07）	2013 年 12 月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4	重庆市重点新产品证书（汽车空调用 GD1 冷凝器总成/SF-X05-10）	2013 年 12 月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5	重庆市重点新产品证书（汽车变速箱用 L42L 油冷器总成/SF-X14-31）	2013 年 12 月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6	重庆市重点新产品证书（N310 汽车空调系统总成/SF-B50-22）	2013 年 12 月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¹⁴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日期	颁发单位
7	重庆市重点新产品证书（S101 汽车空调系统总成/SF-A35-66）	2013 年 12 月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8	重庆市重点新产品证书（MATIZ150 空调系统/SF-A35-16）	2012 年 6 月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9	重庆市重点新产品证书（FE-1/2 空调系统/SF-A60-19）	2011 年 9 月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10	重庆市重点新产品证书（CN100 空调系统/SF-B50-30）	2011 年 9 月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11	重庆市重点新产品证书（F202 空调系统/SF-B50-34）	2011 年 9 月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12	重庆市重点新产品证书（长安 S460 微车空调系统）	2010 年 6 月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13	重庆市重点新产品证书（奇瑞开瑞优优微车空调系统）	2010 年 6 月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14	重庆市重点新产品证书（FC-1 空调系统 SF-A60-04）	2007 年 6 月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15	重庆市重点新产品证书（EXIA 空调系统 SF-A50-02）	2007 年 6 月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16	重庆市重点新产品证书（五菱鸿途空调系统 SF-B50-15）	2007 年 6 月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17	重庆市重点新产品证书（奇瑞 A5 汽车 A21 蒸发器 SF-X07-12）	2007 年 6 月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18	重庆市重点新产品证书（长安之星 II 空调系统 SF-B50-17）	2007 年 6 月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19	重庆市重点新产品证书（BJ2S 空调系统）	2006 年 6 月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	重庆市重点新产品证书（1782 空调系统）	2006 年 6 月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1	重庆市重点新产品证书（QQ 空调系统）	2006 年 6 月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2	重庆市重点新产品证书（SPK 蒸发器）	2006 年 6 月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3	重庆市重点新产品证书（H1 控制面板）	2006 年 6 月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4	重庆市重点新产品证书（MATIZ 空调系统）	2006 年 6 月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5	重庆市重点新产品证书（普力马、福美来轿车空调控制器）	2005 年 5 月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6	重庆市重点新产品证书（高效节能汽车空调暖风水箱）	2005 年 5 月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7	重庆市重点新产品证书（高效节能汽车空调冷凝器、蒸发器）	2005 年 5 月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8	重庆市重点新产品证书（CL-AVIM 装置）	2004 年 5 月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9	重庆市重点新产品证书（汽车电喷总成）	2004 年 5 月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日期	颁发单位
30	重庆市重点新产品证书（汽车 CAN 总线控制平台）	2004 年 5 月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31	重庆市重点新产品证书（双 HVAC 微车空调）	2004 年 5 月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32	重庆市重点新产品证书（全自动汽车空调系统）	2003 年 5 月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33	重庆市重点新产品证书（微型汽车空调系统总成）	2002 年 5 月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质量为生命的经营管理原则，以全面质量管理为理念，以质量零缺陷为目标，以管理精细化为准则，以生产精益化为手段，建立了完备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体系。2004 年 1 月和 2005 年 4 月，公司先后通过 TUV ISO/TS16949 质量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006 年 1 月，公司通过法雷奥的 VALEO1000 认证，并先后通过福特、通用等多家跨国公司的供应商评审。

公司利用 ISO/TS16949 管理体系对公司产品的前期开发、产品验证、量产过程进行全面质量管控，确保全部开发生产流程都处于全面、科学、有效的监控状态并有序运行，为公司产品质量提供坚实保障。

3、规模优势

公司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壮大，现已成为中国规模领先的汽车空调研发及生产基地之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空调箱总成、冷凝器和蒸发器产品产能分别达 160 万、160 万和 200 万台(套)/年，规模化生产使公司具备较强的规模优势。

首先，大规模专业化生产能够满足下游客户全球化采购以及突发需求，有助于巩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并开拓整车厂商全球市场，进而提高公司产品销量；其次，大规模专业化生产对应着公司自动化水平的提升，该因素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品质；再次，规模化生产下的大批量原材料采购使公司能够与国内外知名的原材料供应商合作，通过选择知名供应商的优质原材料从源头上控制产品质量，使汽车空调系统的产品质量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大规模原材料采购有效控制和降低了采购成本，提高了产品竞争力和公司盈利能力。因此，

公司具备行业领先的规模优势，为开拓国内外市场和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供了有力支撑。

4、客户优势

汽车热交换器生产企业在进入汽车零部件配套体系之前，要通过整车厂商和一级配套供应商的一系列认证程序。公司凭借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和技术实力，产品质量和性能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持续通过国内外客户的产品认证程序，产销量不断扩大，与整车厂商和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配套关系，积累了大量优质的客户资源。

(1) 汽车整车厂商

在主机配套市场，公司与上汽通用五菱、上海通用、长安汽车、吉利汽车、上海大众、东风日产、通用乌兹别克斯坦等国内外汽车制造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建立了稳定配套关系。

整车厂商					
上汽通用 五菱		上海通用		通用乌兹别克斯坦	
长安汽车		吉利汽车		重庆力帆	
上海大众		上汽依维柯红岩		福特澳大利亚	
东风日产 日产北美		广汽本田		广汽乘用车	
一汽海马		北汽福田		北京汽车	

(2) 一级零部件供应商

目前公司已与康奈可、三菱重工、东风贝洱、法雷奥、TITANX、博格思众等国内外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一级零部件供应商					
康奈可		三菱重工		东风贝洱	 东风贝洱热系统有限公司
法雷奥		TITANX		博格思众	 CHINA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与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相比，公司在品牌影响力、发展资金以及人才储备方面存在一定差距。

1、在全球市场品牌影响力较弱

我国汽车热交换器行业起步较晚，国内自主品牌企业的发展历程普遍较短，而国际厂商通过多年的发展逐渐成长壮大，在全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生产营销网络，具有广泛的品牌影响力。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热交换器生产厂商，尽管研发能力、技术实力、生产规模和市场占有率与国际厂商之间的差距逐渐缩小，但在全球范围内的品牌影响力仍然存在较大差距。

2、融资渠道有限

公司作为行业领先企业，主要依靠股东投入、经营积累解决融资问题，在市场需求持续增加、公司不断开发新兴产品以及产品结构逐渐升级、零部件配套能力、配套质量水平亟需提高的迫切形势下，公司需要进一步增强产品研发能力，加强技术改造，提高工艺水平、扩充生产线，提高零部件配套能力。然而较为有限的融资渠道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对公司进一步扩大规模和长远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

3、专业人才储备较少

汽车热交换器制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研发人员和熟练技术工人有一定的依赖性，公司专注于汽车热交换器行业已逾二十年，并较早致力于全球化战略，虽然已积累了一定的专业人才，但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行业新产品更新换代加快以及国内企业参与全球化竞争的需要，公司专业人才储备仍显不足。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热交换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产品为汽车空调及其相关产品（主要为冷凝器、蒸发器、空调箱总成）和发动机及变速箱用热交换器及其相关产品（主要为油冷器）。

1、产能、产量和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冷凝器、蒸发器、空调箱总成、油冷器，其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冷凝器	年设计产能（万台/套）	160	160	120	100
	产量（万台/套）	119.48	160.92	120.09	95.85
	产能利用率	74.67%	100.57%	100.07%	95.85%
	销量（万台/套）	127.51	159.46	122.87	93.25
	产销率	106.72%	99.09%	102.32%	97.29%
	销售额（万元）	18,672.48	23,047.93	17,927.37	14,089.96
蒸发器	年设计产能（万台/套）	200	200	150	150
	产量（万台/套）	131.24	192.09	139.30	118.53
	产能利用率	65.62%	96.04%	92.87%	79.02%
	直接对外销量（万台/套）	37.74	35.28	18.72	20.41
	内部装配空调箱总成数（万台/套）	93.52	149.07	109.66	93.98
	产销率	100.01%	95.97%	92.16%	96.50%
	直接对外销售额（万元）	4,257.43	4,091.15	2,288.54	2,421.37
空调箱总成	年设计产能（万台/套）	160	160	120	120
	产量（万台/套）	101.08	160.81	119.04	113.49
	产能利用率	63.18%	100.51%	99.20%	94.58%
	销量（万台/套）	109.46	149.99	115.05	105.93
	产销率	108.29%	93.27%	96.65%	93.34%
	销售额（万元）	25,260.19	35,020.39	25,426.39	23,792.83
油冷	年设计产能（万台/套）	25	25	15	15

器	产量（万台/套）	17.65	24.28	10.82	15.57
	产能利用率	70.62%	97.11%	72.14%	103.81%
	销量（万台/套）	18.42	20.20	10.57	14.57
	产销率	104.35%	83.22%	97.71%	93.59%
	销售额（万元）	2,925.45	3,085.54	1,834.90	2,508.22

注：发行人 2014 年 1-9 月产能利用率未经年化，因此低于报告期内其他年度。

2、产品销售量与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万台/套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销量	平均价格（元）	销量	平均价格（元）	销量	平均价格（元）	销量	平均价格（元）
冷凝器	127.51	146.44	159.46	144.54	122.87	145.90	93.25	151.09
蒸发器	37.74	112.82	35.28	115.97	18.72	122.23	20.41	118.66
空调箱总成	109.46	230.76	149.99	233.48	115.05	221.01	105.93	224.61
油冷器	18.42	158.79	20.20	152.72	10.57	173.56	14.57	172.11

（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2011 年至 2014 年 1-9 月，公司主要销售市场为主机配套市场，该部分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4.86%、90.70%、89.34%和 94.03%。在主机配套市场，公司直接为整车厂商或整车厂商的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供货。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上汽通用五菱、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吉利汽车）、长安汽车、通用乌兹别克斯坦等整车厂商以及东风贝洱热系统有限公司等一级零部件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 年 1-9 月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7,275.22	28.84%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11,781.23	19.6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157.60	11.95%
	通用乌兹别克斯坦	2,557.60	4.27%
	上海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	2,409.30	4.02%
	合计	41,180.97	68.75%
2013 年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2,044.20	26.44%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21,332.14	25.59%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896.33	8.27%
	通用乌兹别克斯坦	3,997.63	4.79%
	上海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	3,214.97	3.86%
	合计	57,485.27	68.95%
2012年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8,191.46	28.43%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14,220.39	22.22%
	通用乌兹别克斯坦	6,734.49	10.5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904.45	6.10%
	上海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	3,743.13	5.85%
	合计	46,793.92	73.12%
2011年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575.31	19.82%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9,345.29	17.5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439.31	12.07%
	通用乌兹别克斯坦	5,033.38	9.43%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901.75	7.31%
	合计	35,295.04	66.14%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总额 50% 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原材料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制品、橡塑类、电器类、零部件及其他五大类，公司原材料供应持续、稳定。

（2）能源

公司主要能源为电，该等能源供应持续、稳定。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变动趋势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铝制品、橡塑类、电器类、零部件及其他五大类，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2014年1-9月			
序号	供应材料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零部件	12,279.36	35.11%
2	铝制品	7,456.48	21.32%
3	橡塑类	5,673.55	16.22%
4	电器类	5,410.11	15.47%
5	其他	4,150.48	11.87%
合计		34,969.98	100.00%
2013年度			
序号	供应材料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零部件	20,044.09	34.93%
2	铝制品	11,404.76	19.87%
3	橡塑类	10,384.79	18.10%
4	电器类	9,883.83	17.22%
5	其他	5,667.10	9.88%
合计		57,384.57	100.00%
2012年度			
序号	供应材料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零部件	16,222.76	35.79%
2	铝制品	8,940.71	19.72%
3	橡塑类	7,815.64	17.24%
4	电器类	7,071.83	15.60%
5	其他	5,281.02	11.65%
合计		45,331.97	100.00%
2011年度			
序号	供应材料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零部件	14,736.71	37.36%
2	铝制品	8,002.80	20.29%
3	电器类	6,825.87	17.31%
4	橡塑类	6,532.10	16.56%

5	其他	3,342.97	8.48%
合计		39,440.43	100.00%

(2)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变动趋势

① 主要原材料采购量及平均单价

项目	类别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铝制品	采购量（吨）	3,310.95	4,718.41	3,557.41	2,909.86
	采购金额（万元）	7,456.48	11,404.76	8,940.71	8,002.80
	平均单价（万元/吨）	2.25	2.42	2.51	2.75
	金额占总采购比例	21.32%	19.87%	19.72%	20.29%
橡塑类	采购量（万件）	3,189.39	5,341.24	4,389.43	4,682.79
	采购金额（万元）	5,673.55	10,384.79	7,815.64	6,532.10
	平均单价（元/件）	1.78	1.94	1.78	1.39
	金额占总采购比例	16.22%	18.10%	17.24%	16.56%
电器类	采购量（万件）	771.16	1,183.10	861.74	1,184.27
	采购金额（万元）	5,410.11	9,883.83	7,071.83	6,825.87
	平均单价（元/件）	7.02	8.35	8.21	5.76
	金额占总采购比例	15.47%	17.22%	15.60%	17.31%
零部件	采购量（万件）	5,994.97	7,808.86	5,983.98	4,579.35
	采购金额（万元）	12,279.36	20,044.09	16,222.76	14,736.71
	平均单价（元/件）	2.05	2.57	2.71	3.22
	金额占总采购比例	35.11%	34.93%	35.79%	37.36%

注：橡塑类、电器类、零部件由于各年度采购的规格型号不同导致采购价格有所差异。

② 主要能源价格

能源名称	消耗量（单位）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电	电费总计（万元）	661.44	889.45	755.22	577.09
	耗电量（万度）	929.82	1,245.80	1,010.52	864.70
	平均单价（元/度）	0.71	0.71	0.75	0.67

(3) 原材料及能源所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时间	主要原材料(万元)	主要原材料占比	主要能源(万元)	主要能源占比
2014年1-9月	38,351.92	85.31%	661.44	1.47%
2013年	54,985.08	85.77%	889.45	1.39%
2012年	43,456.94	84.92%	755.22	1.48%
2011年	37,946.82	86.71%	577.09	1.32%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不含税采购金额及比例如下所示：

2014年1-9月				
序号	供应材料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总采购金 额比例
1	零部件	苏州新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77.57	5.94%
2	零部件	宁波松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960.08	5.61%
3	铝制品	南通恒秀铝热传输材料有限公司	1,919.46	5.49%
4	零部件	重庆洋进	1,675.54	4.79%
5	铝制品	新乡天禄工业有限公司	1,541.23	4.41%
合 计			9,173.88	26.23%
2013年				
序号	供应材料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总采购金 额比例
1	铝制品	南通恒秀铝热传输材料有限公司	3,271.63	5.70%
2	零部件	宁波松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215.38	5.60%
3	橡塑类	重庆顺鑫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993.43	5.22%
4	零部件	苏州新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752.80	4.80%
5	零部件	重庆洋进	2,351.03	4.10%
合 计			14,584.27	25.41%
2012年				
序号	供应材料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总采购金 额比例
1	铝制品	南通恒秀铝热传输材料有限公司	3,098.02	6.83%
2	橡塑类	重庆金宏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580.77	5.69%
3	零部件	宁波松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578.60	5.69%
4	零部件	苏州新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215.92	4.89%
5	零部件	重庆洋进	1,789.64	3.95%
合 计			12,262.94	27.05%
2011年				
序号	供应材料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总采购金 额比例
1	橡塑类	重庆金宏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677.64	9.32%
2	零部件	苏州新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627.13	6.66%

3	铝制品	南通恒秀铝热传输材料有限公司	2,605.90	6.61%
4	电器类	重庆华宇实业有限公司	1,965.85	4.98%
5	零部件	重庆洋进	1,752.74	4.44%
合 计			12,629.26	32.0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50%的情况。重庆洋进股东王勇进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晚霞之兄弟；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设施为生产设备和房屋建筑物，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12,148.50万元。

资产类别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44.08	1,720.46	3,523.62	67.19%
机器设备	15,845.74	7,880.21	7,965.53	50.27%
运输工具	1,208.18	785.23	422.95	35.01%
通用设备	517.37	280.98	236.40	45.69%
合 计	22,815.38	10,666.88	12,148.50	-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台数	成新率
1	翅片机	台	28	64.65%
2	钎焊炉	台	9	68.05%
3	真空氦检装置	台	8	68.54%
4	冲床	台	9	64.98%
5	制管机	台	2	44.89%
6	翅片轧辊	台	4	69.82%
7	W12 制管机成型装置	台	2	69.44%
8	翅片成型机	台	1	98.33%
9	铆合机	台	2	90.83%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台数	成新率
10	四轮驱动测功机	台	1	98.33%
11	成型轧辊	台	4	56.27%
12	数控弯管机	台	1	72.50%
13	芯体组装机	台	1	69.23%
14	冷凝器扁管校起码切断机	台	1	70.01%
15	自动绑线机	台	1	90.83%
16	康丰机	台	2	63.10%
17	数控钻孔攻牙机	台	2	73.33%
18	数控钻孔中心	台	2	86.67%
19	水箱芯体半自动组装机	台	2	59.54%
20	高低温振动试验系统	台	1	76.67%
21	蒸发器亲水膜处理线	台	1	78.33%
22	蒸发器组装机	台	2	81.52%
23	HVAC 装配检测线	台	1	74.17%
24	HVAC 组装生产线	台	1	79.17%
25	校直切断机	台	1	51.78%
26	充气回收氦检漏系统	台	1	73.33%
27	挤压机	台	1	90.83%
28	三坐标测量机	台	1	100.00%
29	油漆涂装生产线	台	1	71.67%
30	噪声振动分析系统	台	1	95.83%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使用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1）自有房产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11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6881 号	重庆北部新区金开大道 2001 号第 1 幢	14,497.76	工业用房	超力电器	自建	抵押
2	113 房地证 2011 字第 05139 号	重庆北部新区经开园金开大道 2001 号	14,621.51	工业用房	超力电器	自建	抵押
3	113 房地证 2011 字第 05140 号	重庆北部新区经开园金开大道 2001 号	4,432.42	办公用房	超力电器	自建	抵押
4	113 房地证 2011 字第 05141 号	重庆北部新区经开园金开大道 2001 号	42.11	其它用房	超力电器	自建	抵押

超力电器另有试验楼、职工食堂、配电房三处房屋正在办理房产证。

（2）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发行人	上海国际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安驰路 569 号 303 室	166.42	2014.04.01-2015.03.31	商业
2	超力本安	上海本安仪表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 1099 号 4 幢 201 室	55.00	2014.07.01-2017.06.30	工业
3	烟台超力	烟台开发区冠龙沥青砼有限公司	烟台开发区成都大街 2 号内一号	7,160.00	2014.07.01-2016.12.31	工业
4	发行人	宁波双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慈溪市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宁波双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三层楼房	9,726.00	2014.10.01-2019.09.31	工业
5	湘潭超力	湘潭九华创新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湘潭市九华经开区传奇西路 9 号创新创业中心	277.80	2014.12.15-2015.12.14	住宅
6	湘潭超力	湖南华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湘潭九华经济开发区盛世路 5 号	1,424.00	2014.12.01-2018.11.30	工业用地
7	发行人	青岛欧罗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辛安街道办事处创业路 99 号	2,900.00	2014.01.01-2018.12.31	办公、工业用途等
8	南京沃尔斯克	南京美亭贸易中心（普通合伙）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工业园望远路 8 号第 4 号厂房	2,841.28	2014.06.01-2015.05.31	厂房
9	发行人	柳州恒超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柳州双冲桥头基隆村西货场	5,500.80	2012.07.09-2017.07.08	厂房
10	柳州超力	广西雄鹰机械有限公司	柳州市福馨路 12 号	2,418.72	2015.1.1-2017.12.31	厂房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三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位置	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3 房地证 2010	重庆北部新区金开大道 2001	工业	19,459.20	2056.12.27	超力电器	出让	抵押

字第 16881号	号第1幢						
113房地 证2011字 第05139 号	重庆北部新区 经开园金开大 道2001号	工业	40,696.60	2053.07.20	超力电器	出让	抵押
303D房 产证2014 字第 000303号	涪陵区李渡新 区大鹅村四 组、双溪村八、 九组	工业	125,453.19	2064.09.23	重庆伟柯斯	出让	-
















超力电器使用的土地中有 2,790 平方米土地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2015 年 1 月 15 日，超力电器就上述土地的受让事宜取得重庆市土地和矿业权交易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目前正在办理土地出让合同签署事宜。

重庆伟柯斯在涪陵新城区双溪居委八、九组购买 140,082.06 平方米土地，已经与涪陵区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渝地（2014）（涪陵）第 042 号），相关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证书号码	类别	所有者名称	有效期
1		6542089	第 11 类	超力有限	2010.04.07- 2020.04.06
2		10345289	第 9 类	超力有限	2013.03.07- 2023.03.06
3		10345290	第 7 类	超力有限	2013.03.07- 2023.03.06
4	舒福	1918976	第 11 类	超力有限	2012.10.07- 2022.10.06
5	超力	3041225	第 11 类	超力有限	2013.04.28- 2023.04.27
6		3086076	第 11 类	超力有限	2013.09.28- 2023.09.27
7	超力高科	3086077	第 11 类	超力有限	2013.09.28- 2023.09.27

序号	商标名称	证书号码	类别	所有者名称	有效期
8		3169151	第 20 类	超力有限	2005.11.14- 2015.11.13
9		3130100	第 11 类	超力有限	2013.09.28- 2023.09.27
10		3169153	第 37 类	超力有限	2013.12.14- 2023.12.13
11		3169152	第 24 类	超力有限	2014.02.21- 2024.02.20
12		3169150	第 18 类	超力有限	2014.04.14- 2024.04.13
13		6542087	第 11 类	超力有限	2010.12.14- 2020.12.13
14		6542088	第 11 类	超力有限	2010.12.14- 2020.12.13
15		8897138	第 9 类	超力有限	2011.12.21- 2021.12.20
16		8897139	第 6 类	超力有限	2011.12.28- 2021.12.27
17		8897136	第 42 类	超力有限	2012.05.21- 2022.05.20
18		8897134	第 17 类	超力有限	2012.09.07- 2022.09.06
19		8915329	第 37 类	超力有限	2012.10.07- 2022.10.06
20		6542090	第 11 类	超力有限	2010.12.14- 2020.12.13
21		8286932	第 7 类	超力有限	2011.05.14- 2021.05.13
22		8286965	第 6 类	超力有限	2011.06.07- 2021.06.06
23		8287228	第 17 类	超力有限	2011.06.07- 2021.06.06

序号	商标名称	证书号码	类别	所有者名称	有效期
24	沃尔斯科 VOASCO	8287268	第 19 类	超力有限	2011.06.07- 2021.06.06
25	沃尔斯科 VOASCO	8287319	第 35 类	超力有限	2011.06.21- 2021.06.20
26	沃尔斯科 VOASCO	8287358	第 37 类	超力有限	2011.09.07- 2021.09.06
27	沃尔斯科 VOASCO	8287399	第 42 类	超力有限	2011.12.21- 2021.12.20
28	伟柯斯	8532191	第 11 类	超力有限	2011.08.07- 2021.08.06
29	伟柯斯	8532192	第 7 类	超力有限	2011.10.21- 2021.10.20
30		3666433	第 9 类	超力电器	2005.03.14- 2015.03.13
31		3666435	第 11 类	超力电器	2005.09.14- 2015.09.13
32		3670497	第 7 类	超力电器	2005.10.21- 2015.10.20
33		3666452	第 9 类	超力电器	2005.07.07- 2015.07.06

注：超力有限拥有的商标注册证由超力有限变更为发行人之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

3、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专利 59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38 项，外观设计专利 15 项，该等专利均为有效状态，公司已取得相关专利证书。公司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ZL 03135264.2	汽车空调可调亮度显示器	发明	继受取得	2003.06.20	2023.06.19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2	发行人	ZL 200410040417.7	顶置式汽车空调蒸发器总成的虹吸式出水装置	发明	继受取得	2004.08.08	2024.08.07
3	发行人	ZL 200510022122.1	汽车空调装置的组合式集流管	发明	继受取得	2005.11.20	2025.11.19
4	发行人	ZL 200610020574.0	鼓式电位器	发明	继受取得	2006.03.26	2026.03.25
5	发行人	ZL 200610021849.2	以独立发动机为动力的车用空调压缩机传动装置	发明	继受取得	2006.09.11	2026.09.10
6	发行人	ZL 200610021850.5	以电动机为动力的车用空调压缩机传动装置	发明	继受取得	2006.09.11	2026.09.10
7	发行人	ZL 200520033086.4	汽车空调装置高低压管的连接套管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05.01.28	2015.01.27
8	发行人	ZL 200520034543.1	汽车空调装置冷凝器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05.06.18	2015.06.17
9	发行人	ZL 200520036230.X	汽车空调装置的分段式集流管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05.11.20	2015.11.19
10	发行人	ZL 200520036560.9	汽车空调风量指示器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05.12.14	2015.12.13
11	发行人	ZL 200520036561.3	汽车空调出风模式指示器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05.12.14	2015.12.13
12	发行人	ZL 200520036559.6	汽车空调温度指示器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05.12.14	2015.12.13
13	发行人	ZL 200620033502.5	汽车空调装置双层薄型平行流蒸发器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06.03.19	2016.03.18
14	发行人	ZL 200620033503.X	汽车空调装置双层薄型多段式平行流蒸发器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06.03.19	2016.03.18
15	发行人	ZL 200720078687.6	汽车空调装置单层薄型蒸发器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07.03.03	2017.03.02
16	发行人	ZL 200720081835.X	汽车变速器油冷器和空调的一体化冷凝器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07.11.05	2017.11.04
17	发行人	ZL 200920079570.9	机车散热器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09.03.12	2019.03.11
18	发行人	ZL 200920079571.3	余热回收器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09.03.12	2019.03.11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19	发行人	ZL 200920080032.1	中央空调平行流热交换器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09.04.03	2019.04.02
20	发行人	ZL 200920206678.X	有小规格和大规格组合式扁管及小规格和大规格组合式翅片的汽车空调冷凝器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09.10.19	2019.10.18
21	发行人	ZL 200920206679.4	有小规格和大规格组合式翅片的汽车空调冷凝器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09.10.19	2019.10.18
22	发行人	ZL 200920206680.7	有小规格和大规格组合式扁管的汽车空调冷凝器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09.10.19	2019.10.18
23	发行人	ZL 201020243236.5	汽车空调风机调速装置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10.07.01	2020.06.30
24	发行人	ZL 201020277224.4	有负压三通管的汽车空调蒸发器总成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10.08.02	2020.08.01
25	发行人	ZL 201120000103.X	电动车车内温度及电池组温度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11.01.04	2021.01.03
26	发行人	ZL 201120361082.4	有动液温度自动调节装置的液力变矩器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11.09.26	2021.09.25
27	发行人	ZL 201120361084.3	有侧置式一体化温度控制阀与侧流管组合的热交换器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11.09.26	2021.09.25
28	发行人	ZL 201120453531.8	空调装置蒸发器的有孔翅片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11.11.16	2021.11.15
29	发行人	ZL 201220126272.2	混驱汽车电加热与机冷液加热的一体化加热器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12.03.30	2022.03.29
30	发行人	ZL 201220126303.4	汽车空调冷凝器与蒸发器合并一体化热交换器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12.03.30	2022.03.29
31	发行人	ZL 201220126330.1	汽车空调分段式冷凝器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12.03.30	2022.03.29
32	发行人	ZL 201220126345.8	汽车空调风门联动机构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12.03.30	2022.03.29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33	发行人	ZL 201220292372.2	汽车空调冷凝器干燥瓶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6.21	2022.06.20
34	发行人	ZL 201220623438.1	有均流管的汽车空调蒸发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1.23	2022.11.22
36	发行人	ZL 201320350522.5	一种汽车空调消毒杀菌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6.19	2023.06.18
35	发行人	ZL 201320351570.6	一种车载空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6.19	2023.06.18
37	发行人	ZL 201320402619.6	车用空调顶蒸开关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7.08	2023.07.07
38	发行人	ZL 201320439942.0	静电除尘车载空气净化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7.23	2023.07.22
39	发行人	ZL 201320449616.8	一种汽车空调冷凝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7.26	2023.07.25
40	发行人	ZL 201320449945.2	车载独立空调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7.26	2023.07.25
41	发行人	ZL 201320450191.2	车载独立辅助动力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7.26	2023.07.25
42	发行人	ZL 201420008638.5	一种冷凝器密封塞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1.08	2024.01.07
43	发行人	ZL 201420008825.3	一种热交换器温度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1.08	2024.01.07
44	发行人	ZL 201420010002.4	一种热交换器的卡夹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1.08	2024.01.07
45	发行人	ZL 200630027673.2	车载音响设备控制器	外观设计	继受取得	2006.03.29	2016.03.28
46	发行人	ZL 200630027674.7	车载音响设备的控制器	外观设计	继受取得	2006.03.29	2016.03.28
47	发行人	ZL 200630027675.1	汽车空调装置控制器	外观设计	继受取得	2006.03.29	2016.03.28
48	发行人	ZL 200630027676.6	汽车空调装置的控制装置	外观设计	继受取得	2006.03.29	2016.03.28
49	发行人	ZL 200730090829.6	汽车空调装置蒸发器（薄型）	外观设计	继受取得	2007.03.03	2017.03.02
50	发行人	ZL 200730092870.7	汽车空调装置薄型蒸发器(1)	外观设计	继受取得	2007.05.24	2017.05.23
51	发行人	ZL 200730092871.1	汽车空调装置薄型蒸发器(2)	外观设计	继受取得	2007.05.24	2017.05.23
52	发行人	ZL 200730092872.6	汽车空调装置薄型蒸发器(3)	外观设计	继受取得	2007.05.24	2017.05.23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53	发行人	ZL 200730092875.X	汽车空调装置薄型蒸发器(6)	外观设计	继受取得	2007.05.24	2017.05.23
54	发行人	ZL 200730303884.9	汽车变速器油冷器和空调的一体化冷凝器	外观设计	继受取得	2007.11.05	2017.11.04
55	发行人	ZL 200730303885.3	汽车空调热交换器水室	外观设计	继受取得	2007.11.05	2017.11.04
56	发行人	ZL 200730303886.8	汽车空调蒸发器(1)	外观设计	继受取得	2007.11.05	2017.11.04
57	发行人	ZL 200730303887.2	汽车空调蒸发器(2)	外观设计	继受取得	2007.11.05	2017.11.04
58	发行人	ZL 200930107949.1	汽车蓄电池	外观设计	继受取得	2009.05.23	2019.05.22
59	发行人	ZL 201330283577.4	独立辅助动力系统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3.06.26	2023.06.25

除上述专利外，2012年5月11日，Dana Canada Corporation 授权发行人在生产供日产汽车（美国）公司项目使用的变速箱油冷器时，使用 Dana Canada Corporation 拥有的专利名称为“旁通阀和热交换器”美国专利权（公开号:US7487826B2），与 09/918082 号美国专利申请相关的专利优先权，基于 12/916710 和 13/228493 号美国专利申请所获得的美国专利权，以及基于前述专利权（专利申请）及其改进技术而在全世界范围内的获得之其他相应专利权（专利申请）。前述专利注册使用期限为截至前述专利到期日。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登记证书编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超力有限	软著登字第 025680 号	超力车用空调自动控制系统 V1.0	-	2003.5.28	原始取得

注：超力有限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由超力有限变更为发行人之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和资质

序号	名称	颁发时间	颁发机构
1	2013年重庆制造企业100强	2013年	重庆市企业联合会、重庆市企业家协会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2年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3	重庆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2012年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重庆市著名商标证书（超力高科）	2012年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5	2011-2012年度重庆市优秀新产品三等奖（CN100空调系统）	2012年	重庆市人民政府
6	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2010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	产业振兴重点扶持骨干企业	2009年	重庆市人民政府
8	重庆市企业知名字号证书（超力）	2009年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9	国家信息产业基地龙头企业	2008年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	2007年度重庆市工业技术创新工作先进集体	2008年	重庆市经济委员会
11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高效节能车用平行流式热交换器）	2006年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12	重庆市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	2006年	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
13	科技进步奖：全自动汽车空调系统研制（重庆市三等奖）	2006年	重庆市人民政府
14	重庆市2003-2004年优秀新产品三等奖：CA60、A35、B52、S11全自动轿车空调系统	2005年	重庆市人民政府
15	2004年度重庆市实施ISO/TS16949质量体系优秀单位	2004年	重庆市经济委员会、重庆市人民政府汽车工业办公室
16	科学技术进步奖：微型汽车双蒸空调系统总成（重庆市二等奖）	2003年	重庆市人民政府
17	重庆市2002年优秀新产品三等奖：微型汽车空调器系统总成	2003年	重庆市人民政府
18	重庆市工业企业小巨人企业	2002年	重庆市经济委员会

七、特许经营权

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八、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自主创新，重视研发团队培养，并通过积极增加技术研发投入，不断促进产品和技术的创新，目前已形成较为完整的技术链条。公司目前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主要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1）高效双蒸空调系统设计技术

双蒸空调系统主要应用于微型车及高端乘用车，能有效改善车内空间温度一致性以及高制冷量需求。发行人双蒸空调系统采用双蒸流量匹配技术、顶蒸小型化技术和顶蒸低噪声技术等高效双蒸空调系统设计技术。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研发制造及不断攻关优化，成为国内该领域技术的领先者。

（2）双水冷冷却模块技术

在节能减排要求的大背景下，汽车动力总成技术迅速向小型化、混合动力化方向发展。动力总成热管理不再局限于仅仅针对发动机和变速箱，同时还要兼顾涡轮增压、EGR、电动机等。发行人开发的双水冷冷却模块技术正是针对这些新需求而开发。相对传统模块而言，双水冷冷却模块技术优势：尺寸减小 20-30%、重量减轻 10-15%、空调系统能耗降低 20%、整车布置更灵活。

（3）冷凝器均流设计技术

冷凝器内部工质流量分配对整体性能有决定性影响。在整体迎风面积不变前提下，应用发行人该项技术可以提升冷凝器整体性能 5-7%。

（4）空调箱总成内蒸发器表面温度分布均匀性设计技术

空调箱总成内蒸发器表面温度分布均匀性直接决定出风温度舒适性并对空调系统能耗及运行稳定性有重要影响。公司在成功开发蒸发器单体温度高均匀性基础上，进一步研发了空调箱总成流道均匀性技术，包括蒸发器迎风导流格栅技术以及迎风均流技术，确保产品在这一重要技术指标上的竞争优势。

（5）HVAC 噪音优化设计技术

公司成功研发的噪音优化技术包括 HVAC 流道仿真与优化，鼓风机噪声集成控制，HVAC 被动隔音技术。同时与鼓风机、执行器等与噪声直接相关的重要零件供应商一起合作优化零件单体噪声水平。

（6）蒸发器流程优化设计技术

蒸发器的热交换能力和表面均匀性分布，直接决定了空调系统的整体热交换能力和蒸发器表面均匀性表现。通过公司技术人员多年的持续研发，成功开发出了一套流程优化设计方法。公司利用前述技术成功开发出流程调整简单的层叠式蒸发器、平行流式蒸发器，该技术能够有效减少产品平台开发的种类，帮助公司节约开发费用。

（7）油冷器内部流场优化设计技术

油冷器的内部流场直接决定了油冷器换热性能的高低。公司技术人员通过多年的持续攻关，利用计算机流场分析和先进的试验方法，大幅提高了油冷器的换热效率，并大幅降低了内部阻力。

（8）微通道扁管挤压技术

微通道铝扁管作为汽车空调热交换器上的重要零部件，其物理及机械性能的优劣直接决定着热交换器的换热效率及整体尺寸，进而影响整车的安全性和舒适性。公司采用了全新的 Direct 挤压技术，以取代上一代的 Conform 挤压技术，在提高生产率的同时，Direct 挤压技术的大挤压比、高稳定性及“自除尘”作用使得产品的尺寸及性能均得到较高提升，并进一步提高公司自动化生产水平。

（9）清洁度控制技术

热交换器产品的清洁度是决定质量的关键因素之一，生产环境、钎焊技术、工艺方法、检测方式、周转过程都会影响公司产品的清洁度。公司采用全自动超声波清洗技术去除表面污渍和杂质，有效保证零部件的清洁度；采用先进的油墨技术检测清洗效果，有效保证产品钎焊的稳定性；并在后续过程中采用先进的工艺控制方法，进一步控制产品的清洁度。公司通过采用以上工艺和检测技术，使

公司热交换器产品清洁度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10）精密冲压技术

公司采用精密的铝合金热交换器成型板冲压工艺和先进的内翅片冲压工艺，有效提高公司产品生产效率、加工精度、稳定性。

2、公司核心技术的创新类型以及与取得的专利的对应关系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创新类型	对应已取得专利的名称
1	高效双蒸空调系统设计技术	集成创新	1、顶置式汽车空调蒸发器总成的虹吸式出水装置
2	双水冷冷却模块技术	原始创新	-
3	冷凝器均流设计技术	集成创新	1、汽车空调分段式冷凝器 2、有小规格和大规格组合式翅片的汽车空调冷凝器 3、有小规格和大规格组合式扁管的汽车空调冷凝器 4、有小规格和大规格组合式扁管及小规格和大规格组合式翅片的汽车空调冷凝器
4	空调箱总成内蒸发器表面温度分布均匀性设计技术	集成创新	1、汽车空调装置双层薄型多段式平行流蒸发器 2、有均流管的汽车空调蒸发器
5	HVAC 噪音优化设计技术	原始创新	-
6	蒸发器流程优化设计技术	集成创新	1、汽车空调多层平行串流式蒸发器 2、汽车空调装置双层薄型平行流蒸发器 3、汽车空调装置双层薄型多段式平行流蒸发器 4、汽车空调装置单层薄型蒸发器 5、有均流管的汽车空调蒸发器
7	油冷器内部流场优化设计技术	原始创新	-
8	微通道扁管挤压技术	原始创新	-
9	清洁度控制技术	集成创新	1、一种车载空气净化装置 2、静电除尘车载空气净化器
10	精密冲压技术	集成创新	-

3、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涵盖汽车空调系统、发动机及变速箱用热交换

器，主要包括空调箱总成、冷凝器、蒸发器、冷却模块、油冷器、配套零部件等，该等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核心技术产品营业收入（万元）	59,123.08	81,913.18	63,258.24	52,873.9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万元）	59,897.30	83,375.89	63,985.97	53,358.62
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	98.71%	98.25%	98.86%	99.09%

（二）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公司一贯重视技术开发和技术创新工作，不断加大技术开发和投入力度，以确保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在国内同行业中保持领先水平。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研发费用（万元）	2,100.12	2,546.78	1,991.76	1,660.73
营业收入（万元）	59,897.30	83,375.89	63,985.97	53,358.6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51%	3.05%	3.11%	3.11%

（三）合作开发和研究情况

为保持技术的领先性、创新性，除了依靠自身的力量进行自主研发创新外，公司还积极整合外部研发资源，先后与重庆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光电研究所等单位就技术合作、技术开发签订《协同创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一对一应用研发基金”项目研究总合同》和《校企战略合作协议》等相关协议，对双方定期沟通、交流互访以及深化合作机制等进行约定。前述协议的签订将有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四）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183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12.99%，其中核心技术人员3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9月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研发人员数量	183	156	134	114

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3	3	3	3
研发人员数量占期末总人数比例	12.99%	11.42%	11.96%	10.04%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离职等情形。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的奖项
陈苏红	董事长、总经理	曾带领研发团队独立开发成功可用于“长安之星”等微车的“微型汽车双蒸空调系统总成”项目，前述项目曾获得重庆市科技进步二等奖，相关产品被评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
陈远政	副总经理	带领公司技术研发人员在全自动空调系统及汽车电子电器研发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果，其中“汽车全自动空调控制器产业化项目”被国家发改委列为国家信息产业专项项目。
胡振武	技术总监	带领研发团队进行热交换器关键零件的平台开发和应用，有效缩短产品推向市场的时间周期。带领研发团队开发的产品多次获评重庆市重点新产品称号。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历”。

九、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从事生产经营。

十、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近年来，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在不断优化和改善产品结构，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公司亦积极进行战略调整和布局，以不断增强公司市场和产品覆盖范围。一方面，公司不断加强新产品研发，以应对汽车技术发展和更替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把握行业合作机会，增强公司技术储备及研发能力，从而实现跨越式发展。

公司发展总体战略以“专注汽车节能环保产品”为指导思想，在巩固国内汽车空调行业领先地位的基础上，围绕汽车行业的“节能、环保”的要求和趋势，积极拓展汽车热交换器和其它相关汽车节能、环保产品的研发，并在部分产品上逐渐实现批量生产，进而巩固和提高公司在相关汽车零部件领域的优势地位，把公司打造成国际一流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为此，公司将充分利用多年来在汽车热交换器市场形成的市场资源、技术积累、管理基础和产能条件，有效调动和整合人力、物力资源，正确把握产品方向，推进低成本和高质量的精品战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和产品开发力度，并提高装备水平、工艺水平和自动化水平，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和服务水平，最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二）公司的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

根据上述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的整体经营目标是：建立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和产业要求的经营体系，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的组织结构。加大技术创新力度，提高管理效能，科学合理地开展资本运作和规模扩张，持续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创新水平。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未来3~5年的发展规划如下：

1、产能扩充和技术升级规划

公司将以产能扩大、技术升级和质量提升为重点，进一步提高公司汽车热交换器的竞争力，不断提高主机配套市场占有率，积极开拓售后服务市场，并持续关注 and 推进为国际汽车巨头提供配套服务的能力，拓展海外市场。

公司将大力提高公司自主研发能力、生产制造能力，延伸公司在汽车热交换器中的零部件产品系列，提升冷却模块的规模化生产能力。

公司将紧跟汽车行业节能环保趋势，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拓展新的业务领域。通过新增 SCR 系统和增压器系统，实现公司在节能减排市场上的目标，开拓公司未来发展的空间。

2、市场开发与建设规划

在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方面，公司将继续实施核心产品带动市场发展的

战略，保证公司在国内外同行业中的有利地位。

空调箱总成、冷凝器、蒸发器等是公司传统产品，多年来已经形成良好的客户群体，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依靠稳定、优质的产品质量和快速及时的交付能力，保持与客户的紧密业务关系，加强公司的有利竞争地位。同时，公司将加大市场开发力度，重点开发国内自主品牌及合资品牌客户，并组织专门人员进行海外主机配套和售后服务市场开发，通过海外展示和网络等多种渠道扩大影响、建立网点、扩大销售。

油冷器、散热器、中冷器、冷却模块等是公司近年来陆续开发的新产品，公司将做好市场调研、密切关注主要产品市场发展趋势，深化与整车厂商的合作关系，及时介入新产品、新客户的前期开发，及时跟进、争取先机。同时，公司将利用质量和成本优势开拓既有市场，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将进一步深化与整车厂商的合作研发，参与其产品的前期开发工作，使公司获取相对可预期且稳定的订单，保证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3、技术创新规划

公司将紧密围绕产品和市场发展规划，从以下三个方面实施技术创新：

(1) 提升同步开发能力。公司将以现有的研发队伍为依托，加强与国内外技术团队、科研院所的交流合作，引进、消化、吸收国外技术，增强公司技术创新、研发、攻关能力。

(2) 根据产品的技术和检测要求，加强技术研发投入，完善实验室的建设，购置产品验证所需的检验、实验设备，以保证技术开发和创新、攻关计划的实现。

(3) 持续开展生产工艺的改进和创新，通过降低成本、提高一次装配合格率，最终提升产品性能价格比，实现良性专业化规模生产。

4、管理体制优化规划

公司目前具有明确的经营战略、近期目标、业务体系、组织机构、业务流程、各级责权划分、绩效考核办法、财务核算体系、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公司将利用本次发行上市的契机，进一步深化内部改革，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形成系统

化的、体系健全的决策机制、评价机制、监督机制、竞争机制、激励机制、通过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提高企业管理水平。

5、财务结构优化规划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公司资产规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将进一步增加，资产结构、资本结构将不断优化，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利用财务杠杆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适时采用银行贷款或资本市场融资筹集资金，用于公司的技术改造、产品研发、扩大再生产或补充流动资金，在财务风险可控的前提条件下提高净资产利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拟定上述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本次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顺利如期完成；
- 2、国家宏观经济发展稳定，与公司及公司所处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无重大不利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持续稳定发展，原材料供应及产品销售无重大变化，市场价格处于正常变动范围内；
- 4、公司在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制造方面不存在重大困难，产业化和市场化顺利实现，公司研发的新技术和新产品短期内不会出现重大替代；
- 5、公司经营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6、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和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不可预见因素。

（四）实施上述规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和解决措施

1、实施上述规划和目标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方面

经过多年的稳步发展，公司已具备一定的资本积累，但要实现经营目标，在产品研发、产能提升、市场布局、员工培训和人才引进等方面需要投入大量的

资金，单纯依靠自有资金不能有效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将对公司的快速发展形成制约。

（2）人员方面

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必须引进大量的研发、生产、营销和管理人才，相关的高端人才较为紧缺，因此能够稳定公司现有专业团队并及时根据业务的发展聘用合适人才对公司上述规划的实施至关重要。

（3）管理方面

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与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2、确保实现上述规划和目标拟采用的方法、途径

（1）本次股票发行将为上述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的实现提供资金支持。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计划认真组织项目的实施，加大研发投入，完善技术创新机制，提升公司产品科技含量，通过生产能力的扩大和技术水平的提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管理体制的升级和创新。

（3）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按发展规划的要求对项目立项、开发过程和开发成果进行全过程的考核和激励，有效衔接研发与生产，推动研发成果转化，并利用公司与大专院校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深化产学研合作的平台和机制。

（4）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基础管理制度，积极推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形成和高效运行。

（5）公司将继续完善包括人才引进机制、员工培训制度与约束机制在内的人才选拔、培养、激励体系，形成进得来、留得住、使用得当的机制。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苏红先生除直接持有公司 57.67% 股权外，还通过碧海扬帆间接持有公司 8.67% 股权。除控制公司外，陈苏红控制的其他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碧海扬帆	500 万元	投资咨询
2	超力数据	1,000 万元	无实际经营

上述企业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苏红先生以及公司股东超力控股、碧海扬帆，分别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与重庆超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本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超力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承诺人在该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企业不与超力高科进行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超力高科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公司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苏红先生，陈苏红先生简历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历”。

（2）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超力电器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2	南京沃尔斯克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3	重庆伟柯斯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4	烟台超力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5	湘潭超力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6	柳州超力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7	青岛超力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8	香港超力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9	上海超力本安		公司持有 51% 股权
10	重庆凯瑞伟柯斯	参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 40% 股权
11	重庆蔚源		公司持有 11.90% 股权

（3）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超力控股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公司 24.44% 股权
2	碧海扬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公司 9.63% 股权；陈苏红持有其 90.00% 股权
3	超力数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陈苏红持有其 80.00% 股权，其配偶辜霞持有 20.00% 股权
4	辜霞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
5	陈远政	关键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陈苏红的兄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	师胜杰	关键管理人员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王晚霞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	NG YI PIN		公司董事
9	张乐		公司董事
10	孙文海		公司董事
11	熊孝中		公司独立董事
12	李定清		公司独立董事
13	叶盛基		公司独立董事
14	谭伏虎		公司监事会主席
15	胡振武		公司监事
16	董源		公司监事
17	重庆洋进	关键管理人员亲属控制的企业	公司高管王晚霞的弟弟王勇进控制的企业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是公司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及“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2、公司历史关联方

序号	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备注
1	博尚铝材	辜霞控制的公司	2014年12月注销
2	哈飞超力	公司原子公司	2013年11月注销
3	重庆雷登软件有限公司	陈苏红曾经控制公司	2014年12月注销

（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1) 公司向重庆洋进采购零部件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万元)	占采购金额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采购金额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采购金额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采购金额的比例
重庆洋进	购买零部件	市场价	1,675.54	4.79%	2,351.03	4.10%	1,789.64	3.95%	1,752.74	4.44%

报告期，公司向重庆洋进采购支架、边板等非核心零部件，其交易定价原则是市场价。公司成立伊始，因业务规模较小，非核心部分零部件的采购量较小，一般供应商不愿向公司供货。公司于是和重庆洋进开展业务合作，由重庆洋进向公司供应零部件。后来随着公司的规模发展壮大，公司开始向其他供应商采购该等零部件。由于重庆洋进从公司成立就开始合作，时间较长，其供货质量较好，且和公司一样地处重庆市，交货速度快，故公司仍然和其保持合作关系。

2) 公司向博尚铝材采购铝制品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2年		2011年	
			金额（万元）	占采购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采购金额的比例
博尚铝材	购买铝制品等	市场价	72.18	0.16%	821.84	2.08%

报告期，公司根据产品交货日期以及供应商的生产能力和供货响应能力，为了及时满足客户的需求，故向地处重庆本地的博尚铝材采购一定量的铝制品，来满足产品生产。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股权、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股权、资产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基础	金额	交易目的
1	2014年	陈苏红	公司向其收购重庆伟柯斯 4.76% 股权	出资额	10.00	避免和实际控制人共同合营
2	2012年	博尚铝材	公司向其收购固定资产及原材料等	账面价格	235.98	减少关联交易

2012年，公司向博尚铝材收购生产铝制品的固定资产及原材料等，博尚铝材不再生产经营。2014年12月，博尚铝材完成了注销手续。

（2）关联担保

2012年11月，陈苏红向中信银行重庆分行借款2,000万元，由超力高科和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陈苏红已偿还上述借款，超力高科的保证责任解除。

2013年1月，发行人与招商银行重庆分行签订《授信协议》，授信额度6,400万元，由陈苏红提供保证。

2012年2月，发行人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循环授信协议》，约定由陈苏红对上述协议规定的2012年2月27日至2013年2月22日发生债权的3,52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因发行人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2013年12月新签订《最高额融资协议》（编号：D920121131220906），陈苏红对原《循环授信协议》发生的债权的保证责任解除。

2013年12月，发行人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协议》（编号：D920121131220906），约定最高融资额为3,520.00万元人民币，由陈苏红提供担保。

（3）关联方商标、专利转让协议

2012年，陈苏红与公司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及补充协议，陈苏红先生将其拥有的六项专利权无偿许可给公司使用。截至报告期期末，陈苏红已经将上述六项专利无偿转让给了公司，前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及补充协议已经终止。

2012年，陈苏红与公司签订《专利转让协议》，陈苏红先生将其拥有的《汽车空调可调亮度显示器》、《顶置式汽车空调蒸发器总成的虹吸式出水装置》等37

项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超力有限。

2014年，陈苏红与公司签订《专利转让协议》，陈苏红先生将其拥有的《以独立发动机为动力的车用空调压缩机传动装置》、《鼓式电位器》等20项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公司。

2014年，陈苏红与公司签署《商标转让协议书》，陈苏红先生将其拥有的52项注册商标专用权无偿转让给公司。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4年 9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陈苏红	10.00	-	1,054.55	2,308.48
其他应收款	超力数据	-	-	-	167.16
应付账款	重庆洋进	851.54	996.84	633.80	416.86
应付账款	博尚铝材	-	-	-	24.51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陈苏红及其控制的公司存在一定资金往来。从2012年开始公司逐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截至2013年末上述资金往来不存在余额；2014年9月30日，公司对陈苏红的其他应付款10万元，系公司向陈苏红购买重庆伟柯斯的股权应支付股权转让款，该转让款已经于2014年11月支付完毕。

公司与重庆洋进的应付账款，主要系公司向其采购零部件所形成，具体原因详见本节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中“1）公司向重庆洋进采购零部件”。

（三）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发行人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期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相关协议的签署，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合同条款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历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设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简历如下：

陈苏红先生，196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济南汽车厂助理工程师、重庆汽车研究所汽车研发工程师，现任重庆超力高科董事长兼总经理、超力电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香港超力董事、重庆凯瑞伟柯斯董事，从事汽车行业工作三十余年，1993 年 7 月设立重庆超力高科技实业公司以来，其带领公司的研发团队已申报了数十项国家专利技术，其中，研发的微型汽车双蒸空调系统总成获得重庆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并通过了国家级新产品鉴定。其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期为 2014 年 4 月 16 日至 2017 年 4 月 15 日止。

陈远政先生，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成都仪器厂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柳州超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青岛超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湘潭超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重庆伟柯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烟台超力执行董事、上海超力本安董事长，具有多年的汽车电子电器研发经验。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14 年 4 月 16 日至 2017 年 4 月 15 日止。

王晚霞女士，1963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重庆华东贸易公司会计、重庆渝州树脂砂轮厂全质办主任，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南京沃尔斯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重庆伟柯斯监事、烟台超力监事、重庆凯瑞伟柯斯监事。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14 年 4 月 16 日至 2017 年 4 月 15 日止。

NG YI PIN 先生，1968 年 10 月出生，新加坡籍，硕士学历。曾任 Sun Microsystems 经理、GIC Special Investment 副总裁、GGV Capital 合伙人，现任公司董事、Spring Rock Holdings Ltd 合伙人、上海云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监事、

超力控股董事、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14 年 4 月 16 日至 2017 年 4 月 15 日止。

张乐先生，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阿尔卡特工程师、华为技术高级经理、德意志银行投资经理、高盛集团高级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德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重庆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智映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重庆海州化学品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梁江通信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味菇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拉萨鲜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超力控股董事。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14 年 9 月 20 日至 2017 年 4 月 15 日止。

孙文海先生，197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中国冶金设备总公司工程师、德丰杰全球创业投资基金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尚心（北京）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Orient Shine Ventures Limited 董事、SuperCharger 董事。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14 年 9 月 20 日至 2017 年 4 月 15 日止。

熊孝中先生，195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合川支公司科长、经理助理及经理，现任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副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14 年 9 月 20 日至 2017 年 4 月 15 日止。

李定清先生，196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重庆商学院会计教师、副系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院院长、教授、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14 年 9 月 20 日至 2017 年 4 月 15 日止。

叶盛基先生，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总工程师、首席专家，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助理秘书长兼技术部主任和专家委主任，现任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副秘书长兼零部件主任、公

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14 年 9 月 20 日至 2017 年 4 月 15 日止。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简历如下：

谭伏虎先生，196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资格。曾任重庆江北区人民检察院职员、重庆法正律师事务所职员、重庆安努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超力电器监事、南京沃尔斯克监事。其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任期为 2014 年 4 月 16 日至 2017 年 4 月 15 日止。

胡振武先生，197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法雷奥汽车热系统(中国)产品工程师、项目经理、设计经理、PCC 经理、技术中心部长等职务，现任公司技术总监、职工监事，具有丰富的汽车热系统产品设计和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其担任公司监事的任期为 2014 年 4 月 16 日至 2017 年 4 月 15 日止。

董源先生，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重庆长江轴承人事专员、人力资源主管、人力资源经理、副部长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湘潭超力监事、柳州超力监事。其担任公司监事的任期为 2014 年 4 月 16 日至 2017 年 4 月 15 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

陈苏红先生，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陈远政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王晚霞女士，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师胜杰先生，196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重庆长安汽车公司策划室主任、重庆金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乾创汽车经济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重庆凯瑞伟柯斯董事。

（四）其他核心人员

卢德超先生，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邮电部成都电缆厂设备及工艺助理工程师、广东番禺隆辉电脑磁头厂项目工程主任工程师、广州霍尼韦尔公司生产运营经理、广州法雷奥发动机冷却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五）公司董事、监事的提名和上述人员的选聘情况

201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陈苏红、陈远政、王晚霞、NG YI PIN、邵俊为董事并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谭伏虎、董源为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荐的监事胡振武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4年4月16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陈苏红为董事长；聘任陈苏红为总经理，聘任陈远政、王晚霞、师胜杰为副总经理，聘任王晚霞为财务总监，聘任师胜杰为董事会秘书。2014年4月16日，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谭伏虎为监事会主席。

2014年9月20日，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邵俊辞去董事职务，选举张乐、孙文海为董事，选举叶盛基、熊孝中、李定清为公司独立董事。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在上述成员中，陈苏红与陈远政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之间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一）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			
		2014年 9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陈苏红	董事长、总经理	57.67%	62.86%	73.36%	65.03%

（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比例			
		2014年 9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陈苏红	董事长、总经理	8.67%	9.45%	-	-
陈远政	董事、副总经理	0.96%	1.05%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陈苏红	董事长、总经理	超力数据	80.00%
		碧海扬帆	90.00%
陈远政	董事、副总经理	碧海扬帆	10.00%
NG YI PIN	董事	Spring Rock Holdings Ltd	100.00%
张乐	董事	上海智映投资有限公司	37.50%
		拉萨鲜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2.68%
孙文海	董事	Shine Plus Limited	- ^注

注：孙文海持有 Shine Plus Limited 公司 1 股 Class B15 股权，该股权不具有表决权。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其他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2013 年度薪酬（万元）
陈苏红	董事长、总经理	88.20
陈远政	董事、副总经理	55.46
王晚霞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4.33
NG YI PIN	董事	-
张乐	董事	-
孙文海	董事	-
叶盛基	独立董事	-
熊孝中	独立董事	-
李定清	独立董事	-
谭伏虎	监事会主席	30.33
胡振武	监事	35.96
董源	监事	23.79

姓名	职务	2013年度薪酬（万元）
师胜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5.16
卢德超	副总工程师	-

注：NG YI PIN 和张乐为超力控股委派董事，孙文海为尚心华滋及 SuperCharger 委派董事，不在超力高科领取薪酬；叶盛基、熊孝中、李定清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独立董事，年度薪酬为 6.00 万元；卢德超系 2014 年新入职员工。

发行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及奖金构成。发行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薪酬考核评定标准，依据其所在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等因素确定。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分别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25%、9.96%、5.2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陈苏红	董事长、总经理、总工程师	超力电器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香港超力董事	
		重庆凯瑞伟柯斯董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陈远政	董事、副总经理	柳州超力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烟台超力执行董事	
		青岛超力执行董事、总经理	
		湘潭超力执行董事、总经理	
		重庆伟柯斯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超力本安董事长	
王晚霞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重庆凯瑞伟柯斯监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重庆伟柯斯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烟台超力监事	
		南京沃尔斯克执行董事、总经理	
NG YI	董事	超力控股董事	发行人 5% 以上股东

姓名	职务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PIN		上海云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监事	董事任关键管理人员企业
		Spring Rock Holdings Ltd 董事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乐	董事	德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董事任关键管理人员企业
		重庆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上海智映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重庆海州化学品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梁江通信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湖南味菇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拉萨鲜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超力控股董事	发行人 5%以上股东
孙文海	董事	尚心（北京）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董事任关键管理人员企业
		Orient Shine Ventures Limited 董事	
		SuperCharger 董事	
李定清	独立董事	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院院长	董事任关键管理人员企业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熊孝中	独立董事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副总经理	董事任关键管理人员企业
叶盛基	独立董事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副秘书长兼零部件主任	董事任关键管理人员企业
谭伏虎	监事长	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监事任关键管理人员企业
		超力电器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南京沃尔斯克监事	
董源	监事	湘潭超力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柳州超力监事	
胡振武	监事	-	-

姓名	职务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师胜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重庆凯瑞伟柯斯董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卢德超	副总工程师	-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职务	报告期期初 2011年1月1日	第一次变动 2011年3月4日	第二次变动 2012年2月1日	第三次变动 2013年10月30日	第四次变动 2014年4月16日	第五次变动 2014年9月20日
董事会成员	陈苏红、陈远政、王晖、FOO JI XUN、邵俊	陈苏红、陈远政、王晚霞、FOO JI XUN、邵俊	未变动	陈苏红、陈远政、王晚霞、NG YI PIN、邵俊	未变动	陈苏红、陈远政、王晚霞、NG YI PIN、张乐、孙文海、叶盛基、熊孝中、李定清
监事会成员	谭伏虎	未变动	未变动	未变动	谭伏虎、董源、胡振武	未变动
总经理	陈苏红	未变动	未变动	未变动	未变动	未变动
副总经理	陈远政、王晚霞	未变动	陈远政、王晚霞、师胜杰	未变动	未变动	未变动
财务负责人	王晚霞	未变动	未变动	未变动	未变动	未变动
董事会秘书	—	—	—	—	师胜杰	未变动

（一）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1）2009年1月5日，陈苏红先生根据超力有限的《公司章程》，决定委派陈苏红先生、陈远政先生和王晖先生为超力有限董事；超力控股决定委派 FOO JI XUN 先生和邵俊先生为超力有限董事；

（2）2011年3月4日，陈苏红先生根据超力有限的《公司章程》，决定王晖先生不再担任超力有限董事，委派王晚霞女士继任公司董事；

（3）2013年10月30日，超力控股根据超力有限的《公司章程》，决定 FOO JI XUN 先生不再担任超力有限董事，委派 NG YI PIN 先生继任公司董事；

(4) 2014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苏红先生、陈远政先生、NG YI PIN先生、邵俊先生和王晚霞女士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陈苏红先生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5) 2014年9月20日，超力股份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邵俊不再担任超力股份董事，由张乐担任超力股份董事；增选孙文海为超力股份董事；增选叶盛基、熊孝中、李定清为超力股份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的变化中：由 FOO JI XUN 变更为 NG YI PIN、邵俊变更为张乐均为发行人公司股东超力控股因内部任职的调整，改派由其委任的超力高科董事的行为；增选孙文海为公司董事，为发行人 2014 年新引入投资者尚心华滋委派董事行为；增选叶盛基、熊孝中、李定清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为公司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完善公司治理的行为。

（二）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1) 2009年1月5日，陈苏红先生和超力控股根据超力有限的《公司章程》，共同委派谭伏虎先生为超力有限的监事；

(2) 2014年4月16日，胡振武先生被推选为发行人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谭伏虎先生和董源先生为发行人股东监事，与胡振武先生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谭伏虎先生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2011年1月1日报告期基准日，公司总经理为陈苏红先生，副总经理为陈远政先生和王晚霞女士，公司财务负责人为王晚霞女士；

(2) 2013年2月1日，超力有限聘任师胜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3) 2014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苏红先生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陈远政先生、师胜杰先生、王晚霞女士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师胜杰先生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聘任王晚霞女士为发行人财务总

监。

综上，上述人员变动系公司为完善治理结构的调整，公司的核心管理层始终保持稳定，也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运营，但相关规章制度的建立并不完善，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缺陷。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为健全公司治理，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独立董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成立了审计部门，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目前，本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201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并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以下担保事项：① 单笔对外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②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③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④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⑤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⑥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⑦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⑧ 其他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应有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的事项；13、审议批准以下交易事项（含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但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①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②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的事项（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③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事项；④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

对金额超过300万元的事项；⑤ 交易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事项；⑥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的事项；14、审议公司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主要有：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切实履行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各项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及临时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1	2014年4月16日	创立大会	100%表决权
2	2014年5月27日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00%表决权
3	2014年7月7日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00%表决权
4	2014年9月20日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00%表决权
5	2014年10月24日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00%表决权
6	2014年11月19日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100%表决权

（三）发行人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201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并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董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有：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

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2、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决策科学、严格高效，发挥了应有的作用。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出席情况
1	2014年4月1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
2	2014年5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
3	2014年6月2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董事
4	2014年9月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董事
5	2014年9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体董事
6	2014年10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体董事
7	2014年11月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全体董事
8	2014年12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全体董事
9	2014年12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全体董事

（四）发行人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201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通过选举和职工代表推荐的方式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并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政策规定，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2）监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

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主要有：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召开监事会会议，应至少提前十天通知全体监事。通知方式包括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方式。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提前三天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2、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严格监督，有效地维护了股东的利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出席情况
1	2014年4月16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监事
2	2014年10月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监事

（五）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

2014年9月20日，经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产生三位独

立董事，并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制订了《独立董事制度》。

（1）独立董事的构成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具备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可行使以下职权：①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 1/2 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②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③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④ 提议召开董事会；⑤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并由公司承担相关费用；⑥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② ③ ④ ⑥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果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 1/2 以上的比例。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因故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对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发表独立意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股权激励计划；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理由；反对意见及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障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必须提供必

要的信息资料。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同时，独立董事应勤勉尽责，提供足够的时间履行其职责。

2、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独立董事制度将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将在董事会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良好的作用，将有力地保障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自公司执行独立董事制度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均能勤勉尽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按照本人独立意愿对董事会议案进行表决。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情况

2014年4月16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请师胜杰为董事会秘书，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七）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4年9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

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专门委员会制度；同时，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具体人员构成为：李定清、熊孝中、陈远政，其中独立董事李定清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发行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具体人员构成为：熊孝中、叶盛基、NG YI PIN，其中独立董事熊孝中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

发行人《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具体人员构成为：叶盛基、李定清、王晚霞，其中独立董事叶盛基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4、战略委员会

发行人《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一人为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具体人员构成为：陈苏红、王晚霞、叶盛基，其中陈苏红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自建立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八、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简述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基本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的各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以及现有的管理部门和所属子公司的控制和管理。”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4〕8-213号），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我们认为，超力高科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4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九、公司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

近三年来，公司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也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

十、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通过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及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详情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十一、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说明决策权限及程序等规定，并说明最近三年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和《对

外担保管理制度》，并经相关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1、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通过了《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以及《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制度，对资金管理范围、资金审批权限、预算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等进行规范，严格和完善了公司的资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管理效率。

2、对外投资制度

《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发生重大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后方可实施：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除要进行审计或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有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对外担保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6、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8、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 5 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如果董事与该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则该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无关联关系的董事的过半数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应由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严格遵守了《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一）保障公司投资者知情权

公司通过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原则、披露范围、披露时点、披露责任人等事项都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包括：

1、信息披露主要原则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不得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信息披露存在前后不一致的情形，公司应及时说明原因并披露，情节严重的，公司应向投资者公开致歉。

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

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2、信息披露范围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其中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四）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五）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六）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七）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八）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九）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信息披露时点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
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4、信息披露责任人

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信息披露的日常事务管理，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协助完成信息披露事务。

（二）保障公司投资者享有资产收益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完善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实施、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公司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条款，以保障投资者收益分配权，具体参见“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三）保障公司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

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完善了股东大会制度，充分保障投资者享有的参与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1、《公司章程（草案）》等就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作出的规定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在计算该等通知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的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补充通知发布时应当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

确认，不得变更。

2、《公司章程（草案）》等就投资者选择管理者的权利作出的规定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一）关于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1）董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

（2）董事会、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1）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三) 关于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形成和提交方式与程序：

(1) 董事会对于被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立即征询被提名人是否同意成为董事、监事的意见。

(2) 董事会对有意出任董事、监事的候选人，应当要求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表明其同意接受提名和公开披露其本人的相关资料，保证所披露的本人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保证当选后能够依法有效地履行职责。

(3) 董事会对于接受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尽快核实了解其简历和基本情况，并向股东大会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4) 董事会根据对候选董事、监事简历和基本情况的核实了解及提名人的推荐，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决定。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应当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四) 建立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以及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 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 的；

(三) 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

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四）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或者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年 9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740,750.65	79,681,580.66	39,696,098.75	32,363,041.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78,322,686.03	142,656,329.36	116,451,203.70	88,852,840.16
应收账款	148,705,516.89	184,651,572.48	142,241,325.37	108,442,676.73
预付款项	2,154,482.00	2,009,718.39	1,164,007.81	1,117,256.12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4,565,669.27	1,778,374.02	609,452.07	1,422,475.28
存货	95,359,105.14	121,076,687.51	95,179,201.35	93,552,326.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43,742.31	1,193,028.63	388,422.21	1,169,178.93
流动资产合计	516,991,952.29	533,047,291.05	395,729,781.26	326,919,795.6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7,932,038.80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21,485,000.24	117,952,914.62	107,160,999.23	96,883,432.68
在建工程	20,733,846.07	16,172,028.84	15,810,426.37	5,035,301.66

资 产	2014年 9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40,684,329.13	18,163,416.55	21,007,295.00	21,403,499.79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86,598.05	5,796,016.04	3,981,322.49	3,903,792.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701,958.40	174,508.00	2,183,475.62	5,922,406.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2,123,770.69	163,258,884.05	150,143,518.71	133,148,432.32
资产总计	739,115,722.98	696,306,175.10	545,873,299.97	460,068,227.9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与股东权益	2014年 9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225,250.00	96,928,040.00	67,000,000.00	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94,700,000.00	120,300,000.00	94,770,000.00	65,859,298.17
应付账款	167,675,723.06	246,368,366.82	192,097,035.25	169,027,120.87
预收款项	1,442,459.93	1,729,020.66	1,543,282.90	1,159,895.41
应付职工薪酬	13,693,840.81	12,902,298.37	9,320,289.70	6,792,860.98
应交税费	5,809,286.01	3,895,987.44	2,186,187.42	2,643,199.15
应付利息	613,663.23	280,549.09	131,498.89	-
应付股利	-	7,992,000.00	-	-
其他应付款	5,478,591.22	3,967,158.58	14,144,719.89	25,948,816.83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74,638,814.26	494,363,420.96	381,193,014.05	321,431,191.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负债与股东权益	2014年 9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8,152,826.18	4,365,381.88	1,775,012.75	982,217.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递延收益	23,119,180.03	4,572,180.00	896,18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272,006.21	8,937,561.88	2,671,192.75	982,217.31
负债合计	405,910,820.47	503,300,982.84	383,864,206.80	322,413,408.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4,400,000.00	154,160,000.00	154,160,000.00	154,160,000.00
资本公积	116,081,414.23	12,820,464.13	4,588,765.41	4,088,765.41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486,545.84	6,854,157.80	1,560,599.47	-
未分配利润	41,747,015.94	19,204,274.56	2,146,734.44	-20,928,180.2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2,714,976.01	193,038,896.49	162,456,099.32	137,320,585.17
少数股东权益	489,926.50	-33,704.23	-447,006.15	334,234.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3,204,902.51	193,005,192.26	162,009,093.17	137,654,819.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9,115,722.98	696,306,175.10	545,873,299.97	460,068,227.97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598,973,039.05	833,758,872.34	639,859,700.80	533,586,177.11
减：营业成本	453,877,238.32	650,837,434.17	514,392,509.27	438,007,755.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69,973.38	3,714,359.49	2,707,000.14	1,463,443.82
销售费用	31,175,342.42	39,522,473.07	35,050,454.88	35,415,957.34
管理费用	53,583,434.76	66,298,473.17	54,922,257.78	43,648,440.48
财务费用	4,564,209.35	6,091,349.44	4,331,294.50	4,327,400.72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1,381,501.47	2,675,002.58	10,185.65	-658,160.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961.20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53,916,381.09	64,619,780.42	28,445,998.58	11,381,339.96
加：营业外收入	5,781,235.86	1,555,890.84	1,696,998.03	3,515,276.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327,194.10	12,000.00	73,960.79	46,909.41
减：营业外支出	888,439.81	1,121,661.55	220,333.16	106,003.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73,486.61	513,494.55	199,587.54	105,972.11
三、利润总额	58,809,177.14	65,054,009.71	29,922,663.45	14,790,612.83
减：所得税费用	9,012,989.98	10,617,246.25	6,068,389.53	3,634,652.80
四、净利润	49,796,187.16	54,436,763.46	23,854,273.92	11,155,960.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851,249.05	54,639,974.56	24,635,514.15	12,295,850.88
少数股东损益	-55,061.89	-203,211.10	-781,240.23	-1,139,890.85
五、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796,187.16	54,436,763.46	23,854,273.92	11,155,960.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851,249.05	54,639,974.56	24,635,514.15	12,295,850.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061.89	-203,211.10	-781,240.23	-1,139,890.8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0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0	-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4,153,258.47	568,451,869.09	385,378,510.56	295,979,367.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3,469.54	196,281.37	511,171.47	2,214,167.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88,282.16	1,379,890.84	3,767,098.84	2,727,39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905,010.17	570,028,041.30	389,656,780.87	300,920,926.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5,316,209.59	321,888,078.20	215,555,090.73	182,230,633.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923,321.89	85,000,448.33	73,400,075.15	52,554,218.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474,686.84	35,567,392.69	12,978,821.56	4,730,260.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15,104.76	84,922,141.08	74,726,021.87	44,525,974.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129,323.08	527,378,060.30	376,660,009.31	284,041,08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5,687.09	42,649,981.00	12,996,771.56	20,079,839.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07,372.95	524,405.15	491,049.12	80,625.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10,000.00	3,840,000.00	1,500,000.00	2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17,372.95	4,364,405.15	1,991,049.12	320,625.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082,168.57	28,194,356.27	35,123,511.26	31,320,934.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5,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12,450.00	7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594,618.57	33,894,356.27	35,123,511.26	31,320,934.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77,245.62	-29,529,951.12	-33,132,462.14	-31,000,308.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503,523.09	9,259,335.63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	-	-	-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082,730.00	124,500,000.00	87,000,000.00	72,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586,253.09	133,759,335.63	87,000,000.00	72,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2,785,520.00	94,571,960.00	70,000,000.00	6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61,461.22	26,343,717.31	3,817,822.73	2,238,928.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046,981.22	120,915,677.31	73,817,822.73	67,238,928.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39,271.87	12,843,658.32	13,182,177.27	5,261,071.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8,799.89	-1,052,832.72	-13,071.15	-1,492,701.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18,913.45	24,910,855.48	-6,966,584.46	-7,152,098.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611,658.19	10,700,802.71	17,667,387.17	24,819,485.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630,571.64	35,611,658.19	10,700,802.71	17,667,387.1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超力电器	是	是	是	是
南京沃尔斯克	是	是	是	是
重庆伟柯斯	是	是	是	是
烟台超力	是	是	是	是
湘潭超力	是	-	-	-
柳州超力	是	-	-	-
青岛超力	是	-	-	-

上海超力本安	是	-	-	-
香港超力	是	-	-	-

三、 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接受委托，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超力高科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超力高科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公司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

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

1、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八）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

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与计量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3）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

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 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采用如下方法确定公允价值：

如果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高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同一股票的市价，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股票的价值；

如果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按以下公式确定该股票的价值：

$$FV=C+(P-C) \times (D1-Dr) / D1$$

其中：

FV 为估值日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C 为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作相应调整）；

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D1 为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限售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

Dr 为估值日剩余限售期，即估值日至限售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九）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确认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2）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使用次数分次摊销。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以下方法进行处理，除非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1) 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处置对其部分投资的处理方法

公司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但尚未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结转与所处置的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所得价款与结转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处置部分股权丧失了对原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结转与所处置的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所得价款与结转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如果存在相关的商誉，还应扣除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的处理与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的处理方法一致。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

种或多种情况，通常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十二）合营安排

1、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3、当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时，将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照“（十一）长期股权投资”所述方法进行核算。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0	0	5.00-20.00
机器设备	3-10	0	10.00-33.33
运输工具	5	0	20.00
通用设备	3-5	0	20.00-33.33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六）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及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专有技术	10
软件	2-10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

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预计负债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

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收入

1、销售商品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

量。

（2）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判断标准

内销模式，对于向整车制造厂商销售，公司发往客户的存货待装车后，根据整车厂商出具的产品确认清单，确认收入。对于向经销商销售，公司先收款后发货，在满足销售收入确认条件的前提下，发货后确认收入。

外销模式，对以 FOB、CIF、FCA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办理完海关货物出口报关手续时确认收入。对以 DDU、DDP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货物送达客户指定目的地时确认收入。

2、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

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五、适用的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适用税率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税种及执行税率情况如下：

1、增值税

单位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超力高科	17%	17%	17%	17%
超力电器	17%	17%	17%	17%
南京沃尔斯克	17%	17%	17%	17%
重庆伟柯斯	17%	17%	17%	17%
烟台超力	17%	17%	17%	17%
湘潭超力	17%	-	-	-
柳州超力	17%	-	-	-
青岛超力	17%	-	-	-
上海超力本安	17%	-	-	-
香港超力 ^注	-	-	-	-

注：根据香港法律，香港超力无需缴纳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单位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超力高科	15%	15%	15%	15%
超力电器	25%	25%	25%	25%
南京沃尔斯克	25%	25%	25%	25%
重庆伟柯斯	25%	25%	25%	25%
烟台超力	25%	25%	25%	25%
湘潭超力	25%	-	-	-
柳州超力	25%	-	-	-
青岛超力	25%	-	-	-
上海超力本安	25%	-	-	-
香港超力 ^注	-	-	-	-

注：根据香港法律，香港超力仅需缴纳利得税。

（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等文件规定，公司自营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报告期内公司自营出口主要产品执行15%—17%的退税率。

2、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已分别于2009年和2012年取得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文），本公司报告期，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分部信息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空调系统和发动机及变速箱用热交换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9,123.08	98.71%	81,913.18	98.25%	63,258.24	98.86%	52,873.99	99.09%
汽车空调系统	56,069.03	93.61%	78,761.57	94.47%	61,275.68	95.76%	49,812.91	93.35%
发动机及变速箱用热交换器	3,054.05	5.10%	3,151.62	3.78%	1,982.56	3.10%	3,061.07	5.74%
其他业务收入	774.22	1.29%	1,462.70	1.75%	727.73	1.14%	484.63	0.91%
营业收入合计	59,897.30	100.00%	83,375.89	100.00%	63,985.97	100.00%	53,358.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4,956.76	99.05%	64,111.20	98.51%	51,172.84	99.48%	43,763.10	99.91%
汽车空调系统	42,995.44	94.73%	62,175.75	95.53%	49,734.27	96.69%	41,738.75	95.29%
发动机及变速箱用热交换器	1,961.31	4.32%	1,935.45	2.97%	1,438.58	2.79%	2,024.35	4.62%
其他业务成本	430.97	0.95%	972.54	1.49%	266.41	0.52%	37.68	0.09%
营业成本合计	45,387.72	100.00%	65,083.74	100.00%	51,439.25	100.00%	43,800.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分销售区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地区	51,636.69	87.34%	72,965.95	89.08%	51,353.49	81.18%	41,772.31	79.00%
境外地区	7,486.39	12.66%	8,947.23	10.92%	11,904.74	18.82%	11,101.68	21.00%
合计	59,123.08	100.00%	81,913.18	100.00%	63,258.24	100.00%	52,873.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分销售区域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地区	40,421.89	89.91%	58,400.77	91.12%	43,362.47	84.74%	36,315.41	82.99%

境外地区	4,534.87	10.09%	5,710.43	8.88%	7,810.37	15.26%	7,447.69	17.01%
合计	44,956.76	100.00%	64,111.20	100.00%	51,172.84	100.00%	43,763.10	100.00%

七、非经常性损益

会计师对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会计师认为超力股份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5.37	-50.15	-12.56	-5.9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8.41	72.47	100.98	343.6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	-	-	-	-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49	21.10	59.25	3.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89.28	43.42	147.67	340.93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81.71	6.34	21.87	50.90
二、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07.57	37.09	125.80	290.0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07.57	37.09	125.80	290.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

八、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14年 9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38	1.08	1.04	1.02
速动比率	1.13	0.83	0.79	0.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16%	70.45%	67.78%	67.1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1	1.25	1.05	0.89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等）	0.75%	1.56%	3.37%	4.00%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存货周转率 ^注	5.59	6.02	5.45	5.0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注	4.79	5.10	5.10	4.6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85.12	5,464.00	2,463.55	1,229.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77.56	5,426.91	2,337.75	939.5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086.05	9,267.79	5,146.87	2,625.07
利息保障倍数	13.78	15.51	8.58	7.6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2	0.16	-0.05	-0.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2	0.28	0.08	0.12

注：2014年1-9月的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进行了年化处理。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14年 1-9月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87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00	0.28	0.28
2013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4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24	-	-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12 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4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61	-	-
2011 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6	-	-

九、盈利能力分析

（一）利润的主要来源分析

1、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14,166.33	97.63%	17,801.98	97.32%	12,085.39	96.32%	9,110.89	95.32%
汽车空调系统	13,073.58	90.10%	16,585.82	90.67%	11,541.41	91.99%	8,074.16	84.48%
发动机及变速箱 用热交换器	1,092.74	7.53%	1,216.17	6.65%	543.98	4.34%	1,036.72	10.85%
其他业务毛利	343.25	2.37%	490.16	2.68%	461.32	3.68%	446.95	4.68%
营业毛利合计	14,509.58	100.00%	18,292.15	100.00%	12,546.71	100.00%	9,557.84	100.00%

从毛利的构成上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空调系统、发动机及变速箱用热交换器业务产生的毛利合计占公司营业毛利总额的 95% 以上。

（二）利润表项目的逐项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一、营业收入	59,897.30	83,375.89	30.30%	63,985.97	19.92%	53,358.62
减去：营业成本	45,387.72	65,083.74	26.42%	51,439.25	17.44%	43,800.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7.00	371.44	37.21%	270.70	84.97%	146.34

销售费用	3,117.53	3,952.25	14.12%	3,505.05	-1.03%	3,541.60
管理费用	5,358.34	6,629.85	20.71%	5,492.23	25.83%	4,364.84
财务费用	456.42	609.13	40.64%	433.13	0.09%	432.74
资产减值损失	-138.15	267.50	26162.46%	1.02	-	-65.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投资收益	-6.80	-	-	-	-	-
二、营业利润	5,391.64	6,461.98	127.17%	2,844.60	149.94%	1,138.13
加：营业外收入	578.12	155.59	-8.32%	169.70	-51.73%	351.53
减：营业外支出	88.84	112.17	409.08%	22.03	107.85%	10.60
三、利润总额	5,880.92	6,505.40	117.41%	2,992.27	102.31%	1,479.06
减：所得税费用	901.30	1,061.72	74.96%	606.84	66.96%	363.47
四、净利润	4,979.62	5,443.68	128.21%	2,385.43	113.83%	1,115.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85.12	5,464.00	121.79%	2,463.55	100.36%	1,229.59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9,123.08	98.71%	81,913.18	98.25%	63,258.24	98.86%	52,873.99	99.09%
汽车空调系统	56,069.03	93.61%	78,761.57	94.47%	61,275.68	95.76%	49,812.91	93.35%
发动机及变速箱用热交换器	3,054.05	5.10%	3,151.62	3.78%	1,982.56	3.10%	3,061.07	5.74%
其他业务收入	774.22	1.29%	1,462.70	1.75%	727.73	1.14%	484.63	0.91%
营业收入合计	59,897.30	100.00%	83,375.89	100.00%	63,985.97	100.00%	53,358.6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空调系统和发动机及变速箱用热交换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分别达到了 99.09%、98.86%、98.25%及 98.71%。

2、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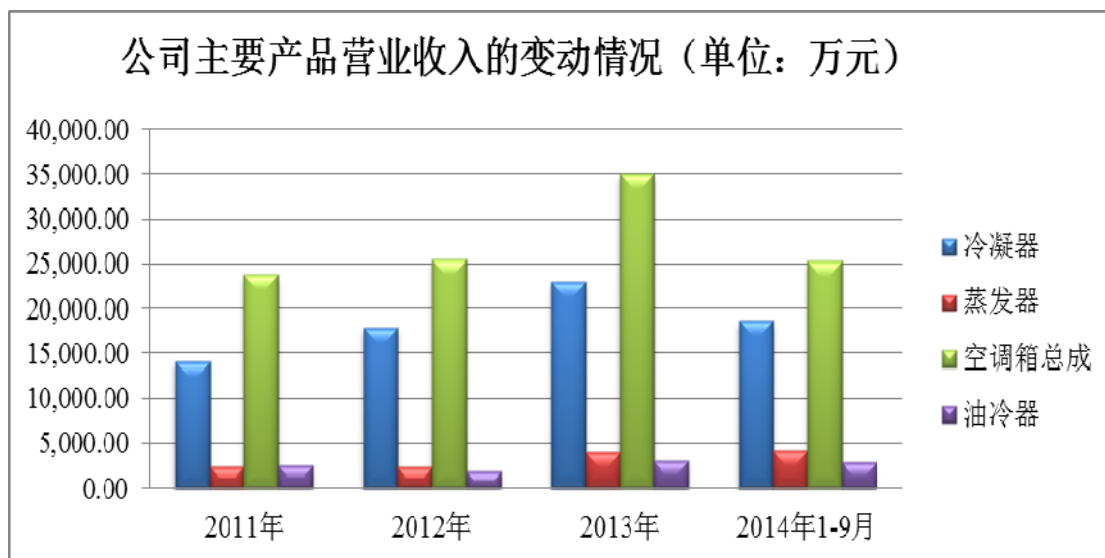
销售区域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地区	51,636.69	87.34%	72,965.95	89.08%	51,353.49	81.18%	41,772.31	79.00%
境外地区	7,486.39	12.66%	8,947.23	10.92%	11,904.74	18.82%	11,101.68	21.00%
合计	59,123.08	100.00%	81,913.18	100.00%	63,258.24	100.00%	52,873.99	100.00%

3、主要产品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营业收入 (万元)	变动率	销售量 (万台/套)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元)	变动率
2014 年 1-9 月	冷凝器	18,672.48	-	127.51	-	146.44	1.31%
	蒸发器	4,257.43	-	37.74	-	112.82	-2.71%
	空调箱总成	25,260.19	-	109.46	-	230.76	-1.17%
	油冷器	2,925.45	-	18.42	-	158.79	3.97%
2013 年度	冷凝器	23,047.93	28.56%	159.46	12.90%	144.54	-0.93%
	蒸发器	4,091.15	78.77%	35.28	10.77%	115.97	-5.13%
	空调箱总成	35,020.39	37.73%	149.99	9.38%	233.48	5.64%
	油冷器	3,085.54	68.16%	20.20	40.00%	152.72	-12.00%
2012 年度	冷凝器	17,927.37	27.24%	122.87	-24.39%	145.90	-3.44%
	蒸发器	2,288.54	-5.49%	18.72	-10.96%	122.23	3.01%
	空调箱总成	25,426.39	6.87%	115.05	-3.03%	221.01	-1.60%
	油冷器	1,834.90	-26.84%	10.57	-13.04%	173.56	0.84%
2011 年度	冷凝器	14,089.96	-	93.25	-	151.09	-
	蒸发器	2,421.37	-	20.41	-	118.66	-
	空调箱总成	23,792.83	-	105.93	-	224.61	-
	油冷器	2,508.22	-	14.57	-	172.11	-

注：上表中蒸发器数据为蒸发器直接对外销售数据，不包含装配公司自产空调箱总成中的蒸发器。



分产品具体分析如下：

① 冷凝器

报告期内，冷凝器销售量和平均价格变动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销售量（万台）	159.46	122.87	93.25
销售量增加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5,338.48	4,475.43	-
平均销售价格（万元/万台）	144.54	145.90	151.09
销售价格增加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216.87	-638.30	-
累计贡献（万元）	5,121.62	3,837.13	-

2011年至2013年，公司冷凝器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4,089.96万元、17,927.37万元和23,047.93万元，2012年和2013年分别较上期增长27.24%和28.56%。作为公司核心产品之一的冷凝器，报告期冷凝器的产销规模上升，销量变动对营业收入增长的贡献抵消冷凝器单价略有下降的影响，总体呈现营业收入增长的趋势。

2012年公司冷凝器的营业收入较上期增加3,837.41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向上汽通用五菱销售的配套五菱的CN100和GP50两类车型的冷凝器、配套吉利汽车的帝豪、远景、海景等车型的冷凝器以及配套上海通用的新赛欧车型的冷凝器销量增加所致。

2013年公司冷凝器的营业收入较上期增加5,120.56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向

上海大众销售的配套朗逸车型的冷凝器、配套上汽通用五菱 CN100 车型的冷凝器以及配套吉利汽车帝豪和远景车型的冷凝器增加所致。

② 蒸发器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蒸发器大部分和其他配件组成空调箱总成对外销售，直接对外销售蒸发器占比不高。直接对外销售蒸发器的销量和平均价格变动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销售量（万台）	35.28	18.72	20.41
销售量增加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2,023.64	-199.68	-
平均销售价格（万元/万台）	115.97	122.23	118.66
销售价格增加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221.03	66.85	-
累计贡献（万元）	1,802.61	-132.84	-

2011 年至 2013 年，公司蒸发器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421.37 万元、2,288.54 万元及 4,091.15 万元。2012 年和 2013 年分别较上期变动-5.49%、78.77%。

2012 年公司蒸发器营业收入较 2011 年减少-132.84 万元，主要原因是对外直接销售蒸发器数量有所下降，销量变化对营业收入变动的贡献为-199.6 万元；平均单价的变化对营业收入变动的贡献为 66.85 万元。

2013 年公司蒸发器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增加 1,802.61 万元，主要原因是销量变动对营业收入增长的贡献抵消蒸发器的单价略有下降影响，总体呈现营业收入增长的趋势。

③ 空调箱总成

报告期内，空调箱总成销售量和平均价格变动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销售量（万套）	149.99	115.05	105.93
销售量增加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7,723.59	2,047.02	-
平均销售价格（万元/万套）	233.48	221.01	224.61
销售价格增加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1,870.41	-413.46	-
累计贡献（万元）	9,594.00	1,633.56	-

2011年至2013年，公司空调箱总成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3,792.83万元、25,426.39万元及35,020.39万元，2012年和2013年分别较上期增长6.87%、37.73%。作为公司核心产品之一的空调箱总成，报告期其销量变动对营业收入增长的贡献较大。

2012年公司空调箱总成的营业收入较上期增加1,633.56万元，发行人空调箱总成销售增长主要为发行人该年度对上汽通用五菱销售的配套五菱宏光车型增加所致。

2013年公司空调箱总成的营业收入较上期增加9,594.00万元。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向吉利汽车销售的配套帝豪、远景、海景等车型的空调箱总成以及向上汽通用五菱销售的配套五菱宏光、五菱荣光等车型的空调箱总成增加所致。

④ 油冷器

报告期内，油冷器销售量和平均价格变动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销售量（万台）	20.20	10.57	14.57
销售量增加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1,671.55	-688.60	-
平均销售价格（万元/万台）	152.72	173.56	172.11
销售价格增加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420.92	15.29	-
累计贡献（万元）	1,250.64	-673.31	-

2011年至2013年，公司油冷器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508.22万元、1,834.90万元及3,085.54万元；2012年和2013年分别较上期变动-26.84%和68.16%。

2012年和2013年公司油冷器营业收入较上期变动-673.31万元和1,250.64万元。上述变动情况主要系油冷器的销量变动所致。2012年销量下降系海外客户减少部分车型油冷器的采购所致。

4、营业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主营业务成本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原材料	38,351.92	85.31%	54,985.08	85.77%	43,456.94	84.92%	37,946.82	86.71%
人工费用	3,741.70	8.32%	4,892.94	7.63%	3,802.52	7.43%	2,545.51	5.82%
制造费用	2,863.13	6.37%	4,233.19	6.60%	3,913.38	7.65%	3,270.77	7.47%
主营业务成本	44,956.76	100.00%	64,111.20	100.00%	51,172.84	100.00%	43,763.10	100.00%

从产品成本构成来看，原材料成本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2011年至2014年1-9月，公司原材料成本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6.71%、84.92%、85.77%及85.31%，原材料占比波动不大。

（三）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综合毛利率	24.22%	21.94%	19.61%	17.91%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7.91%、19.61%、21.94%及24.22%。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松芝股份	31.34%	31.49%	31.70%	33.19%
银轮股份	26.11%	25.90%	20.81%	21.92%
八菱科技	24.14%	24.10%	24.83%	25.06%
平均值	27.20%	27.16%	25.78%	26.72%
超力高科	24.22%	21.94%	19.61%	17.91%

公司报告期的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前期投入较大，利润水平在未达到规模效应时候不高，公司报告期期初规模较小，随着公司产销售规模上升，公司毛利率水平逐渐接近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高的产品

销售占比有所提高；另外，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所配车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并不一致，公司主要产品涵盖汽车空调系统、发动机及变速箱用热交换器，主要配套车型为乘用车，其中松芝股份主要产品汽车空调主要配套车型为客车；银轮股份主要产品为应用于汽车发动机系统和自动变速箱系统的机油冷却器、中冷器。八菱科技主要产品为汽车散热器和汽车暖风机。

2、分产品种类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价、平均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套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冷凝器	平均单价	146.44	144.54	145.90	151.09
	平均成本	107.91	109.24	117.11	125.28
	毛利率	26.31%	24.42%	19.73%	17.08%
蒸发器	平均单价	112.82	115.97	122.23	118.66
	平均成本	76.50	79.26	83.88	82.51
	毛利率	32.19%	31.65%	31.38%	30.47%
空调箱总成	平均单价	230.76	233.48	221.01	224.61
	平均成本	181.71	185.78	176.45	187.50
	毛利率	21.26%	20.43%	20.16%	16.52%
油冷器	平均单价	158.79	152.72	173.56	172.11
	平均成本	89.09	90.38	123.52	104.56
	毛利率	43.89%	40.82%	28.83%	39.25%

① 冷凝器

报告期内，公司冷凝器的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17.08%、19.73%、24.42% 及 26.31%。冷凝器作为公司核心产品之一，公司拥有较好的技术积累和研发投入，使得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冷凝器质量不断提升，带动产销规模不断扩大，使得单位固定成本下降。冷凝器主要原材料铝制品的价格报告期逐渐呈现下降趋势，综合使得冷凝器的单位成本有所下降，毛利率逐渐上升。

② 蒸发器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直接销售的蒸发器的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30.47%、31.38%、31.65% 及 32.19%，较为稳定。

③ 空调箱总成

2011年，公司空调箱总成的毛利率水平为16.52%；2012年至2014年1-9月毛利率分别为20.16%、20.43%和21.26%，较为平稳。2011年毛利率较报告期其他年份低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技术水平和产品性能提升，以及下游客户业绩增长，其中公司2012年至2014年1-9月的获得上汽通用五菱的订单，较2011年大幅增长，该部分销售占比随之上升且该部分毛利率较高，使得2012年至2014年1-9月的毛利率高于2011年毛利率。

④ 油冷器

报告期内，公司油冷器的毛利率分别为39.25%、28.83%、40.82%和43.89%。2012年毛利率较上期有所下降，主要系2011年配套通用车型的油冷器，该部分产品毛利率较高且销售占比也较高，到2012年客户大幅减少该款产品采购，使得2012年油冷器整体毛利率较2011年下降。2013年、2014年1-9月公司通过前几年技术和产品生产销售经验积累，市场的积极开拓，原来新研发的部分产品已经开始形成规模销售。其中新增销售配套日产车型的油冷器，该部分毛利率较高，使得公司的油冷器整体毛利率有所上升。

3、综合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以及主要原材料价格对公司营业毛利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假定报告期内其他因素不变，公司主要产品冷凝器、蒸发器、空调箱总成以及油冷器销售价格因素每波动1%，对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 目	综合毛利率波动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冷凝器价格波动增加或减少1%	±0.24%	±0.22%	±0.22%	±0.22%
蒸发器价格波动增加或减少1%	±0.07%	±0.05%	±0.04%	±0.05%
空调箱总成价格波动增加或减少1%	±0.32%	±0.33%	±0.32%	±0.36%
油冷器价格波动增加或减少1%	±0.04%	±0.03%	±0.02%	±0.04%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6.71%、84.92%、85.77%及85.31%，从产品成本构成来看，原材料成本为主营业务成本

的主要构成部分，假定公司其他因素不变，仅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原材料价格发生变化，对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 目	综合毛利率波动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原材料价格波动减少或增加1%	±0.64%	±0.66%	±0.68%	±0.71%

（四）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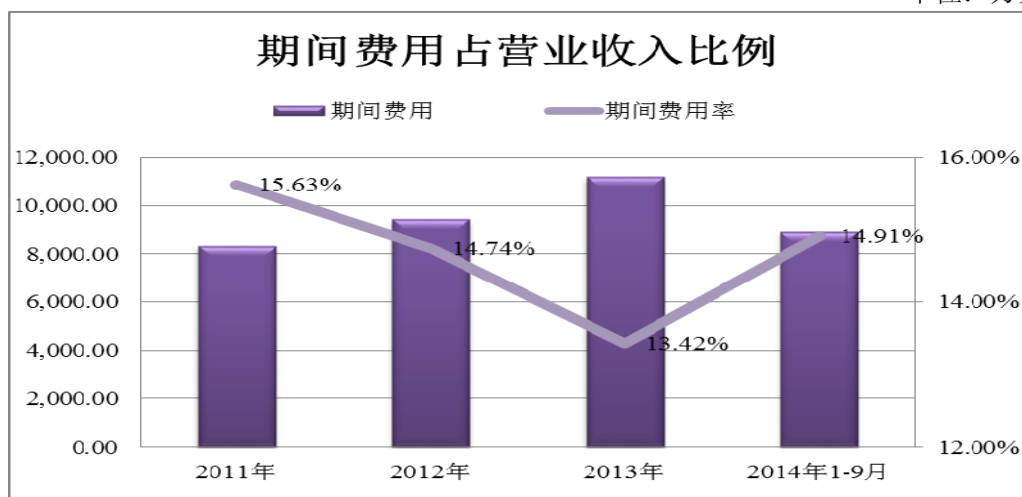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117.53	5.20%	3,952.25	4.74%	3,505.05	5.48%	3,541.60	6.64%
管理费用	5,358.34	8.95%	6,629.85	7.95%	5,492.23	8.58%	4,364.84	8.18%
财务费用	456.42	0.76%	609.13	0.73%	433.13	0.68%	432.74	0.81%
合计	8,932.30	14.91%	11,191.23	13.42%	9,430.41	14.74%	8,339.18	15.63%
营业收入	59,897.30	100.00%	83,375.89	100.00%	63,985.97	100.00%	53,358.62	100.00%

注：表中占比指各项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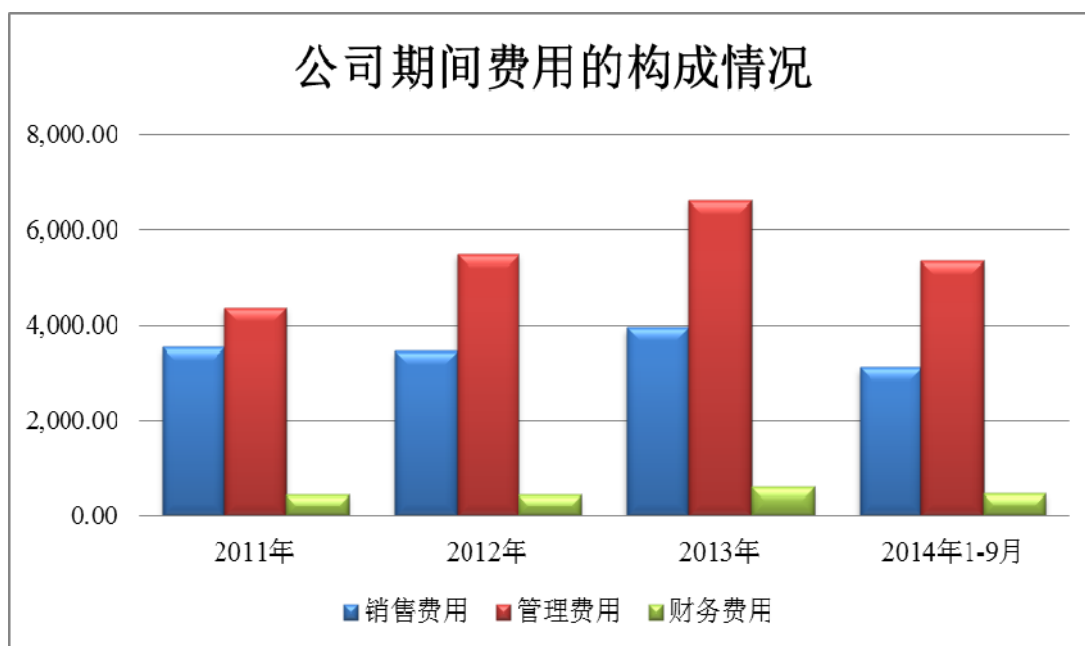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间费用分别为 8,339.18 万元、9,430.41 万元、11,191.23 万元及 8,932.3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63%、14.74%、13.42% 及 14.91%。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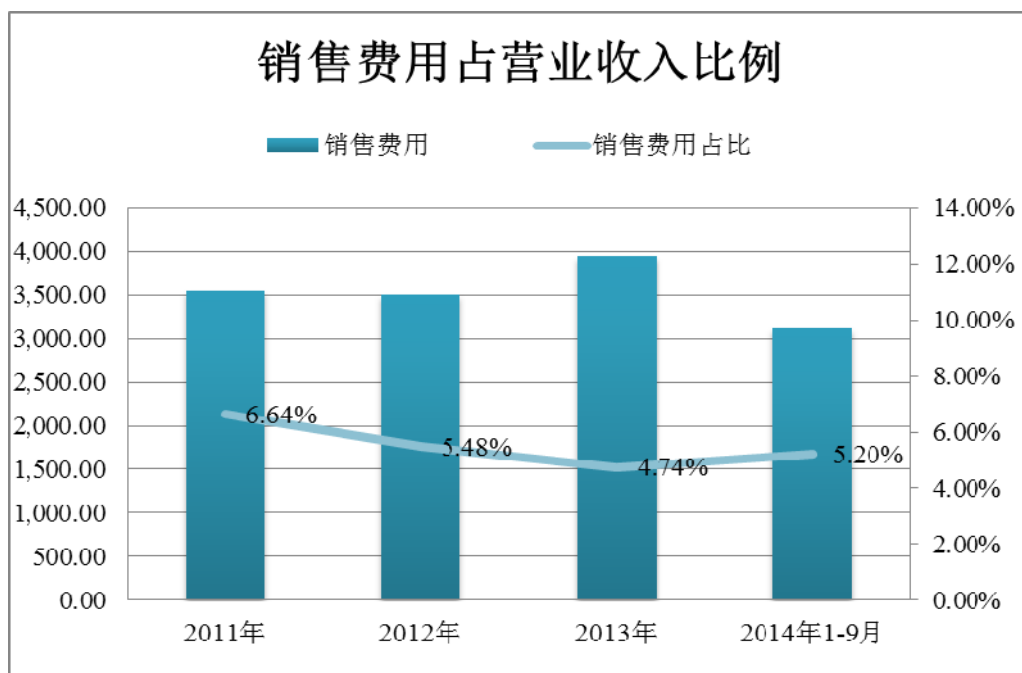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费用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运输与仓储费用	1,003.72	1,563.91	1,572.32	1,840.80
职工薪酬	756.42	848.64	722.08	541.04
资产维护及摊销	123.57	194.51	152.99	189.14
业务招待费	156.26	185.78	142.12	169.61
售后服务费	402.36	528.56	409.94	343.68
差旅费	89.86	97.68	78.89	80.60
办公费	155.08	131.74	130.72	66.12
市场推广费	415.18	397.59	244.32	218.62
其他	15.08	3.85	51.67	91.98
合计	3,117.53	3,952.25	3,505.05	3,541.6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运输与仓储费用、职工薪酬、售后服务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541.60 万元、3,505.05 万元、3,952.25 万元及 3,117.5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4%、5.48%、4.74% 及 5.20%。2012 年以来公司运输与仓储费用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2 年以来公司逐步增加在主要客户的附近进行组装供货比例，原由供应商运输零部件到公司，在公司组装成产品后，再运输发货给客户，改为供应商直接运输到组装地，组装地再发货给客户，减少运输环节，上述原因使得 2012 年以来公司运费有所下降。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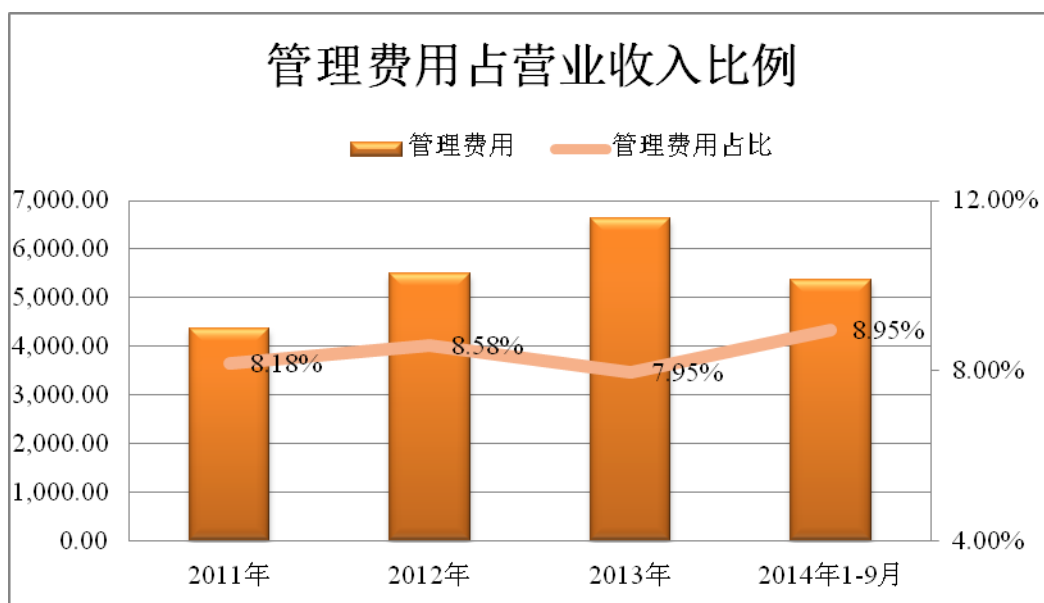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松芝股份	6.50%	7.25%	8.51%	8.54%
银轮股份	4.37%	4.91%	4.99%	4.42%
八菱科技	4.05%	3.70%	2.92%	2.76%
上市公司平均	4.97%	5.29%	5.47%	5.24%
发行人	5.20%	4.74%	5.48%	6.64%
差异	0.23%	-0.55%	0.01%	1.40%

从上表，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差异较小。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研发费用	2,100.12	2,546.78	1,991.76	1,660.73
职工薪酬	1,527.59	1,697.50	1,626.69	1,127.73
办公费	390.48	325.58	239.48	366.92
资产维护及摊销	447.72	813.09	541.68	460.67

差旅费	366.38	430.04	263.80	224.41
车辆使用费	109.99	128.68	129.24	91.87
税费	158.30	215.22	177.59	130.91
业务招待费	67.82	128.32	136.26	98.28
专业服务费	167.10	184.77	347.92	61.55
其他	22.84	159.87	37.82	141.77
合计	5,358.34	6,629.85	5,492.23	4,364.84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364.84 万元、5,492.23 万元、6,629.85 万元及 5,358.3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8%、8.58%、7.95% 及 8.95%，该等占比较为稳定。其中，研发费用 2011 年至 2013 年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为了提高产品竞争力，增加对研发和人力资源的投入所致。

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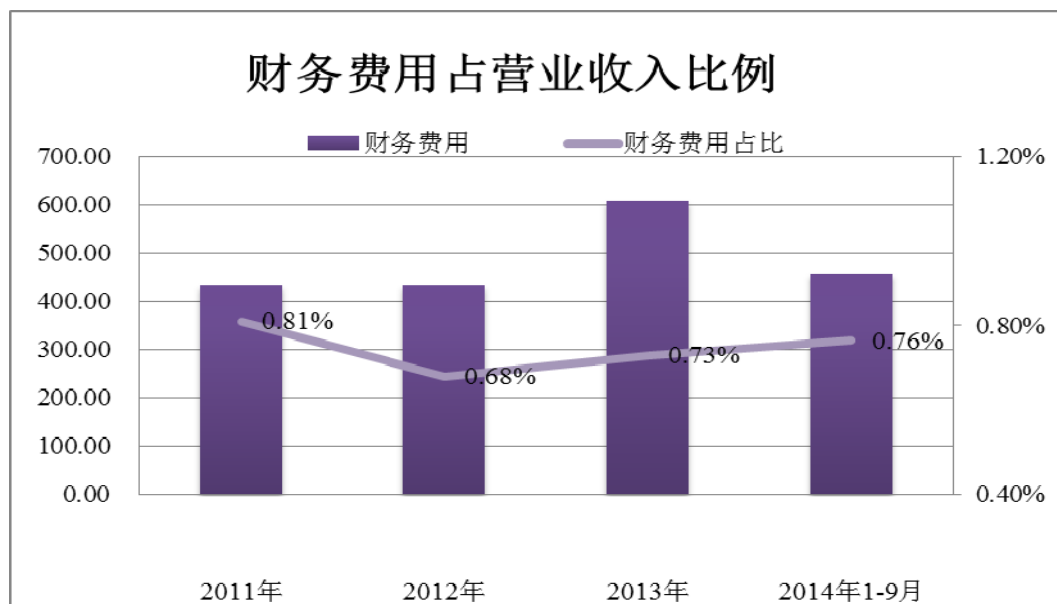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松芝股份	8.24%	10.35%	11.62%	8.23%
银轮股份	11.71%	11.17%	11.01%	8.28%
八菱科技	8.05%	7.33%	7.85%	5.78%
上市公司平均	9.33%	9.61%	10.16%	7.43%
发行人	8.95%	7.95%	8.58%	8.18%
差异	-0.38%	-1.66%	-1.58%	0.75%

从上表，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差异较小。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费用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利息支出	460.26	448.48	394.93	223.89
减：利息收入	80.77	32.33	33.58	24.66
加：承兑贴息	34.57	59.32	3.63	36.02
手续费	30.49	28.38	66.85	48.22
汇兑损失	11.88	105.28	1.31	149.27
合计	456.42	609.13	433.13	432.74

（五）营业外收入与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外收入	578.12	155.59	169.70	351.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32.72	1.20	7.40	4.69
政府补助	78.41	72.47	100.98	343.68
其他	66.99	81.92	61.32	3.16
营业外支出	88.84	112.17	22.03	10.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7.35	51.35	19.96	10.60
捐赠支出	1.39	60.00	2.00	-
其他	0.10	0.82	0.07	0.00
利润总额	5,880.92	6,505.40	2,992.27	1,479.06

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比例	9.83%	2.39%	5.67%	23.77%
营业外支出占利润总额比例	1.51%	1.72%	0.74%	0.72%
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	8.32%	0.67%	4.93%	23.05%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05%、4.93%、0.67% 及 8.32%。2011 年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主要系 2011 年公司当期利润总额不高，同时政府补助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 10 万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金额（万元）	政府补助文件	拨款补助单位
2014 年 1-9 月			
1	28.80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渝发改投[2013]1019 号）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	40.82	《重庆市对企业新产品开发实行优惠扶持政策的实施办法》	重庆市北部新区财政局
2013 年度			
1	11.50	重庆市财政局 2013 年上半年信保补贴证明	重庆市财政局
2	10.00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12 年高技术产业发展专项项目的通知》（渝发改技[2012]1306 号）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10.00	《重庆北部新区管委会关于表彰获得 2012 年度中国驰名商标、重庆市著名商标、北部新区知名商标和境外商标注册企业的通报》（渝新委发[2013]14 号）	重庆北部新区管委会
2012 年度			
1	10.38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12 年高技术产业发展专项项目的通知》（渝发改技[2012]1306 号）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10.00	《关于拨付 2012 年 8 月工业稳增长专项资金的通知》（渝财企[2012]654 号）	重庆市财政局和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3	10.00	《关于拨付 2012 年 9 月工业稳增长专项资金的通知》（渝财企[2012]751 号）	重庆市财政局和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4	15.00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1 年度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结构调整资金的通知》（渝财企[2012]684 号）	重庆市财政局和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
5	36.00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2 年度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结构调整资金的通知》（渝财企[2012]799 号）	重庆市财政局和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
2011 年度			
1	320.00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	重庆市财政局

		改造项目建设扩大内需资金的通知》（渝财政[2010]18号）	
2	15.00	《关于拨付 2011 年度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结构调整资金的通知》（渝财企[2011]626号）	重庆市财政局和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5.37	-50.15	-12.56	-5.9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8.41	72.47	100.98	343.6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49	21.10	59.25	3.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89.28	43.42	147.67	340.93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81.71	6.34	21.87	50.90
二、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07.57	37.09	125.80	290.0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07.57	37.09	125.80	290.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等。报告期内，公司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340.93 万元、147.67 万元、43.42 万元及 489.26 万元。其中，2011 年、2014 年 1-9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分别系当期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所致。

（七）所得税优惠影响分析

1、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已分别于 2009 年和 2012 年取得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文），本公司报告期，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所得税优惠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409.45 万元、414.60 万元、766.64 万元及 577.42 万元，占当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49%、18.75%、14.48% 及 10.12%。公司报告期享有的所得税优惠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利润总额（母公司）	5,774.20	6,352.58	2,815.90	1,966.74
净利润（母公司）	4,874.93	5,293.56	2,211.77	1,606.38
净利润（假设所得税税率为 25%）	4,297.51	4,526.92	1,797.17	1,196.93
所得税政策优惠金额 ^注	577.42	766.64	414.60	409.45
所得税政策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10.00%	14.48%	18.75%	25.49%

注：所得税政策优惠金额来自经税务局认定所得税申报表上减免所得税额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经营业绩不断上升，发行人不存在严重依赖所得税政策优惠的情形。

（八）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不存在下列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

化；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存在影响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风险因素，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进行了分析和披露。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披露了其面临的风险因素，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以及变动概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的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51,699.20	69.95%	53,304.73	76.55%	39,572.98	72.49%	32,691.98	71.06%
其中：货币资金	8,774.08	11.87%	7,968.16	11.44%	3,969.61	7.27%	3,236.30	7.03%
应收票据	17,832.27	24.13%	14,265.63	20.49%	11,645.12	21.33%	8,885.28	19.31%
应收账款	14,870.55	20.12%	18,465.16	26.52%	14,224.13	26.06%	10,844.27	23.57%
存货	9,535.91	12.90%	12,107.67	17.39%	9,517.92	17.44%	9,355.23	20.33%
非流动资产	22,212.38	30.05%	16,325.89	23.45%	15,014.35	27.51%	13,314.84	28.94%
其中：固定资产	12,148.50	16.44%	11,795.29	16.94%	10,716.10	19.63%	9,688.34	21.06%
在建工程	2,073.38	2.81%	1,617.20	2.32%	1,581.04	2.90%	503.53	1.09%
无形资产	4,068.43	5.50%	1,816.34	2.61%	2,100.73	3.85%	2,140.35	4.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	0.68%	500.00	0.72%	-	-	-	-
长期股权投资	793.20	1.07%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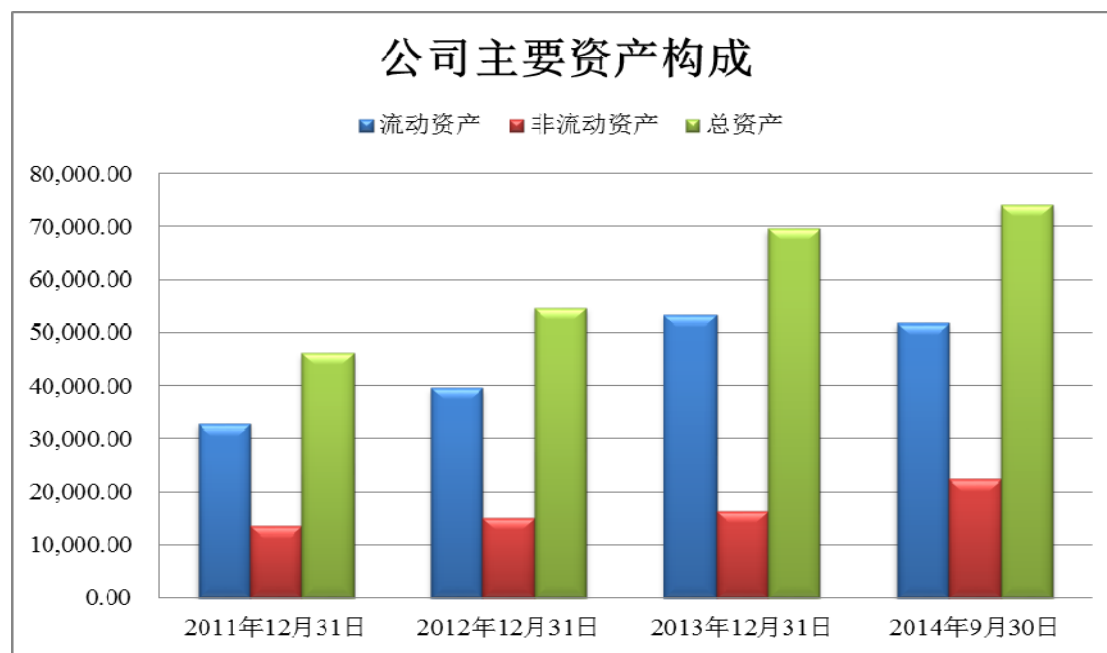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8.66	0.89%	579.60	0.83%	398.13	0.73%	390.38	0.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70.20	2.67%	17.45	0.03%	218.35	0.40%	592.24	1.29%
资产总计	73,911.57	100.00%	69,630.62	100.00%	54,587.33	100.00%	46,006.8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6,006.82 万元、54,587.33 万元、69,630.62 万元及 73,911.57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与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相匹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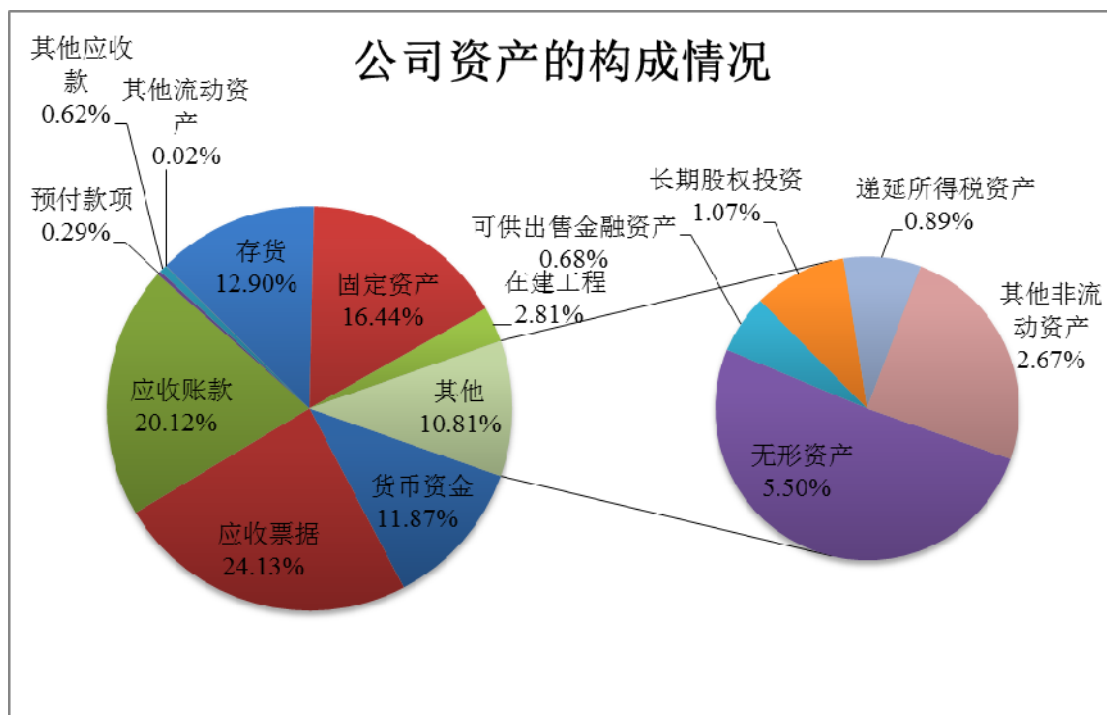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及固定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06%、72.49%、76.55%及 69.95%。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存货、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不断增加所致，该情况符合行业特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构成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各项主要资产分析

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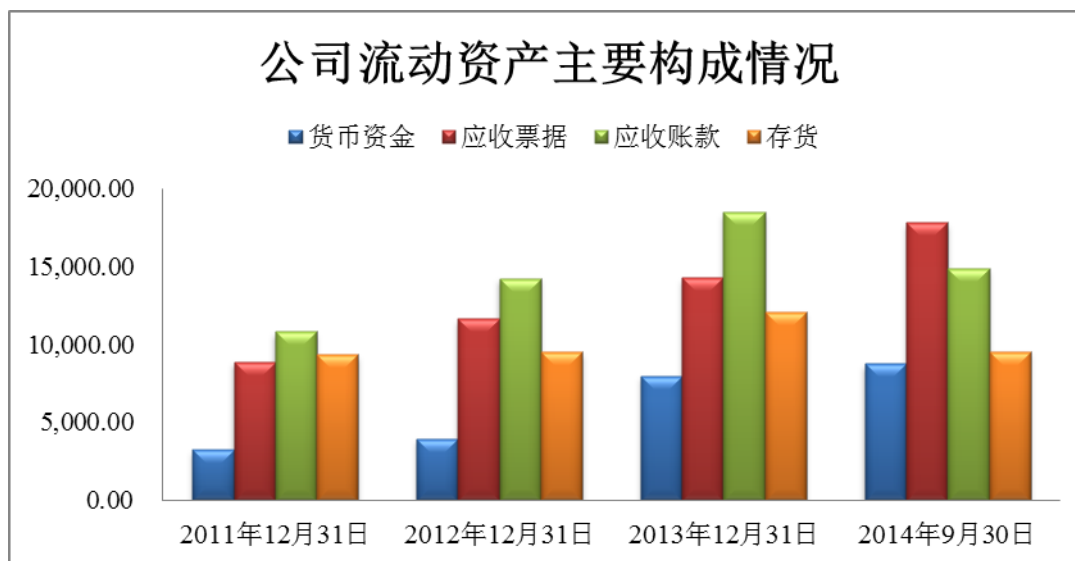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8,774.08	16.97%	7,968.16	14.95%	3,969.61	10.03%	3,236.30	9.90%
应收票据	17,832.27	34.49%	14,265.63	26.76%	11,645.12	29.43%	8,885.28	27.18%
应收账款	14,870.55	28.76%	18,465.16	34.64%	14,224.13	35.94%	10,844.27	33.17%
预付账款	215.45	0.42%	200.97	0.38%	116.40	0.29%	111.73	0.34%
其他应收款	456.57	0.88%	177.84	0.33%	60.95	0.15%	142.25	0.44%
存货	9,535.91	18.44%	12,107.67	22.71%	9,517.92	24.05%	9,355.23	28.62%
其他流动资产	14.37	0.03%	119.30	0.22%	38.84	0.10%	116.92	0.36%
流动资产合计	51,699.20	100.00%	53,304.73	100.00%	39,572.98	100.00%	32,691.9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构成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流动资产主要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主要为银行存款与其他货币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 9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现金	1.94	3.66	8.71	9.85
银行存款	5,661.12	3,557.50	1,061.37	1,756.89
其他货币资金	3,111.02	4,406.99	2,899.53	1,469.57
合 计	8,774.08	7,968.16	3,969.61	3,236.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90%、10.03%、14.95%及 16.97%。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201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2 年末增加 3,998.55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大，2013 年公司的经营性现金净流入较 2012 年有所增长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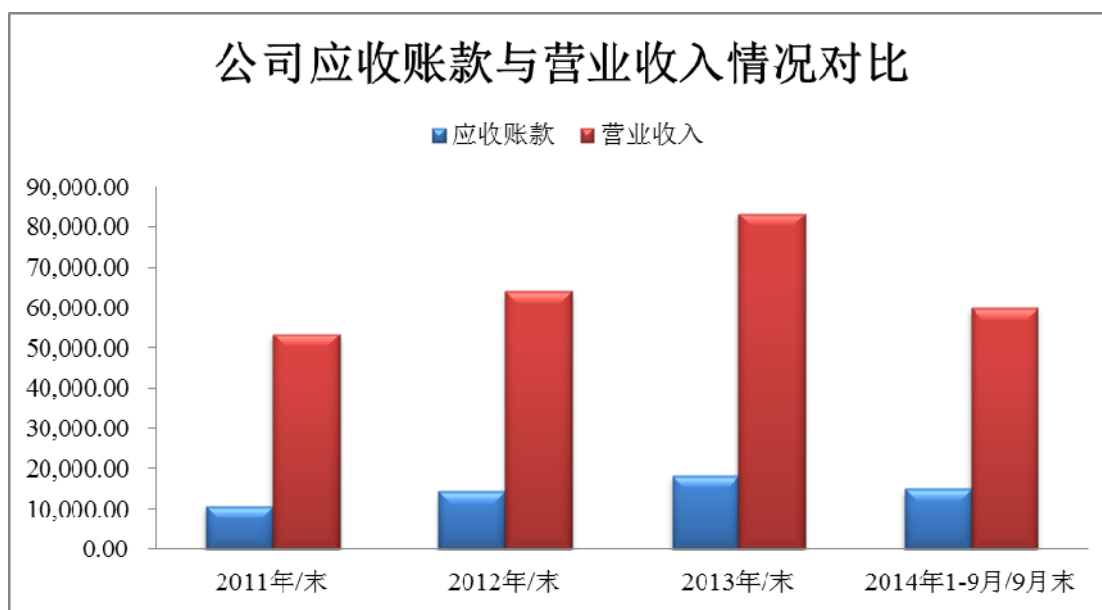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变动趋势及与公司业务规模的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万元）	14,870.55	18,465.16	14,224.13	10,844.27
应收账款同比增幅	-	29.82%	31.17%	-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万元）	59,897.30	83,375.89	63,985.97	53,358.62
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	30.30%	19.92%	-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24.83%	22.15%	22.23%	20.32%

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比较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0,844.27 万元、14,224.13 万元、18,465.16 万元及 14,870.5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57%、26.06%、26.52% 及 20.1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状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项目	2014 年 1-9 月/末	2013 年度/末	2012 年度/末	2011 年度/末
松芝股份	应收账款	81,624.23	72,333.63	56,740.00	38,163.50
	营业收入	182,027.69	196,816.14	151,452.45	153,613.09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44.84%	36.75%	37.46%	24.84%
银轮股份	应收账款	66,440.36	60,790.60	45,672.89	47,127.09
	营业收入	179,663.57	191,448.83	168,422.38	181,635.30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36.98%	31.75%	27.12%	25.95%
八菱科技	应收账款	6,297.20	7,508.31	6,399.00	6,377.56
	营业收入	45,613.39	60,349.76	54,764.47	50,260.54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13.81%	12.44%	11.68%	12.69%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平均值		31.86%	26.98%	25.42%	21.16%
公司	应收账款	14,870.55	18,465.16	14,224.13	10,844.27
	营业收入	59,897.30	83,375.89	63,985.97	53,358.62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24.83%	22.15%	22.23%	20.32%

注：上表以及本招股说明书涉及到可比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及公开财务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0,844.27 万元、14,224.13 万元、18,465.16 万元及 14,870.5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32%、22.23%、22.15% 及 24.83%，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同期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平均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5,387.84	98.05	769.39	19,384.18	99.62	969.21	14,922.55	98.33	745.34	11,403.04	98.18	570.04
一至二年	249.60	1.59	24.96	55.77	0.29	5.58	47.77	0.31	4.78	12.12	0.10	1.21
二至三年	54.92	0.35	27.46	0.00	0.00	0.00	7.86	0.05	3.93	0.73	0.01	0.37
三年以上	1.86	0.01	1.86	18.34	0.09	18.34	198.46	1.31	198.46	198.81	1.71	198.81
合计	15,694.22	100.00	823.67	19,458.28	100.00	993.12	15,176.65	100.00	952.51	11,614.70	100.00	770.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8.18%、98.33%、99.62%、98.05%，符合行业特点。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的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单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账龄
2014年 9月30 日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5,531.67	35.25%	一年以内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57.70	13.11%	一年以内
	通用乌兹别克斯坦	1,432.44	9.13%	一年以内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82.24	8.17%	一年以内
	东风贝洱热系统有限公司	657.87	4.19%	一年以内
	合计	10,961.91	69.85%	-

(3)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840.48	19.30%	1,588.70	13.12%	1,531.46	16.09%	2,450.17	26.19%
在产品	1,410.52	14.79%	910.37	7.52%	749.29	7.87%	289.93	3.10%
产成品	6,129.04	64.27%	9,369.00	77.38%	6,914.79	72.65%	6,365.55	68.04%
其他周转材料	155.87	1.63%	239.60	1.98%	322.38	3.39%	249.58	2.67%
合计	9,535.91	100.00%	12,107.67	100.00%	9,517.92	100.00%	9,355.2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占同期流动资产比例为 28.62%、24.05%、22.71% 以及 18.44%。存货主要为产成品和原材料。公司期末存货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发往整车厂商的产品，需要待整车厂商装车后，根据整车厂商出具的产品确认清单，公司才确认收入，该周期一般 1-2 个月左右，因此公司未确认收入前，该部分产品仍然为公司的存货；同时由于公司和整车厂商签订的框架协议一般不规定具体金额和数量，需要根据整车厂商下发的具体订单所规定的具体的金额和数量，并综合考虑原材料的采购周期、生产所需时间以及整车厂商要求交货日期对原材料和产成品保持一定库存水平。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项 目	2014年1-9月/末	2013年度/末	2012年度/末	2011年度/末
松芝股份	存货	41,119.71	33,844.55	28,084.85	29,938.04
	营业收入	182,027.69	196,816.14	151,452.45	153,613.09
	存货/营业收入	22.59%	17.20%	18.54%	19.49%
银轮股份	存货	46,001.78	37,517.19	29,617.55	32,400.54
	营业收入	179,663.57	191,448.83	168,422.38	181,635.30
	存货/营业收入	25.60%	19.60%	17.59%	17.84%
八菱科技	存货	9,747.19	10,052.69	11,091.88	8,088.13
	营业收入	45,613.39	60,349.76	54,764.47	50,260.54
	存货/营业收入	21.37%	16.66%	20.25%	16.09%
平均	存货/营业收入	23.19%	17.82%	18.79%	17.81%
发行人	存货	9,535.91	12,107.67	9,517.92	9,355.23
	营业收入	59,897.30	83,375.89	63,985.97	53,358.62
	存货/营业收入	15.92%	14.52%	14.88%	17.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7.53%、14.88%、14.52%及 15.92%，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存货占同期营业收入平均水平。公司存货库存水平符合行业特点。

（4）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8,885.28 万元、11,645.12 万元、14,265.63 万元及 17,832.2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18%、29.43%、26.76%及 34.49%。

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票据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名称	项 目	2014年1-9月/末	2013年度/末	2012年度/末	2011年度/末
松芝股份	应收票据	96,903.51	90,983.75	61,207.32	54,632.31
	营业收入	182,027.69	196,816.14	151,452.45	153,613.09
	应收票据/营业收入	53.24%	46.23%	40.41%	35.56%
银轮股份	应收票据	22,276.11	22,046.51	13,629.83	14,899.08
	营业收入	179,663.57	191,448.83	168,422.38	181,635.30
	应收票据/营业收入	12.40%	11.52%	8.09%	8.20%
八菱科技	应收票据	18,311.42	16,173.47	16,436.96	13,837.04
	营业收入	45,613.39	60,349.76	54,764.47	50,260.54

	应收票据/营业收入	40.14%	26.80%	30.01%	27.53%
平均	应收票据/营业收入	35.26%	28.18%	26.17%	23.77%
发行人	应收票据	17,832.27	14,265.63	11,645.12	8,885.28
	营业收入	59,897.30	83,375.89	63,985.97	53,358.62
	应收票据/营业收入	29.77%	17.11%	18.20%	16.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大，主要由于客户为整车厂商，大多数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65%、18.20%、17.11%、29.77%，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票据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的平均水平。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42.25 万元、60.95 万元、177.84 万元及 456.5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4%、0.15%、0.33% 及 0.88%，整体占比较小。2014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转让房产形成的应收房产转让款。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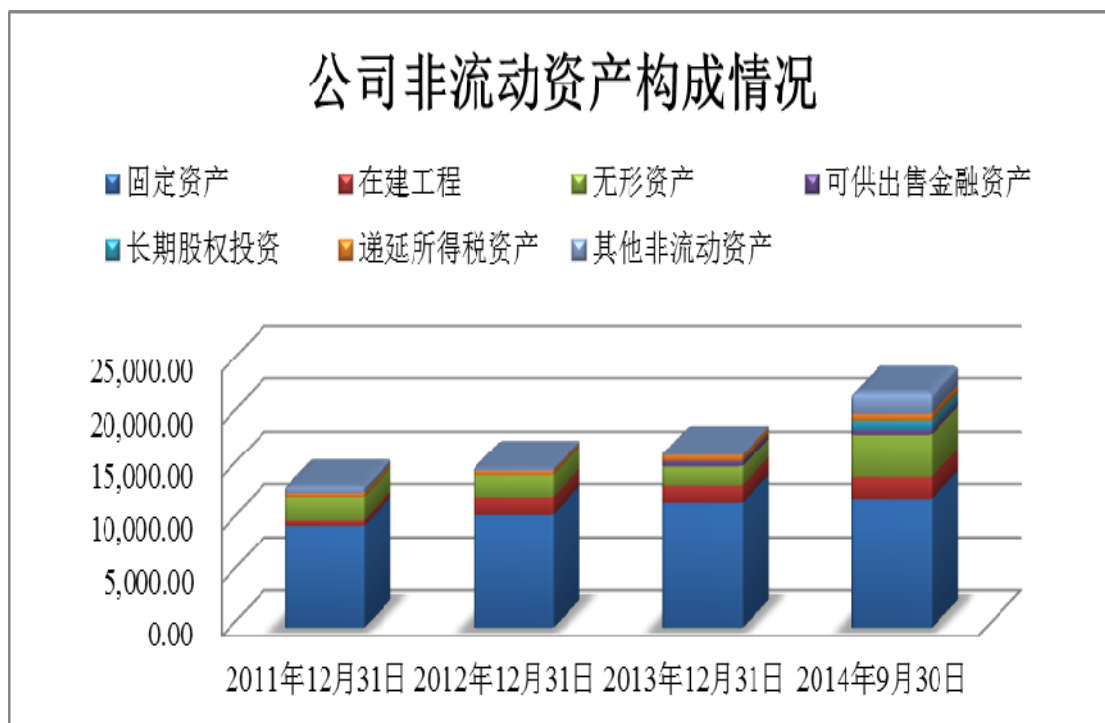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2,148.50	54.69%	11,795.29	72.25%	10,716.10	71.37%	9,688.34	72.76%
在建工程	2,073.38	9.33%	1,617.20	9.91%	1,581.04	10.53%	503.53	3.78%
无形资产	4,068.43	18.32%	1,816.34	11.13%	2,100.73	13.99%	2,140.35	16.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	2.25%	500.00	3.06%	-	-	-	-
长期股权投资	793.20	3.57%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8.66	2.97%	579.60	3.55%	398.13	2.65%	390.38	2.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70.20	8.87%	17.45	0.11%	218.35	1.45%	592.24	4.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212.38	100.00%	16,325.89	100.00%	15,014.35	100.00%	13,314.8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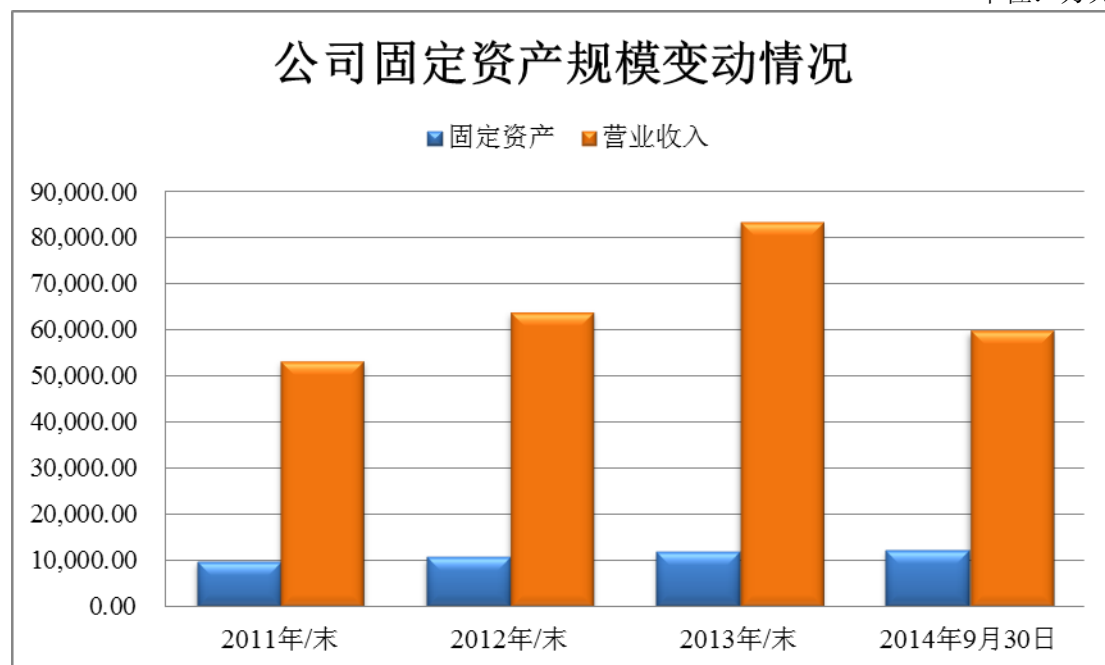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14年 9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22,815.38	21,602.53	18,997.24	16,667.7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244.08	5,611.37	5,542.42	5,399.08
机器设备	15,845.74	14,467.16	12,167.41	10,044.31
运输工具	1,208.18	1,089.12	961.10	951.04
通用设备	517.37	434.88	326.32	273.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16,667.79 万元、18,997.24 万元、21,602.53 万元及 22,815.38 万元，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

（2）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14年 9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无形资产账面值	4,068.43	1,816.34	2,100.73	2,140.35
其中：土地使用权	3,817.77	1,514.59	1,553.97	1,591.33
专有技术	-	50.05	250.25	450.45
软件使用权	250.66	251.71	296.51	98.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40.35 万元、2,100.73 万元、1,816.34 万元及 4,068.43 万元，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等。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14年 9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值	500.00	500.00	-	-

2013 年 9 月，公司投资 500 万元参股重庆蔚源科技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占该公司股权比例为 11.90%。

（4）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14年 9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793.20	-	-	-

2014年7月，公司与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成立了重庆凯瑞伟柯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40.00%。

（4）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14年 9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70.20	17.45	218.35	592.2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预付固定资产贷款和预付土地款。

（三）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9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823.67	993.12	952.51	770.43
其他应收款	128.74	99.91	85.23	263.64
合计	952.41	1,093.04	1,037.74	1,034.07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金额100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10%以上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进行减值测试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净值不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则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

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的情形，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比较：

松芝股份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5%	10%	30%	100%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5%	10%	30%	100%		
银轮股份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5%	30%	50%	100%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5%	30%	50%	100%		
八菱科技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5%	10%	30%	50%	70%	100%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5%	10%	30%	50%	70%	100%
发行人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5%	10%	50%	100%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5%	10%	50%	100%		

公司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为稳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

此外，公司按照制订的减值准备提取政策和谨慎性要求，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进行了核查，均不存在减值情况。同时，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订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严格按照公司制订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公允和稳健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

（四）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

1、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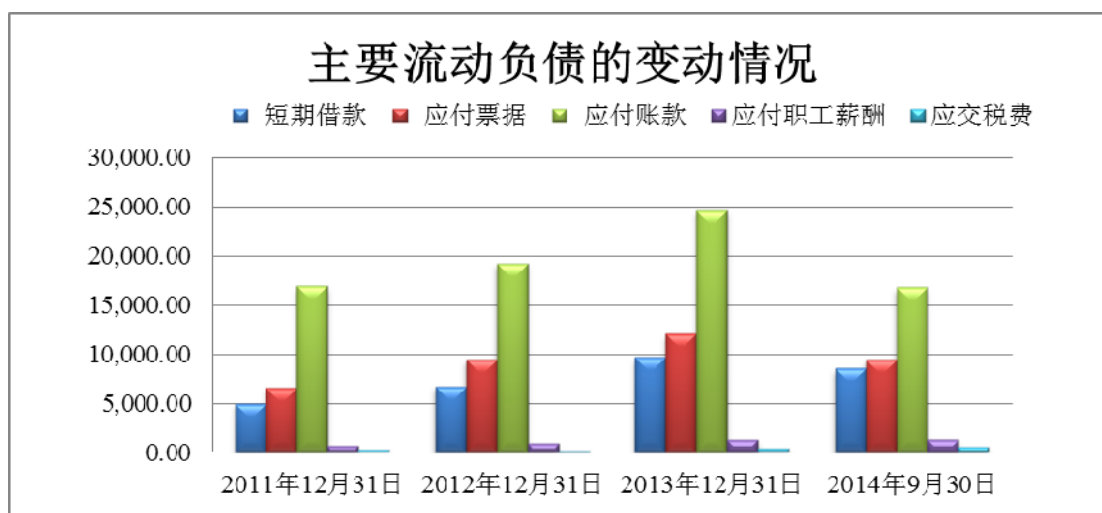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8,522.53	21.00%	9,692.80	19.26%	6,700.00	17.45%	5,000.00	15.51%
应付票据	9,470.00	23.33%	12,030.00	23.90%	9,477.00	24.69%	6,585.93	20.43%
应付账款	16,767.57	41.31%	24,636.84	48.95%	19,209.70	50.04%	16,902.71	52.43%

预收款项	144.25	0.36%	172.90	0.34%	154.33	0.40%	115.99	0.36%
应付职工薪酬	1,369.38	3.37%	1,290.23	2.56%	932.03	2.43%	679.29	2.11%
应交税费	580.93	1.43%	389.60	0.77%	218.62	0.57%	264.32	0.82%
应付利息	61.37	0.15%	28.05	0.06%	13.15	0.03%	-	-
应付股利	-	-	799.20	1.59%	-	-	-	-
其他应付款	547.86	1.35%	396.72	0.79%	1,414.47	3.68%	2,594.88	8.05%
流动负债合计	37,463.88	92.30%	49,436.34	98.22%	38,119.30	99.30%	32,143.12	99.70%
预计负债	815.28	2.01%	436.54	0.87%	177.50	0.46%	98.22	0.30%
递延收益	2,311.92	5.70%	457.22	0.91%	89.62	0.2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27.20	7.70%	893.76	1.78%	267.12	0.70%	98.22	0.30%
负债合计	40,591.08	100.00%	50,330.10	100.00%	38,386.42	100.00%	32,241.3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流动负债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图：

单位：万元



2、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000 万元、6,700.00 万元、9,692.80 万元及 8,522.53 万元，占当期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5.51%、17.45%、19.26% 及 21.0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变动主要系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增加或偿还银行借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6,585.93 万元、9,477.00 万元、12,030.00 万元及 9,470.00 万元。公司利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货款结算，可充分利用商业信用、加强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

（3）应付账款

2011 年末至 201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6,902.71 万元、19,209.70 万元、24,636.84 万元，公司应付账款余额逐期增长，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原材料采购逐渐增加。2014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为 16,767.57 万元。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679.29 万元、932.03 万元、1,290.23 万元及 1,369.38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 2.11%、2.43%、2.56% 及 3.37%。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如下：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10.12	15.11	59.43	-
营业税	1.75	2.05	2.58	2.03
企业所得税	408.93	342.65	136.62	228.44
个人所得税	26.38	15.21	12.03	14.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00	8.38	4.62	11.35
教育费附加	7.71	3.63	2.04	4.95
地方教育附加	5.14	2.36	1.28	3.20
其他	2.90	0.21	0.02	0.00
合计	580.93	389.60	218.62	264.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264.32 万元、218.62 万元、389.60 万元及 580.93 万元。

（6）递延收益

2012年末至2014年9月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89.62万元、457.22万元、2,311.92万元。2014年9月末的递延收益增加主要系新增的政府资产类补助所致。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1、股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变动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 东	2014年 9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陈苏红	100,576,000.00	96,904,976.00	100,250,248.00	100,250,248.00
超力控股	42,624,000.00	41,068,224.00	53,909,752.00	53,909,752.00
碧海扬帆	16,800,000.00	16,186,800.00	-	-
尚心投资	8,000,000.00	-	-	-
SuperCharger	6,400,000.00	-	-	-
合 计	174,400,000.00	154,160,000.00	154,160,000.00	154,16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动原因及变动情况参见“4-5 重庆超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部分的内容。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 9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资本（或股本）溢价	11,511.66	-	2.76	2.76
其他资本公积	96.49	1,282.05	456.11	406.11
合 计	11,608.14	1,282.05	458.88	408.88

2013年末，公司其他资本公积较上期增加825.93万元，系本公司股东弥补以前年度出资所致；公司资本溢价较上期末减少，主要系公司购买少数股东持有的子公司南京沃尔斯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冲减资本溢价。2014年9月末，公司资本溢价增加11,511.66万元，主要系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以及增资

扩股所致。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 9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8.65	685.42	156.06	-
盈余公积合计	48.65	685.42	156.06	-

2012年末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增加156.06万元，系公司依法弥补亏损后计提。2013年末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增加529.36万元，系公司依法弥补亏损后计提。2014年9月末盈余公积较2013年末减少，主要系公司进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致。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 9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1,920.43	214.67	-2,092.82	-3,322.4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85.12	5,464.00	2,463.55	1,229.5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529.36	156.06	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0.00	3,000.00	0.00	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0.00	0.00	0.00	0.00
其他	2,730.85	228.89	0.00	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174.70	1,920.43	214.67	-2,092.82

2013年，因购买少数股东持有子公司南京沃尔斯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股权，冲减未分配利润228.89万元；2014年，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减少未分配利润2,730.85万元

（六）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指标	2014年 9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38	1.08	1.04	1.02
速动比率	1.13	0.83	0.79	0.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16%	70.45%	67.78%	67.17%
指标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086.05	9,267.79	5,146.87	2,625.07
利息保障倍数	13.78	15.51	8.58	7.61

2、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时间	指标	松芝股份	银轮股份	八菱科技	平均值	发行人
2014年 9月30日	流动比率	2.60	1.54	5.40	3.18	1.38
	速动比率	2.22	1.15	4.89	2.75	1.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20%	52.84%	16.43%	30.82%	52.16%
2013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2.74	1.64	3.42	2.60	1.08
	速动比率	2.39	1.30	2.86	2.18	0.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85%	50.87%	24.18%	31.63%	70.45%
2012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3.57	1.41	3.59	2.86	1.04
	速动比率	3.15	1.12	2.92	2.40	0.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10%	42.93%	25.75%	29.59%	67.78%
2011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3.52	1.57	3.98	3.02	1.02
	速动比率	3.05	1.23	3.43	2.57	0.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86%	41.59%	23.66%	30.37%	67.17%

注：上表中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指标根据来源于各公司的公开审计报告定期报告的数据进行计算所得。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2、1.04、1.08 及 1.38，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流动资产规模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利用

上市募集的资金，营运资本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73、0.79、0.83 及 1.13，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除上述导致流动比率较低的原因外，主要系公司存货占比略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9,355.23 万元、9,517.92 万元、12,107.67 万元及 9,535.9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62%、24.05%、22.71% 及 18.44%。

2011 年末至 201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67.17%、67.78%、70.45%，主要系公司近年较快发展，所需资金量大，融资渠道不多。公司一般通过银行借贷，因此导致短期借款较大。2014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52.16%，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4 年公司引进新股东进行增资，同时偿还部分短期借款所致。

尽管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低，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较高，但是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不断增长，利润水平不断增长，同时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可以保证公司偿债能力。

（七）资产经营效率分析

1、资产经营效率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指标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存货周转率	5.59	6.02	5.45	5.01
应收账款周转率	4.79	5.10	5.10	4.67

2、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近三年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时间	指标	松芝股份	银轮股份	八菱科技	平均值	发行人
2014 年 1-9 月	存货周转率	4.45	4.24	4.66	4.45	5.59
	应收账款周转率	3.15	3.77	8.82	5.25	4.79
2013 年度	存货周转率	4.35	4.23	4.33	4.30	6.02
	应收账款周转率	3.05	3.60	8.68	5.11	5.10
2012 年度	存货周转率	3.57	4.30	4.29	4.05	5.45
	应收账款周转率	3.19	3.63	8.57	5.13	5.10

2011 年度	存货周转率	3.46	5.07	5.03	4.52	5.01
	应收账款周转率	4.32	3.98	9.00	5.77	4.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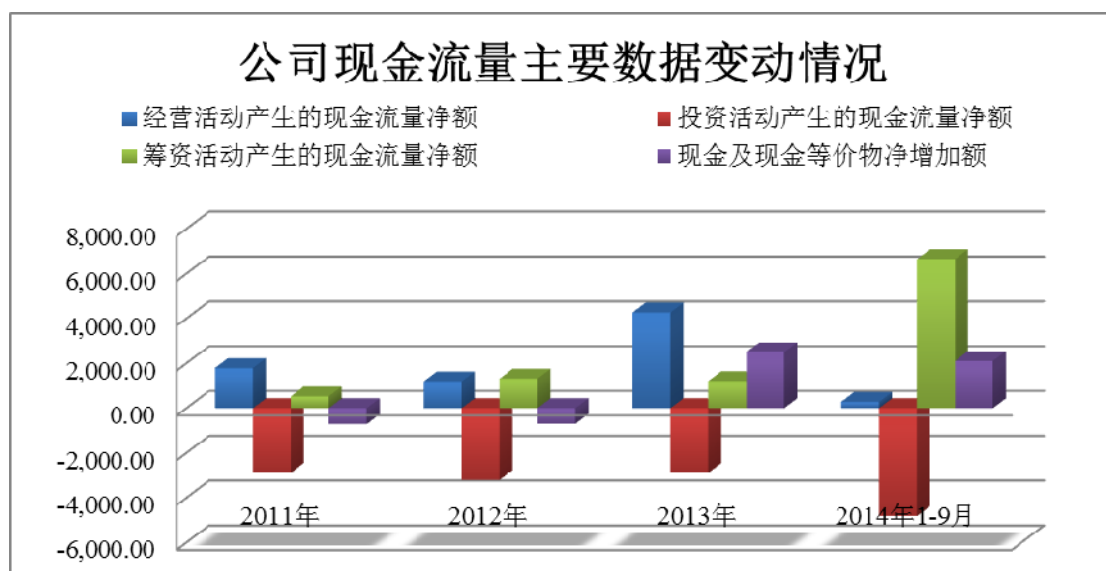
注：2014 年 1-9 月上述同比上市公司和发行人指标均进行了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差异不大。公司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根据自身规模水平，加强存货库存周转管理。

十一、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数据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90.50	57,002.80	38,965.68	30,41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12.93	52,737.81	37,666.00	28,40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57	4,265.00	1,299.68	2,007.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1.74	436.44	199.10	32.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59.46	3,389.44	3,512.35	3,132.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7.72	-2,953.00	-3,313.25	-3,100.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58.63	13,375.93	8,700.00	7,2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04.70	12,091.57	7,381.78	6,723.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3.93	1,284.37	1,318.22	526.1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11.88	-105.28	-1.31	-149.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1.89	2,491.09	-696.66	-715.21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7.98 万元，高于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9.59 万元，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 2011 年加强执行应收账款回收制度，使得当期应收账款回款较好，另一方面，公司与供应商议价能力增强，加大了以票据支付货款等方式，相应的应付票据等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该部分因未支付现金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长。

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主要系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增加所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增加主要系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增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同时整车厂商客户一般使用票据用于货款结算，因此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规模随之逐年增长。由于应收票据具备良好的流动性，可以进行贴现增加公司现金流。假设 2012 年和 2013 年净增加的应收票据全部贴现为现金，不考虑贴现的费用，2012 年和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059.52 万元，6,885.51 万元，高于同期的净利润。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00.03 万元、-3,313.25 万元、-2,953.00 万元及-4,817.72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了满足日益增长的客户的订单，公司增加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源的投入。2011 年至 2014 年 1-9 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达到了 2,916.23 万元、3,407.95 万元、2,819.44 万元及 4,608.22 万元。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1 年至 201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26.11 万元、1,318.22 万元、1,284.37 万元，主要系公司通过银行借款以及股东投入，增加经营所需资金。2014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653.93 万元，主要系引

进新股东，进行增资扩股所致。

十二、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本性支出情况：2011年至2014年1-9月，公司对厂房和办公楼进行改造扩建，增加新的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购买土地等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固定资产主要支出				
汽车空调系统项目投入	1,385.37	1,500.91	1,452.02	1,110.34
办公配套设备	291.72	301.12	208.35	329.53
二、无形资产主要支出				
土地使用权	2,335.48	-	-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近期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十三、发行前利润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一）发行前利润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每股享有同等权益，实行同股同利的分配政策，按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派发股利。

2、利润分配的顺序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

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根据财务状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并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3 年 10 月 8 日，超力有限董事会决议决定：向股东分配股利 3,000.00 万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有其他的股利分配情况。

十四、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4 年 11 月 19 日通过的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十五、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4 年 11 月 19 日，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①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②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

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7、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十六、发行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明确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公司细化了本次发行后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董事会制订了《重庆超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在制定本规划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战略和目标、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股东的要求及意愿等因素，对公司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和透明的分红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董事会还应当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况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①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②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调整机制

(1)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3)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采取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若年度实现盈利而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进

行披露。

（5）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为出发点，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6）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时扣减该股东可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5、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扩大现有业务规模的同时，积极拓展新的项目，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热交换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涵盖汽车空调系统、发动机及变速箱用热交换器，具体包括空调箱总成、冷凝器、蒸发器、冷却模块总成、油冷器、中冷器、散热器及配套零部件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投资于本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汽车空调系统建设项目”、“汽车发动机及变速箱用热交换器建设项目”、“配套零部件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根据 2014 年 11 月 19 日通过的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5,815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询价对象的询价情况确定。根据《重庆超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本次发行 A 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实施主体
1	汽车空调系统建设项目	25,963.66	25,963.66	重庆伟柯斯
2	汽车发动机及变速箱用热交换器建设项目	15,844.90	15,844.90	重庆伟柯斯
3	配套零部件建设项目	5,749.69	5,749.69	重庆伟柯斯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26.36	6,126.36	重庆伟柯斯
5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超力高科
合 计		60,684.61	60,684.61	

（二）投资项目履行的备案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	环评文号
1	汽车空调系统建设项目	重庆涪陵区发改委 314102C37310049788	渝（涪）环准 [2014]134号
2	汽车发动机及变速箱用热 交换器建设项目	重庆涪陵区发改委 314102C37310049789	渝（涪）环准 [2014]135号
3	配套零部件建设项目	重庆涪陵区发改委 314102C37310049790	渝（涪）环准 [2014]136号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重庆涪陵区发改委 314102C37310049791	渝（涪）环准 [2014]137号

（三）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贷款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若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满足持续增长的汽车零部件市场需求

汽车产业关联度高、产业链长、就业面广、消费拉动大，是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大的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产业，具有广泛的社会经济效益。近年中国汽车市场保持了较快的发展速度，汽车行业已经成为国民经济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对汽车零部件的需求迅速增加，根据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显示，2001年中国汽车产量234.15万辆，至2012年产量已经达到1,927.18万辆，年复合增长率为21.12%。而同期中国汽车零部件工业总产值已由2001年的1,365亿元增加到了2012年的22,657亿元¹⁵，年复合增长率为26.38%，高于整车增速。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相关预测，按照2014-2020年中国乘用车、商用车产量年均增速分别为10%、3%保守估计，2020年中国汽车产量将超过4,000万辆，其

¹⁵ 资料来源：《中国机械工业年鉴》及国家统计局相关数据

中乘用车将超过 3,500 万辆。伴随着未来整车市场需求量的增长，汽车零部件市场需求将进一步增加。面对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需求态势，公司需依托技术研发、客户资源、产品质量、产业链和规模等核心竞争优势，树立领先行业地位，巨大的市场增量需求使公司亟需扩大产能，以满足持续增长的产品市场需求。

2、满足汽车空调系统产品产能不足的需要

近三年，公司利用自筹资金进行生产设备的投资和技改，提升公司汽车空调的制造服务能力，2011 年至 2013 年冷凝器产能从 100 万台增加到 160 万台，蒸发器产能从 150 万台增加到 200 万台，空调箱总成从 120 万套增加到 160 万套，但仍无法完全满足未来客户订单需求。目前公司空调系统产品及核心部件产能利用率接近 100%，生产设备基本处于满负荷生产状况。基于对未来国内外汽车市场需求量的增长预期、下游主要客户的发展规划以及公司汽车空调系统产品销售增加可行性分析等因素考虑，公司汽车空调系统产品的销售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扩大生产能力，将无法满足公司客户订单需求，产能瓶颈将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障碍。因此，扩大产能规模是顺应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内在要求，是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推动业绩快速增长的必然途径。

3、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的需要

公司依托持续技术开发与创新、广泛优质的客户资源以及过硬的产品质量，成为国内综合竞争力位居行业前列的汽车热交换器专业供应商。通过与国内外汽车制造商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建立的长期合作与配套关系，公司主要产品汽车蒸发器、冷凝器和空调总成产品在细分市场产销量稳步扩大。但目前公司发动机及变速箱用热交换器产品中冷器、散热器、油冷器及冷却模块产品规模较小，所占市场份额较低。公司亟需利用在汽车热交换器方面的关键技术优势，提高在发动机热交换器、变速箱热交换器产品的市场份额，实现产品多元化生产，优化现有产品结构，增加高附加值产品比重，发挥各产品技术相互促进的协同作用，为进一步拓展国内外主机配套市场，发展国内外售后市场夯实产品基础。

4、提高关键零部件配套能力、充分发挥产业链竞争优势的需要

配套零部件是公司产品研发生产的基础性部件，是主营业务产品扩大产能的

根本保障。配套零部件如扁管、干燥瓶等，运用于汽车空调产品配套，随着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产能不断扩大，若不能及时加强配套零部件生产能力建设，产能瓶颈将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障碍。因此，扩大配套零部件产能规模是顺应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内在要求，是巩固公司市场地位、推动业绩继续快速增长的必然途径。公司扁管零部件主要以外购为主，但微通道铝扁管的构成较复杂、功能部件的技术要求较高，该等零部件如果通过外购或外协加工等方式采购，将面临产品质量不能有效控制、公司个性化生产方案要求无法满足、上游配套件企业供货不及时等种种隐患，同时，外购配套零部件面临采购、运输、检验、仓储、物流等一系列配套工作，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经营成本。通过投资建设扁管、干燥瓶零部件配套项目，公司对该等零部件进行规模化生产，可以确保其质量稳定可靠、满足公司及时采购需要，充分发挥产业链竞争优势，将有效降低公司经营成本、提高公司营运效率。

5、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与服务能力的需要

随着汽车产业的不断发展，市场对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研发能力、设计能力、个性化产品开发能力、技术服务能力均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公司经过二十年的深入发展，公司的产品结构不断得到调整和优化，技术水平及生产能力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结构日益丰富。随着近几年规模的持续增长、新产品开发速度的不断加快，公司面临着现有新产品开发能力、产品检测试验水平跟不上公司强劲发展速度以及市场需求的矛盾，为了更好地与市场接轨，公司需要在现有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自己的研发能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集研发、试验、新产品试制于一体，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从而提高产品研究和开发的效率和成功率，培育并建立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体系，也将对其他募投项目的建设运行提供有力支持。

6、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

公司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汽车空调产品在国内外具有良好的信誉。公司专注于汽车热交换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性能检测、质量控制、销售和售后技术服务，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汽车热交换器供应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需要，在产品开发上，不断强化、巩固

公司在汽车热交换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以技术创新和市场开发为驱动，深化平台化、模块化业务；完善已建立的工程试验室，将产品的质量水平提升到同类产品的领先水准。公司将凭借高性价比的产品和设计方案进入更多国外乘用车品牌、国内自主品牌以及合资品牌等厂家的配套体系，有助于提高生产的灵活性和适应性，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及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09 年 3 月公布《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重点支持企业进行产品升级，提高安全、节能、环保等关键技术水平，实现关键零部件技术自主化。商务部等六部委于 2009 年 9 月发布《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提出在“十二五”期间拓展汽车零部件国外配套市场和发展中国中高端市场，着力培育我国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和自主核心技术的零部件企业，大力支持自主品牌汽车产品出口。工信部等十二部委于 2013 年 1 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提出推动汽车零部件企业兼并重组，支持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展战略联盟，实现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化生产。国家发改委于 2009 年 8 月修订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中提出，要培育一批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实现规模生产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要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对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国家在技术引进、技术改造、融资以及兼并重组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为汽车蒸发器、冷凝器、空调箱总成、油冷器、中冷器、散热器、冷却模块及其配套零部件产品，属关键汽车热交换器零部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

2、项目建设顺应行业发展方向

全球汽车行业向更加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的方向发展，汽车零部件企

业必须基于对汽车行业发展方向的深刻理解，准确把握汽车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的方向。汽车空调系统和发动机及变速箱用热交换器作为汽车热交换器装置核心部件，在汽车零部件需更加环保、节能和智能化的新形势下，需及时提高质量性能，满足市场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采用先进的生产和工艺技术制造质量更高、性能更优的汽车空调系统产品及热交换器产品，以更加节能及精密化的微通道扁管挤压技术、油冷器内部流场优化设计技术及双水冷冷却模块技术等提高热交换效率和稳定性，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符合更加环保、节能的特点，顺应了全球汽车行业发展方向。

3、对应的下游市场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下游市场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首先，我国每千人汽车保有量与发达国家相比仍然存在巨大差距，随着中国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新一轮城镇化进程的推进以及西部大开发的不断深化，未来中国汽车市场的发展空间巨大，前景广阔，持续稳定发展的汽车市场必然带动汽车热交换器产品的发展。其次，不断增加的汽车保有量将逐渐提高汽车热交换器产品的售后服务市场需求。另外，随着汽车的环保、安全、智能化性能的提高，对高性能的热交换器产品的需求将日益增加。因此项目产品对应的下游市场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4、新增募投项目具备实施的各项条件

公司作为国内汽车热交换器细分行业技术领先的生产企业，已具备募投项目扩产所需的技术、生产经验、销售渠道等各项必要条件。

在技术上，公司从事汽车空调等热交换器产品生产多年，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制造、管理等方面的经验，产品技术成熟可靠；报告期内公司在油冷器、中冷器、散热器及冷却模块等发动机及变速箱用热交换器产品均有对外生产及销售，质量充分获得了市场认可。

在生产经验上，公司现有的生产线工艺流程成熟，岗位分工明确，生产、维修和技术人员操作熟练，并制定了有效的质量控制程序和生产考核制度。

在市场销售方面，公司凭借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过硬的产品质量、成熟的

客户服务体系，经过多年来的国内外市场深度开拓，公司先后与上汽通用五菱、上海通用、长安汽车、吉利汽车、上海大众、东风日产、通用乌兹别克斯坦及康奈可、三菱重工、东风贝洱、法雷奥、TITANX、博格思众等国内外汽车制造商和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市场营销网络逐步完善，市场通路顺畅，为项目产品销售创造了良好条件。在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采购、生产、物流、销售、市场等人员业务技能不断提高，公司拥有扩大生产所需要的人力资源储备。因此，公司在技术、市场网络、能源和人力资源等方面均具备实施项目的各项条件。

三、汽车空调系统建设项目

（一）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是由公司子公司重庆伟柯斯在重庆市涪陵李渡新区大鹅村四组，双溪村八、九组新厂区实施，建成达产后每年将新增蒸发器 200 万台（其中 180 万台匹配空调箱总成）、冷凝器 300 万台、空调箱总成 180 万套、管路 70 万套及控制面板 30 万套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新建生产车间 4 座、仓库 2 座、废水处理站 1 座、共用站房及固废站 1 座，共计建筑面积 29,260 平方米，新增各种主要的生产及辅助设备 132 台（套）。

本项目总投资 25,963.6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1,720.69 万元，流动资金 4,242.97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 年。

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合计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1	建设投资	21,720.69	8,238.69	13,482.00	-	-	-
2	流动资金	4,242.97	-	-	2,121.49	1,272.90	848.58
	项目总资金	25,963.66	8,238.69	13,482.00	2,121.49	1,272.90	848.58

（二）项目产品及新增产能消化情况

1、项目产品介绍

汽车空调系统通常具有供暖、制冷、排风等三大功能，并能通过空调控制系统实现对汽车内部温度和湿度的调节，从而实现汽车采暖、制冷、除霜、除雾、空气过滤等功能，是现代汽车的一个重要系统。汽车空调系统通常由压缩机、冷凝器、蒸发器、暖风芯体等多个部件组成。汽车空调系统产品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产品介绍”。

2、市场前景及容量

我国正处于汽车消费扩张阶段，中国人均汽车保有量仍远低于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和世界平均水平，新型城镇化推进、消费升级等，都会进一步促进汽车需求，长期来看中国汽车市场的增长空间较大。据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1~2013年我国乘用车产量分别为1,448.53万辆、1,552.37万辆、1,808.52万辆，年复合增长为11.74%，按照现代乘用车每台需配备一套空调系统，每套空调市场平均价格为2,000元计算，乘用车空调市场规模已达到约290亿元、310亿元、360亿元。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相关预测，预计2014~2020年，中国乘用车需求量将会保持9%-15%的增长率，按照2014~2020年中国乘用车产量年均增速为10%保守估计，则到2020年中国乘用车需求量将超过3,500万辆，如不考虑空调价格的变动，则到2020年中国乘用车空调市场规模将超过700亿元。

3、产能消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空调系统产品产量、销量迅速上升，成为国内自主品牌规模企业之一。随着下游市场对汽车空调需求的迅速扩大，未来汽车空调市场容量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现有空调系统产品情况及本项目完全达产后新增空调系统产品生产能力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套

产品	2013年				募投新增	
	产能	产量	销量	备注	产能	备注
冷凝器	160	160.92	159.46	-	300	-
蒸发器	200	192.09	184.35	其中149.07万台用于配套空调箱方式对外销售	200	180万台用于配套空调箱方式对外销售
空调箱总成	160	160.81	149.99	-	180	-
控制面板	8	6.40	7.02	0.62万套（外部采购）	30	-
空调管路	50	45.92	51.59	5.67万套（外部采购）	70	-

公司汽车空调系统扩建项目达产后，本次募投项目将新增产品产能冷凝器300万台、蒸发器200万台、空调箱总成180万台以及空调配件控制面板30万套、空调管路70万套，预计到汽车空调系统扩建项目全部达产后，公司将形成冷凝器460万台、蒸发器400万台、空调箱总成340万台以及控制面板38万套、空调管路120万套的生产能力，冷凝器、蒸发器及空调箱总成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9.24%、12.25%、13.39%，与国内新增乘用车的空调市场需求预计9%-15%的增长率相比相差不大，如果考虑售后服务市场对汽车空调的需求，则较为接近。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对乘用车空调市场需求预测，到2020年中国乘用车空调市场需求为3,500万套以上，届时公司冷凝器、蒸发器和空调箱总成产能国内主机配套市场销售占中国乘用车市场需求量的比例（出口数据按照2013年公司整体出口比例估算、售后服务市场销售数据按照2013年公司各产品售后市场销售比例估算）分别为11.71%、6.62%和4.99%。2013年，中国乘用车空调市场需求约为1,808.52万套，中国汽车市场空调需求量为2,211.68万套，而公司冷凝器、蒸发器和空调箱总成国内销量占中国乘用车市场需求量分别为8.34%、6.02%、4.35%，占中国汽车市场需求量比例分别为6.82%、4.92%、3.56%。公司空调系统产品扩建项目达产后的产能占市场容量的比例与公司在2013年的市场地位和市场占有率相差不大。2014-2020年内只需要公司冷凝器、蒸发器和空调箱总成产品每年分别平均提高市场份额0.48%、0.09%、0.09%，即可完成产能的消化，产能消化风险较低。随着中国汽车市场的持续发展，以及公司在全球市场影响力的不断提

升，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将会被市场充分消化。尽管公司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压力不大，但公司仍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营销策略，具体如下：

公司在国内市场的营销网络覆盖华东、华北、东北、西南、华南等汽车及零部件主要生产制造区域，公司已成为上汽通用五菱、上海通用、长安汽车、吉利汽车、上海大众、东风日产、通用乌兹别克斯坦及康奈可、三菱重工、东风贝洱、法雷奥、TITANX、博格思众等国内外汽车制造商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合作方，产品已应用到众多整车厂商的各类车型中。未来几年，公司现有客户在老车型改款、新车型配套方面的空调系统产品订单量保持逐年增长的趋势，将为公司带来持续的收入增量。

作为我国汽车空调行业内少数具有乘用车空调开发技术的本土企业，公司在乘用车以及微型客车市场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并且已经进入到合资品牌整车配套体系。2013年，公司的合资品牌客户，如上海通用、上海大众、上汽通用五菱、广汽本田、东风贝洱、北汽福田等，其空调系统产品（包括蒸发器、冷凝器、空调箱及配件）采购金额合计已经超过3亿元。合资品牌乘用车空调业务的盈利能力优于自主品牌，未来几年，公司空调系统合资品牌客户的供货比例将有进一步提升，将由合资品牌的中低端车型逐步向高端车型配套升级。另外，未来公司新能源汽车空调业务将有所突破，与吉利、长安新能源汽车初步达成合作意向，成为两家整车厂商的核心零部件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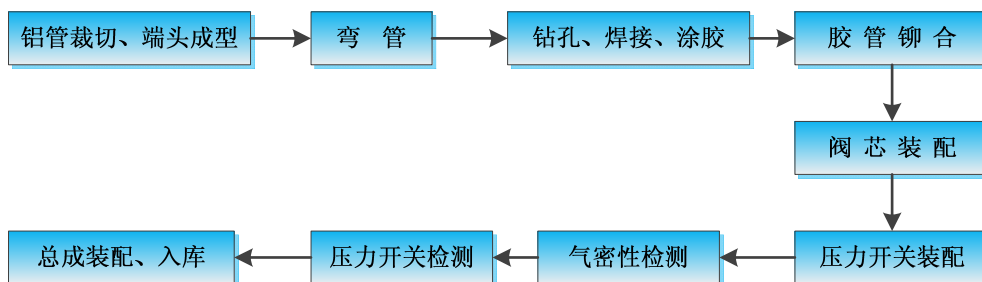
未来公司在不断增加成熟客户和新客户产销量的同时，将继续在国内外市场开发新的客户资源，凭借大客户优势以及持续增加的客户资源，公司将充分消化新增产能。

（三）项目技术方案和主要设备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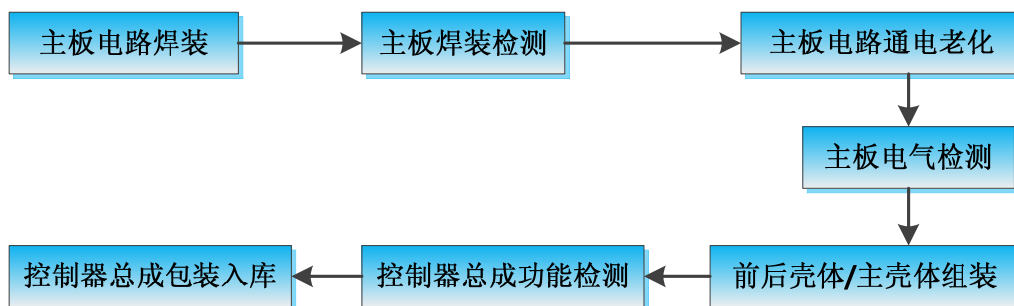
1、工艺流程

蒸发器、冷凝器、空调箱总成工艺流程图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之“1、冷凝器工艺流程”、“2、蒸发器生产工艺流程”、“3、空调箱总成生产工艺流程”。

(1) 管路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2) 控制面板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2、产品技术水平

本项目所采用的工艺技术，为公司成熟技术，经过多年的研究开发，并经运行验证，安全生产情况良好，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关键性能和工艺参数优于国内外同类产品水平，并获得多项产品专利技术，如“汽车空调装置蒸发器总成弯道式进风管”、“汽车空调装置的分段式集流管”、“汽车空调装置冷凝器”等。

3、生产控制方案

本项目的生产质量控制方案要点如下：

(1) 本项目按照两班工作制核定劳动定员。

(2) 正常生产中，生产部门将生产计划下达至生产车间，由车间负责具体计划的实施。生产、技术部门保证车间生产所需的技术指导、原材料供应、水电气调度、工艺检测和设备维护，保障生产连续性、长周期正常运行。

(3) 公司建立以公司总经理为组长的安全、环保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健全安全生产、环保、职业健康制度，正常开展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监督工作，做好安全卫生和环境保护工作。

4、本项目新增加设备列表

本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和辅助工程设备 132 台/套。具体如下：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冲床	20	国内先进
2	成形机	17	国内先进
3	自动铆接	8	国内先进
4	自动装配机	15	国内先进
5	钎剂喷涂线	5	国内先进
6	钎焊炉	5	国内先进
7	亲水处理设备	2	国内先进
8	气密检查设备	12	国内先进
9	装配线	4	国内先进
10	注塑机	32	国内先进
11	CNC 弯管机	5	国内先进
12	缴倒旋一体机	3	国内先进
13	按键检查装置	2	国内先进
14	综合检测装置	2	国内先进
合计		132	

（四）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总需求量
1	铝材	吨	2,300.00
2	水室	万台/套	470.00
3	边板	万台/套	930.00
4	主板	万台/套	470.00

2、主要能源供应

项目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项目建设地能够满足所需能源供应。项目动力消耗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1	电	万千瓦时	700.00

（五）项目竣工时间、产量、产品销售方式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建成后第一年产能利用率达 50%，第二年产能利用率 80%，以后年度完全满负荷生产，建成达产后将每年新增蒸发器 200 万台、冷凝器 300 万台、空调箱总成 180 万套、管路 70 万套、控制面板 30 万套的生产能力。公司将在现有客户基础上，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具体产品销售方式和营销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

（六）环境保护

1、环境保护标准

本项目设计时遵守的环保标准为：

序号	标准	代码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98)第 253 号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1996
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4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1993
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12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GBZ1-2010
1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2、环境保护方案

项目废气主要为钎焊炉废气、溶解炉、保温炉废气、喷锌废气。废水主要来自冷却水、清洗废水、亲水处理废水及生活污水。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报废产品及边角料、除尘箱收集的粉尘、锌尘、包装废料、污水处理站污泥。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三废”产生量较少，符合“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标。本项目相关环保处理措施如下：

（1）废气。采用钎焊炉自带活性铝一体化设施处理、顶吸罩收集、送入旋风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达到排放标准。

（2）废水。厂区东部设置生产废水处理站，废水经处理达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污水管网送入大要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达到排放标准。

（3）固废。厂区东北角设置临时固废站，报废产品及边角料经收集暂存后送废品回收站回收；生活垃圾等堆放场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处置。

（4）噪声。产品组装生产线产生轻微噪声，噪声值约50dB(A)，低于厂界噪声标准值，对环境质量无影响。车间采用标准化洁净车间，设备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车间空间、与其它建筑物距离使噪声衰减后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的规定。

（七）项目选址

项目建设单位从交通运输便利、基础设施配套完善、企业可共享经济开发区资源等多方面考虑，将本项目选址于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大鹅村四组，双溪村八、九组新厂区的土地。

（八）项目的组织及实施

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公司专门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同时针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工艺设备选型、设备工艺安装等成立项目实施组，针对项目土建、工艺设备布置、安全环保工程等成立项目工程组，加强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管理并严

格执行建设程序，确保建设期工作质量，做到精心设计、安装及调试，强化施工管理，保证项目建设有序、保质开展。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具体进度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双 月 进 度											
		02	04	06	0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												
2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	土建工程												
4	设备采购												
5	设备安装、调试												
6	职工培训												
7	试生产、投产												

（九）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的计算期为 10 年，其中建设期为 2 年，生产运营期为 8 年，项目计算期第 3 年开始投产，生产负荷为 50%，第 4 年生产负荷为 80%，第 5 年及以后各年开始满负荷生产。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各项经济因素与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期相符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指标测算结果如下：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年平均销售收入（万元）	111,985.00	
年平均利润总额（万元）	10,954.00	
年平均上缴所得税（万元）	2,738.50	
年平均税后利润（万元）	8,215.50	
投资平均利润率	31.64%	
盈亏平衡点	39.57%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内部收益率	28%	22%
财务净现值 (ic=12%)（万元）	22,989.00	13,630.00
投资回收期（年）	4.82	5.38

四、汽车发动机及变速箱用热交换器建设项目

（一）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是由公司子公司重庆伟柯斯在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大鹅村四组，双溪村八、九组新厂区实施，建成达产后将新增年产油冷器 200 万台、中冷器 150 万台（其中 80 万台匹配冷却模块）、散热器 80 万台（用于匹配冷却模块）及冷却模块 80 万台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新建生产车间 4 座及仓库 2 座，共计建筑面积 19,680 平方米，共需新增各种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54 台（套）。

本项目总投资 15,844.9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3,642.15 万元，流动资金 2,202.75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合计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1	建设投资	13,642.15	5,526.15	8,116.00	-	-	-
2	流动资金	2,202.75	-	-	1,101.38	660.83	440.54
	项目总资金	15,844.90	5,526.15	8,116.00	1,101.38	660.83	440.54

（二）项目产品及新增产能消化情况

1、项目产品介绍

发动机及变速箱用热交换器具有降温的功能，能够实现发动机、变速箱及整个动力总成的冷却，从而保障发动机、变速箱及整个动力总成在不断散热中，仍能稳定在一定温度工作，从而保障其正常、稳定运转并降低动力系统工作的能量消耗。发动机及变速箱用热交换器产品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产品介绍”。

2、市场前景及容量

近几年随着我国汽车产量的持续增长，汽车发动机及变速箱用换热器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汽车发动机是汽车核心部件，每台汽车配备一台发动机，在整车配

套市场发动机需求量与整车产量成一比一对应关系。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相关预测，2015年汽车发动机需求量将达到约2,616万台，2020年汽车发动机需求量将达到约4,000万台。每台发动机需配备一台散热器，则到2020年散热器需求量约为4,000万台。

随着涡轮增压技术在欧美系车和自主品牌汽油机配置率提升，中国乘用车前端冷却模块需求将迅速扩大。而前端冷却模块的核心是中冷器，其主要用于车辆发动机增压进气系统的增压空气冷却。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相关统计数据，2013年配有增压系统的发动机为369.94万台，随着发动机增压系统配置率的提升，预计到2020年，配有增压系统的发动机产量将超过1,315万台。按照每台增压系统的发动机需配置一台中冷器，则到2020年中冷器市场需求量1,315万台。

油冷器主要用于汽车发动机和变速箱润滑油的冷却，是发动机和变速箱的关键零部件之一。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相关统计数据，预计到2015年，我国汽车中自动变速箱的配备比例将达到47%，较2010年的32%上升15个百分点。按照2016~2020年自动变速箱年均增速为12%保守估计，预计2020年我国汽车配置自动变速箱的比例将达到约54%。按照每个自动变速箱配备一个油冷器，预计到2020年自动变速箱油冷器市场需求量达到2,167万台。

3、产能消化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致力于汽车换热器产品的结构优化，实现了汽车发动机及变速箱用热交换器产品的生产、销售，虽然目前规模较小，所占市场份额较低，但为公司扩大生产在技术及工艺研究、生产销售方面提供基础支持。2013年分别实现了油冷器销售202,036台，散热器销售1,012台，2014年1-9月已经分别实现了油冷器销售184,234台，散热器销售1,785台（其中428台配套冷却模块），中冷器销售1,904台（其中428台配套冷却模块），冷却模块销售428台，发展势头良好。本次募投项目将新增油冷器200万台、散热器80万台、中冷器150万台及冷却模块80万台，于项目全部达产后将形成油冷器225万台，散热器80万台，中冷器150万台，冷却模块80万台的生产能力，预计国内销售占2020年中国市场汽车用油冷器、散热器、中冷器、冷却模块的市场份额（出口数据按照2013年公司整体出口比例估

算）分别约为9.25%、1.77%、10.17%、5.42%，如果考虑公司随着技术优化，进一步参与全球市场竞争，则所占全球市场份额较低。2013年，公司汽车空调产品冷凝器、蒸发器和空调箱总成国内主机配套市场销量占中国乘用车市场需求量分别为8.34%、6.02%、4.35%，与2020年发动机及变速箱用换热器产品的市场份额较为接近。公司将依托空调系统产品的现有客户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拓其他潜在客户，以实现产能的消化。随着中国汽车市场的持续发展，以及公司在全球市场影响力的不断提升，募投资项目新增产能将会被市场充分消化。尽管公司募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压力不大，但公司仍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营销策略，具体如下：

目前公司已成为上汽通用五菱、上海通用、长安汽车、吉利汽车、上海大众、东风日产、通用乌兹别克斯坦及康奈可、三菱重工、东风贝洱、法雷奥、TITANX、博格思众等国内外汽车制造商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合作方，产品已应用到众多整车厂商的各类车型中。未来几年，公司将依托现有客户，扩大油冷器、中冷器、散热器等汽车热交换器产品的销售规模。

此外，公司汽车热交换器产品的销售增量将主要来自开发新客户。未来几年，根据下游主要合作企业的业务发展规划及公司提供产品的可行性分析，公司预期在国内外知名整车及零部件企业、新能源汽车客户开发上取得进展，重要潜在客户包括：福特、长安福特、江铃福特、东风日产、恒通电动客车等。

另外，由于本行业产品类型的多样性，要求生产厂商在产品研发、制造、设备等方面具备快速反应的柔性化制造特征，使得下游整车厂受到非预期事件的影响出现订单下降情形时，公司能够快速实现产能在不同产品不同客户间的转换。本项目产品以冲压、组装、钎焊、氦检、总成装配为主要生产工序，拟新建的生产线为由多台独立设备和共用设备组成的柔性化生产线，当客户对象、产品型号等发生变化时，通过更换工装模具、局部调整工艺流程或添置少量的设备后，各生产线即可实现产品对象生产的转换，快速地应对客户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实现产品制造的批量化转换。公司具备的柔性化制造体系使得公司募投产能消化的风险大幅降低。

（三）项目技术方案和主要设备选择

1、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油冷器、中冷器、散热器流程图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之“4、油冷器生产工艺流程”、“5、中冷器生产工艺流程”、“6、散热器生产工艺流程”。

2、产品技术水平

本项目技术来源于公司专有技术。公司积累的研发成果及生产工艺优化经验是本次项目实施的重要技术保障。公司建立了热系统实验室，用于重型、轻型汽车散热器、中冷器换热性能测试，为产品开发、优化系统设计提供实验手段。油冷器是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热交换器之一，油冷器的内部流场直接决定了油冷器换热性能的高低。公司技术人员通过多年的持续攻关，利用计算机流场分析和先进的试验方法，大幅提高了油冷器的换热效率，并大幅降低了内部阻力，使得油冷器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大大提高。

3、生产控制方案

本项目的生产质量控制方案要点如下：

（1）本项目生产实行连续化，按照两班工作制核定劳动定员。

（2）正常生产中，生产部门接收计划并分配到生产车间，由车间负责具体计划的实施。生产部门保证车间生产所需的技术指导、原材料供应、水电汽调度、工艺检测和设备维护，保障生产连续性、长周期正常运行。

（3）公司建立以公司总经理为组长的安全、环保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健全安全生产、环保、卫生制度，正常开展安全、环保、卫生检查，做好安全卫生和环境保护工作。

4、本项目新增加设备列表

本项目拟购置各种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54 台/套。主要的生产设备清单如下：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冲床	9	国内先进
2	外翅片成形机	13	国内先进
3	成型板铆接装置	2	国内先进
4	组装机	5	国内先进
5	芯体装配机	9	国内先进
6	钎焊炉	4	国内先进
7	钎剂喷涂线	1	国内先进
8	脱脂清洗装置	1	国内先进
9	气密检查设备	5	国内先进
10	制管机	2	国内先进
11	水室铆接装置	3	国内先进
	合计	54	

（四）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年需求量
1	铝材	吨	6,600.00
2	集流管	吨	420.00
3	边板	万台/套	1,990.00
4	接头	万台/套	1,980.00

2、主要能源供应

本项目生产需要的主要能源为电力，项目建设地能够满足所需能源供应。具体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1	电	万千瓦时	800.00

（五）项目竣工时间、产量、产品销售方式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项目建成后第一年产能利用率达50%，第二年产能利

用率达80%，第三年以后年度满负荷生产，建成达产后将新增年产油冷器200万台、中冷器150万台（其中80万台匹配冷却模块）、散热器80万台（用于匹配冷却模块）及冷却模块80万台的生产能力。公司将在现有客户基础上，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具体产品销售方式和营销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

（六）环境保护

1、环境保护标准

本项目设计时遵守的环保标准为：

序号	标准	代码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98)第 253 号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1996
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4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1993
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12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GBZ1-2010
1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2、环境保护方案

项目废气主要为钎焊炉废气、溶解炉、保温炉废气、喷锌废气。废水主要来自冷却水、清洗废水、亲水处理废水及生活污水。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报废产品及边角料、除尘箱收集的粉尘、锌尘、包装废料、污水处理站污泥。噪声主要为机

械设备噪声，“三废”产生量较少，符合“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标。本项目相关环保处理措施如下：

（1）废气。采用钎焊炉自带活性铝一体化设施处理、顶吸罩收集、送入旋风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达到排放标准。

（2）废水。厂区东部设置处理能力为 120 m³/d 的生产废水处理站，废水经处理达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污水管网送入大要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达到排放标准。

（3）固废。厂区东北角设置临时固废站，报废产品及边角料经收集暂存后送废品回收站回收；生活垃圾等堆放场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处置。

（4）噪声。产品组装生产线产生轻微噪声，噪声值约 50dB(A)，低于厂界噪声标准值，对环境质量无影响。车间采用标准化洁净车间，设备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车间空间、与其它建筑物距离使噪声衰减后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的规定。

（七）项目选址

本项目从交通运输便利、基础设施配套等多方面考虑，选址于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大鹅村四组，双溪村八、九组新厂区内。

（八）项目的组织及实施

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公司专门成立项目领导组，同时针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设备选型、安装等成立项目实施组，针对项目土建、工艺设备布置、安全环保工程等成立项目工程组，保证项目建设有序、保质开展。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内容	双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												
2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	土建工程、场地装修												
4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5	职工培训												
6	试生产、投产												

（九）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的计算期为 10 年，其中建设期为 2 年，生产经营期为 8 年。项目计算期第 3 年开始投产，生产负荷为 50%，第 4 年生产负荷为 80%，第 5 年及以后各年开始满负荷生产。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各项经济因素与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期相符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指标测算结果如下：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年平均销售收入（万元）	58,137.00	
年平均利润总额（万元）	13,793.50	
年平均上缴所得税（万元）	2,414.00	
年平均税后利润（万元）	7,242.33	
投资平均利润率	45.71%	
盈亏平衡点	29.98%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内部收益率	39%	31%
财务净现值 (ic=12%) (万元)	24,802.00	16,461.00
投资回收期 (年)	4.02	4.43

五、配套零部件建设项目

（一）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是由公司子公司重庆伟柯斯在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大鹅村四组，双溪村八、九组新厂区内实施，建成后将新增年产 1,800 吨扁管及 300 万个干燥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新建生产车间 2 座及仓库 2 座，新建建筑面积 7,740 平方米，共需新增各种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24 台/套。

本项目总投资 5,749.6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415.39 万元，流动资金 334.3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费用名称	合计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1	建设投资	5,415.39	2,173.39	3,242.00	-	-	-
2	流动资金	334.30	-	-	167.15	100.29	66.86
	总投资	5,749.69	2,173.39	3,242.00	167.15	100.29	66.86

（二）项目产品及新增产能消化情况

1、项目产品介绍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汽车空调系统中的主要零部件，包括：微通道铝扁管和干燥瓶。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微通道铝扁管是一种采用精炼铝棒、通过热挤压、经表面喷锌防腐处理，薄壁多孔扁形管状材料，主要应用于各种制冷剂的空调系统中，作为承载新型环保制冷剂的管道零部件，采用新型环保制是新一代平行流微通道空调换热器的关键材料。

汽车空调干燥瓶是在制冷系统内临时存储制冷剂的部件，又对空调系统的水分和杂质进行干燥和过滤，起到过滤杂质、除去系统水分的作用。

2、产能消化情况分析

公司通过多年在汽车空调产品方面的技术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已成为国内汽车空调系统产品规模领先企业。公司已经熟练掌握空调系统中主要零部件的生产技术及其工艺。本次募投项目全部达产后，将新增扁管1,800吨和干燥瓶300万个，全部达产后，公司将形成2,000吨扁管及360万个干燥瓶的生产能力。

2013年，公司自身生产扁管178.62吨以及从外部采购1,050.72吨用于冷凝器配套，平均每台冷凝器需要配套使用0.78千克扁管。根据本次募投项目规划，公司“汽车空调系统建设项目”中将新增冷凝器300万台，全部达产后形成460万台冷凝器的生产能力，则需要约3,600吨扁管进行配套，大于公司2,000吨扁管的生产能力，本募投项目所生产扁管用于公司自身汽车空调产品配套，产能消化风险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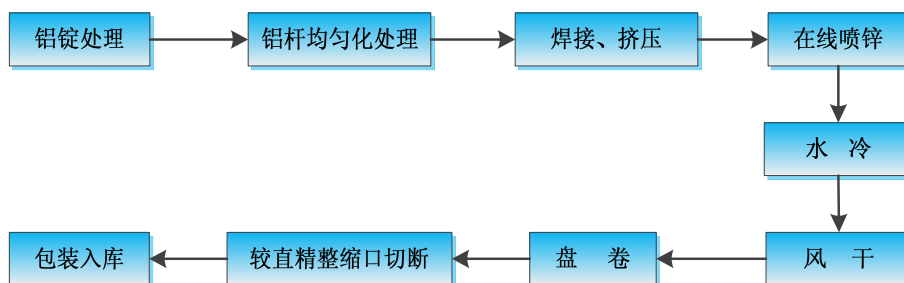
2013年，公司生产58.37万个干燥瓶以及从外部采购101.86万个干燥瓶用

于冷凝器配套，熟练掌握了干燥瓶的生产技术及工艺，本次募投项目规划新增300万台冷凝器生产能力，募投项目全部达产后公司将形成460万台冷凝器的生产能力，与之对应需要460万个干燥瓶配套，大于公司募投项目全部达产后公司360万个干燥瓶的生产产能，本募投项目所生产干燥瓶用于公司自身汽车空调产品配套，产能消化风险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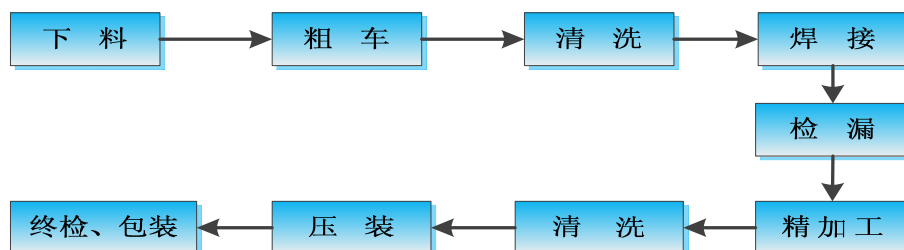
（三）项目技术方案和主要设备选择

1、工艺流程

（1）扁管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2）干燥瓶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2、产品技术水平

公司在多年生产汽车空调系统技术的基础上，熟练掌握了扁管及干燥瓶的基本生产技术及成熟工艺，并实现规模生产。公司能自主完成微通道铝扁管从模具设计制造、挤压、喷锌、精整到钎料辊涂的整个过程。干燥瓶方面，公司已通过自主研发，获得了“汽车空调冷凝器干燥瓶”专利技术，并运用于生产工艺中。

3、生产控制方案

本项目的生产质量控制方案要点如下：

(1) 本项目生产实行连续化，按照两班工作制核定劳动定员。

(2) 正常生产中，生产部接收计划并分配到生产车间，由车间负责具体计划的实施。生产部保证车间生产所需的技术指导、原材料供应、水电汽调度、工艺检测和设备维护，保障生产连续性、长周期正常运行。

(3) 公司建立以总经理为组长的安全、环保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健全安全生产、环保、卫生制度，正常开展安全、环保、卫生检查，做好安全卫生和环境保护工作。

4、本项目新增加设备列表

本项目拟购置主要生产设备 24 台/套，清单如下：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卧式挤压机	1	国内先进
2	校直切断机	6	国内先进
3	涡流检查仪	6	国内先进
4	外翅片成形机	3	国内先进
5	芯体装配机	6	国内先进
6	钎焊炉	2	国内先进
	合计	24	

(四)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辅材料

单位：吨

序号	原材料	年需求量
1	铝锭	2,000.00
2	干燥瓶型材	1,000.00

2、主要能源供应

项目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项目建设地能够满足所需能源供应。具体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1	电	万千瓦时	300.00

（五）项目竣工时间、产量、产品销售方式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项目建成后第一年产能利用率达50%，第二年产能利用率80%，以后年度完全满负荷生产，将每年新增1,800吨扁管及300万个干燥瓶的生产能力。公司将在现有客户基础上，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具体产品销售方式和营销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

（六）环境保护

1、环境保护标准

本项目设计时遵守的环保标准为：

序号	标准	代码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98)第 253 号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1996
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4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1993
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12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GBZ1-2010
1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2、环境保护方案

项目废气主要为钎焊炉废气、溶解炉、保温炉废气、喷锌废气。废水主要来

自冷却水、清洗废水、亲水处理废水及生活污水。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报废产品及边角料、除尘箱收集的粉尘、锌尘、包装废料、污水处理站污泥。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三废”产生量较少，符合“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标。本项目相关环保处理措施如下：

（1）废气。采用钎焊炉自带活性铝一体化设施处理、顶吸罩收集、送入旋风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达到排放标准。

（2）废水。厂区东部设置处理能力为120 m³/d的生产废水处理站，废水经处理达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污水管网送入大要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达到排放标准。

（3）固废。厂区东北角设置临时固废站，报废产品及边角料经收集暂存后送废品回收站回收；生活垃圾等堆放场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处置。

（4）噪声。产品组装生产线产生轻微噪声，噪声值约50dB(A)，低于厂界噪声标准值，对环境质量无影响。车间采用标准化洁净车间，设备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车间空间、与其它建筑物距离使噪声衰减后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的规定。

（七）项目选址

项目建设单位从交通运输便利、基础设施配套、利于与企业现有厂区衔接，将本项目选址于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大鹅村四组，双溪村八、九组厂区。

（八）项目的组织及实施

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公司专门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同时针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设备选型、安装等成立项目实施组，针对项目土建、工艺设备布置、安全环保工程等成立项目工程组，保证项目建设有序、保质开展。项目建设期拟定为2年。具体进度如下：

序号	内容	双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												
2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	土建工程、场地装修												
4	设备采购												
5	设备安装、调试												
6	职工培训												
7	试生产、投产												

（九）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的计算期为 10 年，其中建设期为 2 年，生产经营期为 8 年。项目计算期第 3 年开始投产，生产负荷为 50%，第 4 年生产负荷为 80%，第 5 年及以后各年开始满负荷生产。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各项经济因素与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期相符的前提下，以从外部采购市场价格模拟直接对外销售计算，本项目每年可为公司创收 8,823.00 万元，每年增加利润总额 1,182.33 万元。

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一）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是由公司子公司重庆伟柯斯在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大鹅村四组，双溪村八、九组新厂区实施。本项目新建实验场地、测试场地各 1 处及样品仓库 1 座，共计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共需新增各种主要试验及辅助设备 20 台（套）。

本项目总投资 6,126.3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017.00 万元，流动资金 1,109.36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费用名称	合计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1	建设投资	5,017.00	1,404.00	3,613.00	-	-
2	流动资金	1,109.36	-	-	456.00	653.36
	项目总投资	6,126.36	1,404.00	3,613.00	456.00	653.36

（二）研发实验室方案设计

1、功能定位

研发实验室未来功能定位如下：成为汽车热交换器产品相关技术升级研发平台；对在产品的技术和工艺进行改进；作为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对外技术合作的交流平台；作为产品分析、测试和质量评价平台；技术信息情报收集整理的中心；为公司开展服务营销提供技术支持以及作为公司技术人才培养基地。

2、近期主要研发内容

研发实验室将以市场为导向，以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依据，研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与工艺，并加快各类科技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初步确定近期研究开发工作情况如下表：

名称	主要研发内容	项目进度安排	对公司的作用
混合动力系统的蓄冷蒸发器开发	1、产品设计 ①换热性能：芯体制冷量、蓄冷量；②蓄冷介质：物理特性、安全性等；③结构：蓄冷结构、流道设计等。 2、工艺设计 ①芯体组装；②蓄冷剂充注和封装。	①根据市场及客户发展方向，进行产品市场调研及功能定性，期限 4 个月；②根据市场调研结果，进行产品及工艺设计，确定具体研发方案，期限 15 个月；③根据确定的技术方案完成初样试制，进行产品的试装，检测，并根据实际操作意见，进行相应的修改，期限 15 个月；④进行小批量的生产，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并对生产、检测设备完成调试工作，为大批量生产销售做准备，期限 4 个月。	该项目的成功开发将会，提升公司科技研发水平。同时，面对不断发展的混合动力技术，产品研发使得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形，有助于加速公司业务的发展，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战略方向之一。
超薄扁管的应用开发	针对扁管在精密挤压成形中易出现的壁厚、筋厚尺寸不均匀、波浪、褶皱、漏洞等缺陷，进行多孔微通道铝扁管金属变形机理的研究，分析其典型缺陷的成因、扁管挤压成形后金属变化规律及焊合能力，并对模具进行修正，并提高模具的寿命。	①对产品进行初步的功能确定，期限 3 个月；②超薄扁管生产关键技术分析及研究，并确定具体研发方案，期限 3 个月；③超薄扁管试制生产，验证设备稳定性及工艺可行性，并根据意见做相应的改进，期限 15 个月；④超薄扁管小批量生产，验证工艺稳定性并适当优化，为大批量生产销售做准备，期限 4 个月。	超薄扁管的生产，在极大提高生产率的同时，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自动化生产，完善热交换器产品的生产线。同时，超薄扁管的大规模使用，将大幅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高效油冷	开发一种材料薄的油冷器内翅片，以解决现	①根据市场发展方向，对产品进行初步的功能确定，完成市场调研、功能定性，	通过高效油冷器的研发，可以有效提高发

器轻量化开发	有油冷器存在的横向，流动均匀，流阻过大；竖向，流动阻力小，流动不均匀等问题，实现油冷器的轻量化、低流阻和高换热。	期限 4 个月；②根据市场调研成果和功能定性结果，对产品进行流阻、换热理论分析，确定技术研发方案，期限 7 个月；③根据技术方案进行产品设计，期限 13 个月；④样件试验验证，根据实际操作做出相应改进，期限 6 个月；⑤进行小批量的生产，验证工艺稳定性并适当优化，为大批量生产销售做准备，期限 4 个月。	动机寿命，降低能耗，提升汽车运行效率；在扩大公司产品线的同时，获得较高的利润，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加客户黏性和市场份额。
--------	--	--	---

（三）项目增加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拟新增主要设备 20 台/套，清单如下：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组装机	3	国内先进
2	翅片成形机	1	国内先进
3	风速测量系统	1	国内先进
4	温度/压力测试系统	1	国内先进
5	红外热像仪	1	国内先进
6	试验台	11	国内先进
7	PVT（压力、振动、温湿度）综合评价试验室	1	国内先进
8	高低温冲击试验箱	1	国内先进
合计		20	

（四）项目竣工时间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建设程序，确保建设前期工作质量，做到精心设计、安装及调试，强化管理，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

（五）环境保护

1、环境保护标准

本项目设计时遵守的环保标准为：

序号	标准	代码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98)第 253 号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1996
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4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1993
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12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GBZ1-2010
1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2、环境保护方案

项目废气主要为钎焊炉废气、溶解炉、保温炉废气、喷锌废气。废水主要来自冷却水、清洗废水、亲水处理废水及生活污水。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报废产品及边角料、除尘箱收集的粉尘、锌尘、包装废料、污水处理站污泥。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三废”产生量较少，符合“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标。本项目相关环保处理措施如下：

（1）废气。采用钎焊炉自带活性铝一体化设施处理、顶吸罩收集、送入旋风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达到排放标准。

（2）废水。厂区东部设置处理能力为 120 m³/d 的生产废水处理站，废水经处理达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污水管网送入大要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达到排放标准。

（3）固废。厂区东北角设置临时固废站，报废产品及边角料经收集暂存后送废品回收站回收；生活垃圾等堆放场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处置。

（4）噪声。产品组装生产线产生轻微噪声，噪声值约 50dB(A)，低于厂界噪声标准值，对环境质量无影响。车间采用标准化洁净车间，设备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车间空间、与其它建筑物距离使噪声衰减后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的规定。

（六）项目选址

公司从交通运输便利、基础设施配套、人才优势和产业基础等多方面进行比选，将本项目选址于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大鹅村四组，双溪村八、九组新厂区实施。

（七）项目的组织及实施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表：

序号	建设内容	月 进 度											
		02	04	06	0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工作	■	■	■									
2	土建施工、场地装修			■	■	■	■	■	■				
3	设备购置、安装、调试							■	■	■			
4	职工培训										■	■	
5	试运行											■	■
6	竣工												■

七、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7,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这将有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提高抗风险能力以及以保证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张日常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增加公司财务的稳健性、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一）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公司资产流动性偏低

公司所属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较大，2011 年末至 2014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2、1.04、1.08 及 1.38，

速动比率分别为 0.73、0.79、0.83 及 1.1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公司资产流动性偏低，公司迫切需要通过资本市场融资解决资金短缺问题，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时间	指标	松芝股份	银轮股份	八菱科技	平均值	超力高科
2014 年 9 月 30 日	流动比率	2.60	1.54	5.40	3.18	1.38
	速动比率	2.22	1.15	4.89	2.75	1.13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23.20%	52.84%	16.43%	30.82%	52.1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2.74	1.64	3.42	2.60	1.08
	速动比率	2.39	1.30	2.86	2.18	0.83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19.85%	50.87%	24.18%	31.63%	70.45%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3.57	1.41	3.59	2.86	1.04
	速动比率	3.15	1.12	2.92	2.40	0.79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20.10%	42.93%	25.75%	29.59%	67.78%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3.52	1.57	3.98	3.02	1.02
	速动比率	3.05	1.23	3.43	2.57	0.73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25.86%	41.59%	23.66%	30.37%	67.17%

2、流动资金存在需求缺口

公司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根据行业特点，在前期研发、试产、小批量生产阶段需要较多的流动资金以顺利推进项目的开展。公司新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也规划了其他新项目的建设，如 SCR、增压器等。若未来公司按照规划逐步推进该等项目的实施，则亦存在初始流动资金投入的需求。

（二）偿还银行贷款的合理性

1、公司银行借款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银行借款合计 8,522.53 万元。假设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前维持目前的借款规模，则实施本项目后公司仍保有较大规模的银行贷款，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符合，财务杠杆合理。

2、公司流动资金现状及预期

目前，公司尚处于快速成长阶段，为满足不断增长的客户需求，公司近年围绕技术提升和产能扩张进行了较大规模的投资，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机器设备、扩建厂房以及购置土地等其他长期资产已累计投入现金达 14,072.1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大额资金流出，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随着公司持续发展和投入，生产规模逐步扩大，所需流动资金将进一步增加，利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将给公司释放出足够的银行授信额度，为公司灵活融资提供空间。

若此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并实施本项目，则公司的财务结构更加稳健，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八、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较大部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以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分别按 20 年、10 年的折旧年限。建成后各项目的新增年折旧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投资额	年折旧	投资额	年折旧	投资额	年折旧
汽车空调系统建设项目	8,238.69	411.93	13,482.00	1,348.20	21,720.69	1,760.13
汽车发动机及变速箱用热交换器建设项目	5,526.15	276.31	8,116.00	811.60	13,642.15	1,087.91
配套零部件建设项目	2,173.39	108.67	3,242.00	324.20	5,415.39	432.8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04.00	70.20	3,613.00	361.30	5,017.00	431.50
合计	17,342.23	867.11	28,453.00	2,845.30	45,795.23	3,712.41

上述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公司每年增加的折旧费用合计为 3,712.4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平均为 20.92%，在公司生产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假设保守按 20.00%的综合毛利率计算，项目建成投产后只要新增营业收入约 18,562.05 万元即可消化新增折旧费用的影响，确保公司营业利润水平不下降。

九、固定资产投入与产能之间的匹配关系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汽车空调系统建设项目、汽车发动机及变速箱用热交换器建设项目、配套零部件建设项目与原有相关产品的固定资产投入、产能及产能比情况如下表：

项目		固定资产投入 (万元)	产能(万台)	产能比 (元/台)
汽车空调系统建设项目	公司原有	10,344.13	580.00	17.83
	募投新增	21,720.69	780.00	27.85
汽车发动机及变速箱用热交换器建设项目	公司原有	720.21	35.00	20.60
	募投新增	13,642.15	510.00	26.75
配套零部件建设项目	扁管公司原有	342.16	200.00 吨	1.71 万元/吨
	扁管募投新增	3,936.03	1800.00 吨	2.19 万元/吨
	干燥瓶公司原有	220.21	60.00 万个	3.67 元/个
	干燥瓶募投新增	1,479.36	300.00 万个	4.93 元/个

公司新增汽车空调系统建设项目产能比为 27.85 元/台，原有产能比为 17.83 元/台；新增汽车发动机及变速箱用热交换器建设项目产能比为 26.75 元/台，原有产能比为 20.60 元/台；新增配套零部件建设项目扁管产能比为 2.19 万元/吨，原有产能比为 1.71 万元/吨，新增干燥瓶产能比为 4.93 元/个，原有产能比为 3.67 元/个。该等产能比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生产要素价格差异

原有项目建设较早，而募投项目预计于 2015 年开始建设，且全部在重庆市涪陵区新厂区建设，建筑材料价格同比上涨，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筑厂房预计支出上升。此外，随着公司汽车热交换器产品技术的升级，其生产设备也处于不断改进、升级之中，相关设备价格同比上涨，导致汽车空调系统建设项目、汽车发动机及变速箱用热交换器建设项目、配套零部件建设项目建设成本增加。

（二）产品结构差异

公司原有产品主要为汽车空调系统相关产品，品种较少，本次募投项目相对

增加汽车发动机及变速箱用热交换系统产品，针对部分细分品种需要对应使用其他相关设备，需求增加。各募投项目中扩增产品产能数量的占比与公司现有产品产能占比存在差异以及本次募投项目将新增不同型号及工艺的产品，设备需求相应增加。另外，本次新增产品经济附加值高于原有产品，因此，尽管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对应的产能略低，但是产值相对较高。

十、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33,271.5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91 元。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同时，净资产增加将使公司股票的内在于价值有较大幅度提高，增强公司资金规模和实力，提升公司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对资产负债率和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显著改善，资产流动性增强，公司总资产也将大幅度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生产型项目距全面达产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较大幅度下降。此外，公司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融资能力将会得到明显增强，从而降低了公司财务风险、增强了公司信用、拓宽了利用财务杠杆进行融资的空间，并增强了公司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公司扩大了汽车空调系统产品、发动机及变速箱用热交换器产品以及主要空调系统配套零部件，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增长幅度也将明显增加，同时通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增强公司技术能力，这将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在汽车热交换器生产领域的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对资产结构及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货币资金将显著增加，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有较大幅度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较大幅度下降，随着投资项目的建设，货币资金将按照工程进度转化为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利

于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大大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有效降低财务风险，从而增强公司的持续融资能力。此外，本次发行完成后，将为公司引入多元化的投资主体，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十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模式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汽车空调系统建设项目”和“汽车发动机及变速箱用热交换器建设项目”及“配套零部件建设项目”系公司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为公司现有和未来产品提供技术和服务支持。公司客户对象基本不变，采购、生产、销售模式并没有实质性改变，公司现有经营模式无重大变化。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保障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地址	土地使用权证书	备注
1	汽车空调系统建设项目	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大鹅村四组，双溪村八、九组	303D 房地证 2014 字第 000303 号	土地使用证面积为 125,453.19 平方米。
2	汽车发动机及变速箱用热交换器建设项目	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大鹅村四组，双溪村八、九组	303D 房地证 2014 字第 000303 号	
3	配套零部件建设项目	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大鹅村四组，双溪村八、九组	303D 房地证 2014 字第 000303 号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大鹅村四组，双溪村八、九组	303D 房地证 2014 字第 000303 号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序管理，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并设立证券部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该部门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师胜杰，对外咨询电话：023-89110829。

二、重要合同

（一）授信、抵押、质押、保证及借款合同等

截至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重要借款合同、出口协议融资合同和有追索权出口保理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的抵押、融资、借款合同

2013年12月20日，发行人与成都银行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重庆分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协议》（合同编号：D920121131220906），约定最高融资额为3,520.00万元，期限为2013年12月20日至2014年12月17日。

2013年12月20日，超力电器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额合同》（合同编号：D920121131220906），约定抵押担保物折合的最高限额为3,520.00万元，期限为2013年12月20日至2014年12月17日。

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成都银行重庆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920101131231341），借款金额1,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0日。

2014年3月3日，发行人与成都银行重庆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920101140303641），借款金额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3月3日至2015年3月2日。

2014年3月13日，发行人与成都银行重庆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920101140313760），借款金额1,2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3月13日至2015年3月12日。

2、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的抵押、授信、借款合同

2013年1月28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重庆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重庆高新区支行”）签订《授信协议》（编号：2013年渝高字第3191130105号），约定招商银行重庆高新区支行向公司提供不超过6,400万元的最高借款额度，额度有效期自2013年1月28日-2015年1月28日。

2013年1月28日，超力电器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3年渝高字第3191130105号），约定抵押担保物折合的最高限额为6,400.00万元，期限自2013年1月28日-2015年1月28日。

2014年1月17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重庆高新区支行签订《出口协议融资合同》，借款金额250万美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1月17日-2015年1月16日。

2014年4月21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重庆高新区支行签订《有追索权出口保理协议》（编号：2014年渝高字第3111140401号），借款金额160万美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4月21日至2014年10月18日。

2014年5月14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重庆高新区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年渝高字第3111140503号），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5月14日至2015年5月13日。

3、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的借款合同

2014年4月25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签订《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协议编号：营转让国内保理（有追）13-001-5），借款金额1,800万人民币。

（二）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金额500万元以上或重大框架性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2014年4月，发行人与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14年售后服务件购销合同》和《2014年生产物料购销合同》，合同约定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冷凝器等产品，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金额等以具体订单约定为准。合同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2、2013年5月，发行人与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签订《外协产品买卖合同》，合同约定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空调系统等产品，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金额等以具体订单约定为准。合同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3、2010年2月，发行人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合同约定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汽车、发动机零部件等产品，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金额等以具体订单约定为准。

4、2013年12月，发行人与General Motor Uzbekistan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约定General Motor Uzbekistan向发行人采购汽车零部件等产品，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金额等以具体订单约定为准。合同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5、2014年1月，发行人与上海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约定上海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汽车零部件产品，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金额等以具体订单约定为准。合同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6、2013年4月，发行人与上海冀强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签订《三方采购协议》，协议约定上海冀强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汽车零部件等产品，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金额等以具体订单约定为准。合同有效期为自签订之日起，如三方无终止合同通知，将自动延续。

7、2010年10月，发行人与三菱重工汽车空调（上海）有限公司签订《购货合同》，三菱重工汽车空调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蒸发器等产品，产品的规格、数量、金额等以具体订单约定为准。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一年，如果双方未提出合同中止说明，合同将自动延续，每次延续期为一年。

8、2012年6月，发行人与TitanX Engine Cooling, Inc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约定TitanX Engine Cooling, Inc向发行人采购汽车零部件产品，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金额等以具体订单约定为准。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2015年6月14日止。

9、2010年9月，发行人与CALSONIC KANSEI NORTH AMERICA, INC.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约定CALSONIC KANSEI NORTH AMERICA, INC.向发行人采购产品，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金额等以具体订单约定为准。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重新签订日止。

10、2014年8月，发行人与东风贝洱热系统有限公司签订《采购通则》，协议约定东风贝洱热系统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汽车零部件产品，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金额等以具体订单约定为准。合同有效期自2014年8月20日起至2017年8月20日止。

11、2013年5月，发行人与南京东华延锋伟世通部件系统有限公司、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签订《前围模块国产零件三方采购协议》，协议约定南京东华延锋伟世通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前围模块等，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金额等以具体订单约定为准。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一年，如果双方未提出合同中止说明，合同将自动延续，每次延续期为一年。

12、2014年9月，发行人与康奈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采购通则》，通则约定康奈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向发行人采购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金额等以具体订单约定为准。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如果双方未提出合同中止说明，合同将自动延续，每次延续期为一年。

13、2008年10月，发行人与Bergstrom Inc.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约定Bergstrom Inc.向发行人采购汽车零部件产品，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金额等以具体订单约定为准。合同有效期为2009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4、2014年4月，发行人与广州超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签订《特许经销协议》，协议约定广州超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汽车零部件产品，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金额等以具体订单约定为准。合同有效期为自签订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

15、2009年3月，发行人与芜湖博耐尔汽车电气系统有限公司签订《零部件采购合同》，合同约定芜湖博耐尔汽车电气系统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蒸发器芯体等产品，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金额等以具体订单约定为准。合同有效期为2009年3月17日至2015年3月17日。

（三）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金额500万元以上或重大框架性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2014年1月，发行人与苏州新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签订了《零部件及材料采购基本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苏州新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采购储液干燥瓶等零部件及材料，采购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金额等以具体订单约定为准。合同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双方重新签订协议日止。

2、2014年1月，发行人与宁波松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签订了《零部件及材料采购基本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宁波松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采购F型膨胀阀等零部件及材料，采购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金额等以具体订单约定为准。合同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双方重新签订协议日止。

3、2014年1月，发行人与南通恒秀铝热传输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零部件及材料采购基本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南通恒秀铝热传输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铝带等零部件及材料，采购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金额等以具体订单约定为准。合同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双方重新签订协议日止。

4、2014年1月，发行人与重庆洋进签订了《零部件及材料采购基本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重庆洋进采购弹簧夹等零部件及材料，采购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金额等以具体订单约定为准。合同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双方重新签订协议日止。

5、2014年1月，发行人与新乡天禄工业有限公司签订了《零部件及材料采购基本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新乡天禄工业有限公司采购扁管等零部件及材料，采购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金额等以具体订单约定为准。合同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双方重新签订协议日止。

6、2014年1月，发行人与重庆顺鑫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签订了《零部件及材料采购基本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重庆顺鑫橡塑制品有限公司采购风罩风圈组件等零部件及材料，采购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金额等以具体订单约定为准。合同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双方重新签订协议日止。

7、2014年1月，发行人与天津市亚星散热器有限公司签订了《零部件及材料采购基本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天津市亚星散热器有限公司采购暖风水箱芯体等零部件及材料，采购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金额等以具体订单约定为准。合同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双方重新签订协议日止。

8、2014年1月，发行人与上海台丽通塑胶模具有限公司签订了《零部件及材料采购基本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上海台丽通塑胶模具有限公司采购温度调节风门组件等零部件及材料，采购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金额等以具体订单约定为准。合同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双方重新签订协议日止。

9、2014年1月，发行人与温州市飞扬电气有限公司签订了《零部件及材料采购基本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温州市飞扬电气有限公司采购鼓风电机总成等零部件及材料，采购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金额等以具体订单约定为准。合同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双方重新签订协议日止。

10、2014年1月，发行人与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签订了《零部件及材料采购基本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采购铝带等零部件及材料，采购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金额等以具体订单约定为准。合同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双方重新签订协议日止。

11、2014年1月，发行人与成都高新区华汇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零部件及材料采购基本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成都高新区华汇实业有限公司采购水阀等零部件及材料，采购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金额等以具体订单约定为准。合同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双方重新签订协议日止。

12、2014年1月，发行人与重庆中远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签订了《零部件及材料采购基本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重庆中远精密模具有限公司采购拉线卡夹等零部件及材料，采购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金额等以具体订单约定为准。合同

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双方重新签订协议日止。

13、2014年1月，发行人与四川圣锦风机有限公司签订了《零部件及材料采购基本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四川圣锦风机有限公司采购暖风机总成等零部件及材料，采购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金额等以具体订单约定为准。合同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双方重新签订协议日止。

14、2014年1月，发行人与新昌县艾尔凯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签订了《零部件及材料采购基本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新昌县艾尔凯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采购端盖等零部件及材料，采购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金额等以具体订单约定为准。合同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双方重新签订协议日止。

15、2014年1月，发行人与重庆思普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签订了《零部件及材料采购基本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重庆思普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采购冷暖主动轮等零部件及材料，采购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金额等以具体订单约定为准。合同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双方重新签订协议日止。

16、2014年1月，发行人与浙江东峰制冷配件有限公司签订了《零部件及材料采购基本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浙江东峰制冷配件有限公司采购干燥瓶进口管等零部件及材料，采购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金额等以具体订单约定为准。合同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双方重新签订协议日止。

17、2014年1月，发行人与格朗吉斯铝业（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格朗吉斯铝业（上海）有限公司采购铝材零部件及材料，采购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金额等以具体订单约定为准。合同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18、2014年1月，发行人与上海萨新汽车热传输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零部件及材料采购基本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上海萨新汽车热传输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铝材，采购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金额等以具体订单约定为准。合同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双方重新签订协议日止。

19、2014年1月，发行人与萨帕精密管业（苏州）有限公司签订了《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萨帕精密管业（苏州）有限公司采购喷锌扁管等零部件及材

料，采购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金额等以具体订单约定为准。合同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20、2014年1月，发行人与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舒航电器分公司签订了《零部件及材料采购基本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舒航电器分公司采购鼓风电机总成等零部件及材料，采购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金额等以具体订单约定为准。合同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双方重新签订协议日止。

21、2014年1月，发行人与重庆市渝中区旭光电器厂签订了《零部件及材料采购基本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重庆市渝中区旭光电器厂采购隔板等零部件及材料，采购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金额等以具体订单约定为准。合同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双方重新签订协议日止。

22、2014年1月，发行人与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有限公司签订了《零部件及材料采购基本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有限公司采购温度传感器等，采购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金额等以具体订单约定为准。合同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双方重新签订协议日止。

23、2014年6月，发行人与Rotrex A/S签订了《Purchasing Order》，发行人向Rotrex A/S采购增压器产品，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双方还约定，发行人有权将已向Rotrex A/S支付的定金50万欧元转化为Rotrex A/S的10.00%股份。

（四）专利许可协议

2012年5月11日，超力有限、Engineered Cooling System, LLC与Dana Canada签订了《Settlement and Patent License Agreement》，Dana Canada将其拥有的下列专利在其权利有效期内许可给超力有限在向Calsonic Kansei North American销售用于配套供日产汽车（美国）公司项目使用的变速箱油冷器；超力有限就其销售的每一件许可产品向Dana Canada支付3.45美元的使用费：

① 专利名称为“Plug bypass valves and heat exchangers”的美国专利权（公开号：US7487826B2）；

- ② 与 09/918082 号美国专利申请相关的专利优先权；
- ③ 基于 12/916710 和 13/228493 号美国专利申请所获得的美国专利权；
- ④ 基于前述专利权（专利申请）及其改进技术而在全世界范围内的获得之其他相应专利权（专利申请）。

（五）承销暨保荐协议

2014年12月，公司与广发证券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销暨保荐协议》，约定由广发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和保荐人，承担为公司在境内证券市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保荐和持续督导工作，并组织相应的承销团。公司依据协议支付广发证券承销及保荐费用。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四、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

（一）公司的相关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主要关联人及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刑事诉讼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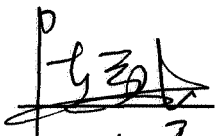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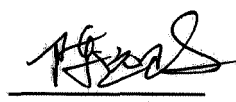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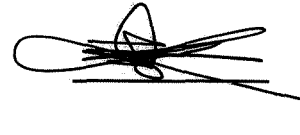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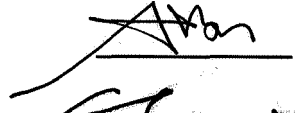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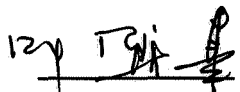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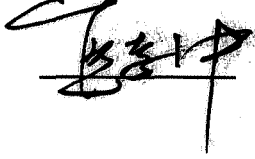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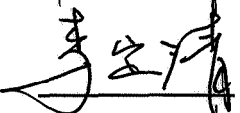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二节 有关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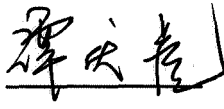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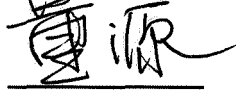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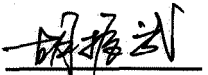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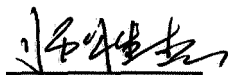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陈苏红		陈远政	
王晚霞		NG YI PIN	
张乐		孙文海	
叶盛基		熊孝中	
李定清			

全体监事签名：

谭伏虎		董源	
胡振武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师胜杰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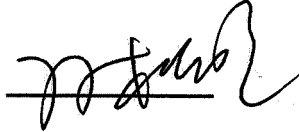
重庆超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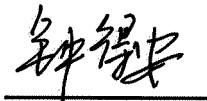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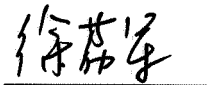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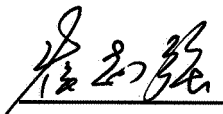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钟得安



徐荔军



项目协办人： 崔志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1月 12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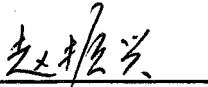
王卫东



叶彦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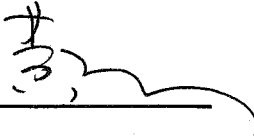


赵振兴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宁宁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庆超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重庆超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郑重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所能证明无执业过错的除外。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凯

李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龙文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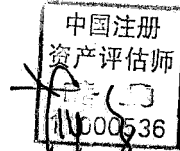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一月九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薛 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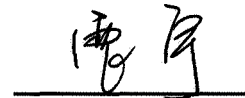


宋 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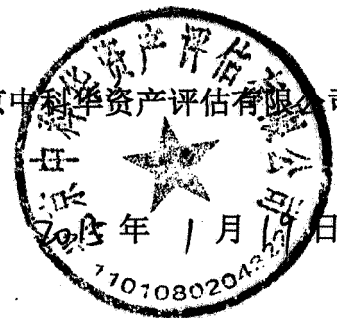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曹 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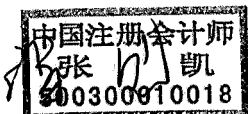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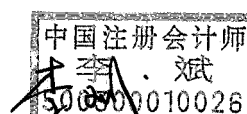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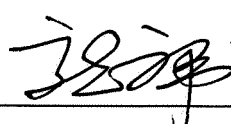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庆超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重庆超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郑重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所能证明无执业过错的除外。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凯 李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龙文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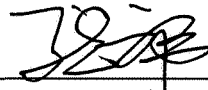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庆超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重庆超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郑重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所能证明无执业过错的除外。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凯

 
李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龙文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第十三节 附 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地点查阅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有关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重庆超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重庆北部新区金开大道 2001 号

联系人：师胜杰

联系电话：023-89110829、023-89110818（传真）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19 楼

联系人：聂韶华

联系电话：020-87555888、020-87553577（传真）